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  
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  
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力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云祥

项目负责人：吴强

报告编写人：程怀月

建设  
单位：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96031

传真：——

邮编：230601

合肥空港经济技术示范区智  
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白塔路  
地址：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  
以东，白云路以西

编制  
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994180

传真：——

邮编：230601

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68 号  
地址：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 层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建设项目背景介绍 .....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	2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	3
二、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6
3.3 主要产品方案 .....	15
3.4 主要设备设施 .....	15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	18
3.6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	21
3.7 水源及水平衡 .....	30
3.8 项目变动情况 .....	32
四、环境保护设施 .....	3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0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5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76
六、验收执行标准 .....	7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80
6.2 环境质量标准 .....	83

<b>七、验收监测内容</b> .....	<b>8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4
7.2 环境质量监测 .....	87
<b>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8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9
8.2 监测仪器 .....	92
8.3 人员资质 .....	9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96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	<b>98</b>
9.1 工况 .....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28
9.4 环境管理检查 .....	130
<b>十、验收监测结论</b> .....	<b>137</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39
10.3 综合结论 .....	140
10.4 意见与建议 .....	140
<b>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141</b>
<b>附图 1 地理位置图</b> .....	<b>142</b>
<b>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b> .....	<b>143</b>
<b>附图 3 厂区雨水管网图</b> .....	<b>148</b>
<b>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图</b> .....	<b>149</b>
<b>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b> .....	<b>150</b>
<b>附图 6 现场采样照片</b> .....	<b>151</b>
<b>附件 1 项目验收委托书</b> .....	<b>154</b>
<b>附件 2 项目环评立项文件</b> .....	<b>155</b>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15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	160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62
附件 6 江淮汽车整车制造自主验收意见及总量核算节选 .....	164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	174
附件 8 企业自行监测委托合同及监测方案节选 .....	195
附件 9 工况证明 .....	200
附件 10 数据检测报告 .....	201

## 一、前言

### 1.1 建设项目背景介绍

在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继续扶持的大背景下，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在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租赁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一期）厂房。目前租赁的厂房内已建设“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江淮整车项目”），“江淮整车项目”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江淮整车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部分生产、环保设施以及公用辅助设施与“江淮整车项目”共用，因此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双方友好协商，“江淮整车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的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责任主体均由“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承担，由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详见附件双方环保责任主体协议）。项目依托现有 A 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应急事故池、员工中心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 1 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A 区占地面积 403809.1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8545.76m<sup>2</su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的车身部件全部销往海外。

2021 年 9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62-04-01-237049）；2022 年 6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48 号）。

2022年9月，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工程竣工，9月进入项目环保设备调试阶段；2023年2月1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106-2023-009L）；2023年6月28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9月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正式开展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工作。

2023年9月，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15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7日、10月26日-27日、11月21日-22日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407-2021）等文



件的要求，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1、2023年9月，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

针对建设项目厂内已建成的车身部件及零部件生产线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年产11.9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0.1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

2、2023年9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方案》。

3、2023年9月，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2023年9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内进行了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2023年9月-11月进行采样，并于2023年11月底出具了《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号：WST20230908-01Y）。

5、2023年12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1.1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公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58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施行）；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48 号，2022 年 6 月 7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检测报告》；

（2）《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表（2023 年 2 月）；

（3）《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6 月）；

（4）《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 年 6 月 28 日）；

（5）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员工中心等。厂区道路采用城市型道路，沿厂房形成厂区运输、消防道路网络。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9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 0.1 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233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2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636 人，工作班次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其中电泳、中涂时间 11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 3.2.2 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现有 A 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员工中心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 1 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生产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A 区占地面积 403809.1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8545.76m<sup>2</sup>。

根据项目特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分述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工程组成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工程建设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冲焊联合车间	位于 A 区，内设冲压车间、焊装车间。冲压车间含 1 条冲压线，焊装车间含 1 条焊装线、金相实验室、破检室，焊装线包含车身总成内总拼线、车身总成外总拼线、车身总成补焊线、左/右侧围内板总成线、左/右侧围外板总成线、地板总成线、地板分总成线、白车身总成调整线、门盖总成生产区等生产线	位于 A 区，在冲压车间新增 1 条冲压线，焊装车间新增 1 条焊装线，焊装线包含车身总成内总拼线、车身总成外总拼线、车身总成补焊线、左/右侧围内板总成线、左/右侧围外板总成线、地板总成线、地板分总成线、白车身总成调整线、门盖总成生产区等生产线	依托 A 区已建成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建筑主体，在冲压车间内新建了 1 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建了 1 条焊装线；依托焊装车间内的金相实验室、破检室。	与环评一致，可形成年产 12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的生产能力
	涂装车间	位于 A 区，设涂装线 1 条，含前处理、电泳底漆、涂胶、喷漆、烘干、注蜡等工序	位于 A 区，新增涂装线 1 条，含涂胶、喷漆、烘干、注蜡等工序	依托 A 区原有工程的前处理、电泳底漆以及中涂生产线，新建了 1 条涂装线，含涂胶、喷漆、烘干、注蜡等工序	
	试制中心	不涉及	位于 A 区总装车间东南角，用于整车总装试制	年试制总装整车 300 辆，依托已建成总装车间建筑主体，在总装车间内新建了试制中心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辅助工程	能源中心	位于 A 区，内设空压系统、热力系统和循环水系统，空压系统设计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630kw 的压缩离心式空压机，额定排气量 150m <sup>3</sup> /min，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300kw，额定排气量 47.3m <sup>3</sup> /min 的无油螺杆压缩机；热力系统热源来自市政饱和蒸汽，蒸汽压力 0.5Mpa，温度 160℃，热水系统安装 6 台为汽水板式换热器，为涂装车间和员工生活提供热水；循环水系统共 4 套，分别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空压站、制冷站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设置在能源中心屋面		依托现有	依托 A 区原有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13952.84m <sup>2</sup> ，内设空压系统（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630kw 的压缩离心式空压机，额定排气量 150m <sup>3</sup> /min，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300kw，额定排气量 47.3m <sup>3</sup> /min 的无油螺杆压缩机）、热力系统（热源来自市政饱和蒸汽，蒸汽压力 0.5Mpa，温度 160℃，安装 6 台为汽水板式换热器，为涂装车间和员工生活提供热水）和循环水系统（共 4 套，分别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空压站、制冷站提供循环冷却水，冷却塔设置在能源中心屋面）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位于涂装车间，纯水制备，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装置，1 套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最大制备规模 5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供液站	位于 A 区，汽车制动液、空调液、冷却液、洗窗液、冷冻液等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410.7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员工中心	位于 A 区，1 栋 1 层建筑，主要服务功能为办公、培训及会议等，内设食堂。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建筑面积 99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冲焊联合车间	冲压件库	自制冲压件的物流、贮存、检测、入库和出库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面积 1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板料存储区	冲压车间板料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面积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胶桶保温室	储存结构胶、双组份胶、减振胶等胶粘剂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涂装车间	前处理加料间	脱脂、薄膜工艺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电泳加料间	电泳漆储存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涂装车间	胶加料间	密封胶、LASD、UBC/UBS 等胶粘剂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色漆加料间	中涂漆、色漆、清漆、清洗剂等涂装原料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蜡间	车身蜡存储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危险化学品存储，存储化学品种类及一次最大储存量见表 2.2-2		依托现有，不新增危险化学品储存量	依托原有，不新增危险化学品储存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厂区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分开的给水方案，生产、生活用水就近接厂区给水管网，消防管网接自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A 区生产废水分别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经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剩余部分汇同纯水系统浓水一起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B 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分别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 B 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A、B 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		依托现有 A 区污水管网及 A 区污水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制，依托原有 A 区污水、雨水管网及 A 区污水处理系统，A 区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厂区东南角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在主要车间设置 10kV 配电所，电源引自 110kV 变电站		依托现有变电站	依托原有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厂区内设天然气调压站		依托现有天然气管网及调压站	依托原有天然气管网及调压站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设计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630kw 的压缩离心式空压机, 额定排气量 150m <sup>3</sup> /min, 安装 4 台额定功率 300kw, 额定排气量 47.3m <sup>3</sup> /min 的无油螺杆压缩机	依托现有压缩机	依托原有压缩机	与环评一致	
	热力系统	热力系统热源来自市政饱和蒸汽, 蒸汽压力 0.5Mpa, 温度 160°C, 热水系统安装 6 台为汽水板式换热器, 为涂装车间和员工生活提供热水	依托现有热力系统	依托原有热力系统, 热源来自市政饱和蒸汽, 为涂装车间和员工生活提供热水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共 4 套, 分别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空压站、制冷站提供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设置在能源中心屋面	依托现有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 4 套循环水系统, 分别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空压站、制冷站提供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设置在能源中心屋面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 (A 区)	薄膜系统废水废液预处理,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薄膜系统废水废液预处理,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处理规模 23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 (A 区)	脱脂废水、废液、冲压磨具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预处理, 处理工艺: 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脱脂废水、废液、冲压磨具清洗废水、淋雨线废水预处理, 处理工艺: 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处理规模 2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 (A 区)	电泳废水、废液预处理,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电泳废水、废液预处理, 处理工艺: 混凝沉淀, 处理规模 4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生化处理系统 (A 区)	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进入混合生化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经处理后的尾水部分 (360m <sup>3</sup> /d) 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 剩余尾水 (775.18m <sup>3</sup> /d) 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经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厂区生活污水、循环系统排污水进入混合生化处理系统, 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经处理后的尾水部分 (360m <sup>3</sup> /d) 进入中水回用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 剩余尾水 (775.18m <sup>3</sup> /d) 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中水回用系统（A区）	经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部分尾水（360m <sup>3</sup> /d）进入该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缺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砂滤+碳滤，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经厂区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部分尾水（360m <sup>3</sup> /d）进入该系统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工艺：缺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砂滤+碳滤，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冲压车间打磨粉尘	钢打磨区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2）	依托现有工程铝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零部件项目只涉及铝打磨）	依托原有工程铝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2）	依托的冲压铝打磨废气排气筒实际高度为22.5m
		焊装车间打磨室粉尘	钢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经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	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经2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1）	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1）	与环评一致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	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4套滤筒除尘器（四门打磨区）和1套湿式防爆除尘器（铝盖打磨区）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电弧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4）；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5~15）	电弧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2）；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3~40）	电弧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5）；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9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2~40）	新增 1 根焊接烟尘废气排口
		涂胶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5）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41）	依托原有工程涂胶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5）	涂胶废气治理设施未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废气设施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16）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工程电泳废气治理措施，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16）	与环评一致
		电泳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17）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4#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2）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4#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1）	与环评一致，仅排口编号有变动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分别进入 2#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18）	负压密闭收集后分别进入 5#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3）	负压密闭收集后分别进入 5#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2）	
		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中涂漆、面漆喷涂清洗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沸石转轮吸附脱附+1#RTO 焚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19）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44）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43）	
		清漆喷漆、流平、清漆喷涂清洗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RTO 燃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19）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RTO 燃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44）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RTO 燃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43）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水性调漆间、储漆间；溶剂调漆间、储漆间；空桶间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排放（P19）	负压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排放（P44）	负压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排放（P43）	与环评一致，仅排口编号有变动	
	清漆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3#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20）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6#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5）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6#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4）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	/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7#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6）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7#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5）		
	烘干燃烧器废气	烘干段共配置5台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5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21~P25）	烘干段共配置8台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8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47~P54）	烘干段共配置8台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8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46~P53）		
	点补、注蜡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排放（P26）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点补、注蜡废气治理措施，负压密闭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排放（P26）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29）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29）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有机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30）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危废库废气治理措施，负压密闭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P30）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风口消音器、距离衰减等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风口消音器、距离衰减等措施	通过车间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风口设置消音器、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能源中心内，面积1168m <sup>2</sup> ，危险废物储存间位于A区能源中心北侧，面积648m <sup>2</sup> ，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固废暂存场所，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能源中心内，面积1168m <sup>2</sup> ，危险废物储存间位于A区能源中心北侧，面积648m <sup>2</sup> ，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点修补室）、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总装车间（除点修补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成厂房，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厂房建设期间已落实。其中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A区总装车间、B区发运中心、PDI、试车跑道等区域
	风险防范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建设一座8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A区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对现有应急事故池扩容，扩容后应急事故池容积为1065m <sup>3</sup>	在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扩建1座1065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A区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1.9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 0.1 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

本项目生产的车身部件全部销往国外市场，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表 3.3-1 项目产品方案对照一览表

产品		尺寸			环评及批复 年产量	实际产品方案	变化 情况
		长(m)	宽(m)	高(m)			
车身部件	Aries 车身	5	1.974	1.53	2 万台/套	2 万台/套	不变
	Lyra 车身	4.85	1.947	1.46	3 万台/套	3 万台/套	
	Leo 车身	5	2	1.4	5 万台/套	5 万台/套	
	Other 车身	5	2	1.6	1.9 万台/套	1.9 万台/套	
关键核心 零部件	门盖总成售 后服务件	/	/	/	0.1 万套	0.1 万套	
合计					12 万台/套	12 万台/套	

备注：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年涂装面积为 2227.65 万 m<sup>2</sup>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

### 3.4 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原有工程数 量(台/套/ 条)	本项目环评 数量(台/套/ 条)	本项目实际 配套数量 (台/套/条)	备注	
冲压 车间	冲压线	压力机	1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力机	1	1	1	
		压力机	3	3	3	
	自动化	单臂机械手	6	6	6	
		线首/线尾	1	1	1	
	辅助设备	行车	2	2	2	
		废料线	1	1	1	
		电动叉车	1	1	1	
		模具维修机加工设备 (磨床、转床、试模压 力机、模具清洗间)	0	4	4	
焊装 车间	焊装线	AGV 小车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APC 板连输送机	0	20	20	与环评一致
		换模机构	0	5	5	与环评一致
		FDS 设备	0	21	21	与环评一致
		SPR 设备	2	84	84	与环评一致
		除尘风机	16	13	13	与环评一致
		滚床	122	110	110	与环评一致
		滑台	0	10	10	与环评一致

位置	设备名称	原有工程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环评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实际配套数量（台/套/条）	备注	
	机器人	368	221	221	与环评一致	
	升降机	16	8	8	与环评一致	
	转台	27	30	30	与环评一致	
	拧紧设备	14	0	0	与环评一致	
	夹具	179	0	0	依托原有	
	焊机	175	59	59	与环评一致	
	包边压力机	5	0	0		
涂装车间	预清理	1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前处理	洪流洗	1	0		0
		预脱脂	1	0		0
		主脱脂	1	0		0
		水洗 1	1	0		0
		水洗 2	1	0		0
		纯水 1	1	0		0
		薄膜	1	0		0
	纯水 2	1	0	0		
	纯水 3	1	0	0		
	电泳	电泳槽	1	0		0
		UF1	1	0		0
		UF2	1	0		0
		UF3	1	0		0
		纯水 4	1	0	0	
		翻转输送机	1	0	0	
		电泳烘房	1	1	1	与环评一致
	电泳检查	1	1	1		
	电泳 buffer（RFV 立体库 1）	1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电泳打磨 & 涂胶	换夹具&电泳打磨	2	0		0
		离线打磨	2	0		0
		离线钣金	1	0		0
		遮蔽工位	2	0		0
		UBS	2	0		0
		UBC	2	0		0
		去遮蔽工位	2	0		0
		检查工位	4	0		0
ISS		2	0	0		
FAD		2	0	0		
人工涂胶		14	0	0		
LASD		2	0	0		
PVC 报交		1	0	0		
中涂 & 中涂打磨	中涂喷房	1	0	0	与环评一致	
	中涂烘房	1	1	1		
	中涂后检查	1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中涂 Buffer（RGV 立体库 2）	1	0	0		
	中涂打磨	7	8	8		
中涂 Audit	1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位置	设备名称	原有工程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环评数量（台/套/条）	本项目实际配套数量（台/套/条）	备注	
	中涂离线打磨	1	1	1	与环评一致	
	分色区(RGV 立体库 2)	1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面漆	色漆喷房	1	1	1	与环评一致
		闪干	1	1	1	
		清漆喷房	1	1	1	
		面漆烘房	1	1	1	
		面漆在线检查工位	1	1	1	
		面漆 Buffer(RGV 立体库 2)	1	1	1	
	套色	套色遮蔽	0	8	3	与环评对比 减少 5 套
		套色喷漆室	0	1	1	与环评一致
		套色热闪干及强冷	0	1	1	
		套色烘干炉及强冷室	0	1	1	
	点补	点修补室	9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注蜡	室体工位	10	0	0	
	辅助设备	备用空压站	1	0	0	
		纯水站	1	0	0	
		焊缝密封胶供胶	6	0	0	
		UBC 供胶系统	1	0	0	
		LASD 供胶系统	2	0	0	
		中涂供漆系统	3	0	0	
色漆供漆系统		8	8	8		
清漆供漆系统		1	1	1		
溶剂系统		1	1	1		
固化剂系统		1	1	1		
废溶剂回收系统	1	1	1			
	小系统	3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试制中心	试制总装线	Conveyor 输送线	0	1	1	与环评一致
		AGV 输送小车	0	2	2	
		加注机	0	3	3	
		升降机	0	4	4	
质量部	冲压 CQA	灯光检验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焊装 CQA	灯光隧道	3	0	0	
	CP 室	升降机	1	0	0	
	破检室	铝粉尘除尘系统	1	0	0	
		拆解工具组合	1	0	0	
		等离子切割机	1	0	0	
		金相磨抛机	1	0	0	
		万能拉力试验机	1	0	0	
		金相显微镜	1	0	1	与环评对比 新增 1 台
	涂装 CQA	灯光隧道	2	0	0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
color harmony	灯光隧道	1	0	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冲压、焊装车间、试制中心设备未发生变化；涂装车间、质检室设备有变化，套色遮蔽设备减少 3 套、金相显微镜新增 1 套。

### 3.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 用量 (/a)	本项目实际 用量 (/a)	储存位置	备注
冲压车间						
1	铝材板料	铝合金	1820t	5300t	车间北跨板料存放区	产生的废铝料为 3565t/a
焊装车间						
4	白车身零部件	铝合金	25000t	25000t	冲压件库	
5	结构胶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氧化钙、氰基胍、聚氨酯聚合物、石灰石、坚果壳液等	140t	150t	胶桶保温室	
6	双组分胶	环氧树脂、磷酸三邻甲苯酯、过氧化苯甲酰等	3t	3.2t	胶桶保温室	
7	减震胶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氧化锌等	70t	74t	胶桶保温室	
8	折边胶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氧化钙、氰基胍、坚果壳液等	7t	7.4t	胶桶保温室	
9	焊丝	/	0.5t	0.5t	线边	
涂装车间						
11	脱脂剂	硼酸钾、碳酸钾、氢氧化钾	216t	220t	前处理加料间	
12	脱脂助剂	脂肪醇烷氧基化物、脂肪醇聚氧乙烯胺醚、水	180t	185t	前处理加料间	
13	脱脂 pH 调节剂	硼酸	14.4t	15.4t	前处理加料间	
14	薄膜添加剂 1	硝酸钠	63t	65t	前处理加料间	
15	薄膜 A\B 组份添加剂	氟锆酸、硝酸铜	277.2t	280.6t	前处理加料间	
16	薄膜开缸添加剂	六水合硝酸锌、氟锆酸、氟氢化铵	3t	3t	前处理加料间	
17	薄膜提高 pH 添加剂	碳酸氢铵	12.6t	13.0t	前处理加料间	
18	薄膜减低 pH 添加剂	硝酸溶液	9t	10t	前处理加料间	
19	防锈剂	亚硝酸钠	90t	92t	前处理加料间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 用量 (/a)	本项目实际 用量 (/a)	储存位置	备注
20	密封胶	轻质碳酸钙、聚氯乙烯树脂、环氧树脂、邻苯甲酸二辛脂、添加剂（烃类溶剂）	900t	920t	胶加料间	
21	LASD	水性丙烯酸树脂、添加剂（醇酸酯类）、水	630t	640t	胶加料间	
22	UBS/UBC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石油加氢馏分、硼砂、氧化锌	79.2t	80.0t	胶加料间	
23	电泳漆	环氧树脂、色浆、颜料、水、有机溶剂（醇类、醚类）	1458.47t	1560.56t	电泳加料间	
24	水性中涂漆	丙烯酸树脂、有机溶剂、颜料、水	467.89t	500.64t	色漆加料间	
24	水性色漆	丙烯酸树脂、有机溶剂、颜料、水	449.73t	450t	色漆加料间	
25	溶剂型清漆	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有机溶剂	299.39t	310t	色漆加料间	
26	清漆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有机溶剂	99.79t	100t	色漆加料间	
27	水性漆洗枪溶剂	2-丁氧基乙醇、2-（二甲氨基）乙醇、去离子水	108t	110t	色漆加料间	
28	溶剂漆洗枪溶剂	正丁醇、1,2,4-三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苯、乙酸丁酯、石脑油	162t	163t	色漆加料间	
29	车身蜡	碳氢烷烃化合物、石油磺酸钙、水	126t	131t	供蜡间	
试制中心						
43	玻璃黑胶	聚氨酯	2000L	2140L	防爆柜	
44	制动液	低碳醇	305L	320L	线边	
45	HFO	R234yf	0.45t	0.48t	防爆柜	
46	洗窗液	水、表面活性剂	1020L	1090L	线边	
47	冷却液	水、乙二醇	6000L	6400L	防爆柜	
48	轮胎	/	600套	600套	物料储存区	
49	座椅	/	600套	600套	物料储存区	
50	电池	/	600套	600套	物料储存区	
51	仪表台	/	600套	600套	物料储存区	
质量部						
52	耦合剂	硅酸钠 Na <sub>2</sub> SiO <sub>3</sub>	72L	72L	工具柜	
53	切削液	乳化切削油	32L	32L	金相室	
54	酸洗液	硫酸	10L	10L	防爆柜	
55	碱洗液	氢氧化钠	10L	10L	防爆柜	
56	酒精	乙醇	23L	23L	防爆柜	
57	氮气	氮气	600L	600L	工具柜	
58	氦气	氦气	600L	600L	工具柜	
危化品仓库						
59	软化剂	矿物油	72L	72L	危化品仓库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本项目环评用量 (/a)	本项目实际用量 (/a)	储存位置	备注
60	润滑机械油	矿物油	240L	245L	危化品仓库	
61	减速机油	矿物油	240L	245L	危化品仓库	
62	钙基脂油	矿物油	240L	245L	危化品仓库	
63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	33600L	33600L	危化品仓库	
64	润滑脂	矿物油	24kg	25kg	危化品仓库	
65	高温油 润滑脂	矿物油	21.6kg	22.0kg	危化品仓库	
66	高温 润滑油	矿物油	1296kg	1300kg	危化品仓库	
67	煤油	矿物油	30kg	30kg	危化品仓库	
68	控制柜清洗剂	/	60L	60L	危化品仓库	
69	润滑机械油	矿物油	2400L	2400L	危化品仓库	
70	二硫化钼 润滑脂	矿物油	240L	240L	危化品仓库	
71	Mu-320 冲压 防锈油	矿物油	4080L	4166L	危化品仓库	
72	除锈剂 WD-40	矿物油	10.8L	11.0L	危化品仓库	
73	蓝色 LY-刮削 显示剂 225G	/	7.2L	7.2L	危化品仓库	
74	多用途极压锂 基润滑脂（黄 油）SPHEE ROLEPL1	矿物油	216kg	220kg	危化品仓库	
75	模具清洗剂柏 嘉 KL-01	/	900L	900L	危化品仓库	
76	AL200 冲压 润滑油	矿物油	2040L	2050L	危化品仓库	
77	奎克 6130 冲压 润滑油	矿物油	4080L	4100L	危化品仓库	
78	无水乙醇	乙醇	960L	1000L	危化品仓库	
79	异丙醇	异丙醇	1200L	1200L	危化品仓库	
80	防冻液	乙二醇	180000L	180000L	危化品仓库	
81	齿轮油	矿物油	86611.2L	86611.2L	危化品仓库	
82	液压油	矿物油	3993.6L	3993.6L	危化品仓库	
83	导轨油	矿物油	259.2L	259.2L	危化品仓库	
84	透平油	矿物油	129.6L	129.6L	危化品仓库	
85	润滑油	矿物油	72kg	72kg	危化品仓库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车身铝铸件用量、车身钢冲压零件、结构胶

用量、其他原辅材料有少许增加；冲压车间铝材板料实际年用量为 5300t（环评 1820t），废铝料年产生量为 3565t（环评 240t），实际用于零部件生产的铝材板料为 1735t（环评 1580t），使用量增加 9.8%。

### 3.6 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车身及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零部件制造，分冲压、焊装、涂装三个工段，本环评分章节对各车间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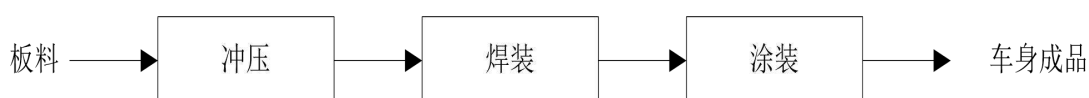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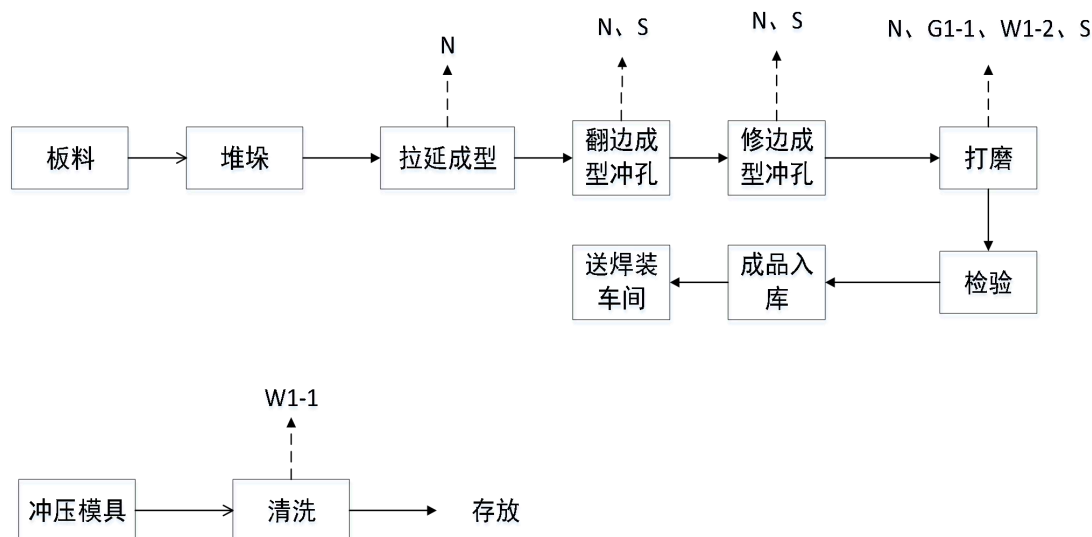


图 3.6-1 汽车车身零部件制造工艺流程图

##### 3.6.1.1 冲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汽车车身及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冲压工艺一致，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共线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G1-1 打磨粉尘；W1-1 模具清洗废水、W1-2 铝打磨湿式除尘器废水；N 设备噪声；S- 冲压废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图 3.6-2 冲压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货车运输金属板材原料进入工厂车间门口附近卸货区，叉车下料并转运至板料存储区域存放；车间内部叉车运输板料至生产线线首并上料，冲压线内部成型、冲裁、翻边、修边等工序内容完成后，成品零件自动化料架泊

运至冲压件库区存放；废料从冲压线底部废料通道传送带传输至废料间，货车接收废料后转运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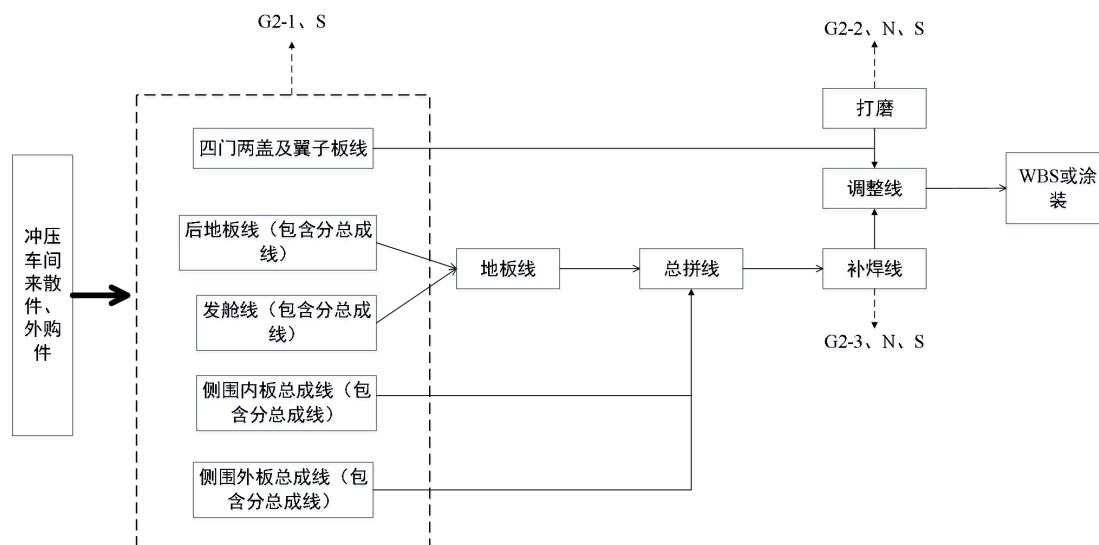
冲压车间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冲压车间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铝打磨	颗粒物	厂房密闭，设负压收集系统，粉尘经打磨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废气收集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依托原有
废水	模具清洗	pH、COD、SS、石油类	进入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破乳反应槽+混凝反应槽+斜板沉淀槽+气浮反应槽+PH 反调槽）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铝打磨除尘器排水	COD、SS	进入 A 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噪声	冲压、风机等	噪声级 80~95dB(A)	隔声、吸声、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翻边成型冲孔、修边成型冲孔等	冲压废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

### 3.6.1.2 焊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汽车车身焊装工艺包括四门两盖及翼子板线、后地板线、发舱线、侧围内板总成线、侧围外板总成线。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焊装工艺只有四门两盖线，汽车车身及零部件共线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G2-1 涂胶废气，G2-2 打磨粉尘，G2-3 焊接烟尘；N 噪声；S--废胶、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焊丝、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图 3.6-3 焊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焊装车间含条个 1 条焊装线，包括地板总成焊接和内总拼、外总拼三部分。

地板总成焊接部分主要完成前地板、后地板、发动机舱等总成装焊任务。主线体采用台车输送系统，采用机器人铆接、点焊等工艺。

车身总成焊接部分主要完成左右侧围内板总拼和外板总拼的车身总成焊接线。主焊夹具采用全自动、柔性化生产方式。主线体采用台车输送系统，全线采用机器人铆接、机器人铝点焊、FDS 流转螺钉等连接工艺。

焊接生产所需的冲压件、小焊件、外购件按需送往各分总成焊接生产区，经小件焊接—分总成焊接—白车身总成焊接、调整，经检验合格后白车身总成送往涂装车间。

焊装车间产污环节见表 3.6-2。

表 3.6-2 焊装车间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铝打磨房	颗粒物	打磨房密闭，设负压收集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1）	本项目新建
	四门一盖打磨区	颗粒物	粉尘分别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 4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本项目新建
	焊接线	颗粒物	电弧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5）；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9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9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2~40）	本项目新建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5）	依托原有
噪声	风机、焊机	噪声级 85~95dB(A)	隔声、吸声、减振	本项目新建
固体废物	各类板线拼接涂胶	废胶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涂胶废气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

处理			暂存间
除尘器	金属粉尘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
焊接线	废焊丝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间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 3.6.1.3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涂装工艺只涉及前处理及电泳底漆工序，汽车车身部件涉及前处理、电泳底漆、涂胶、中涂、色漆、清漆、套色等工序。汽车车身及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零部件共线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涂装车间主体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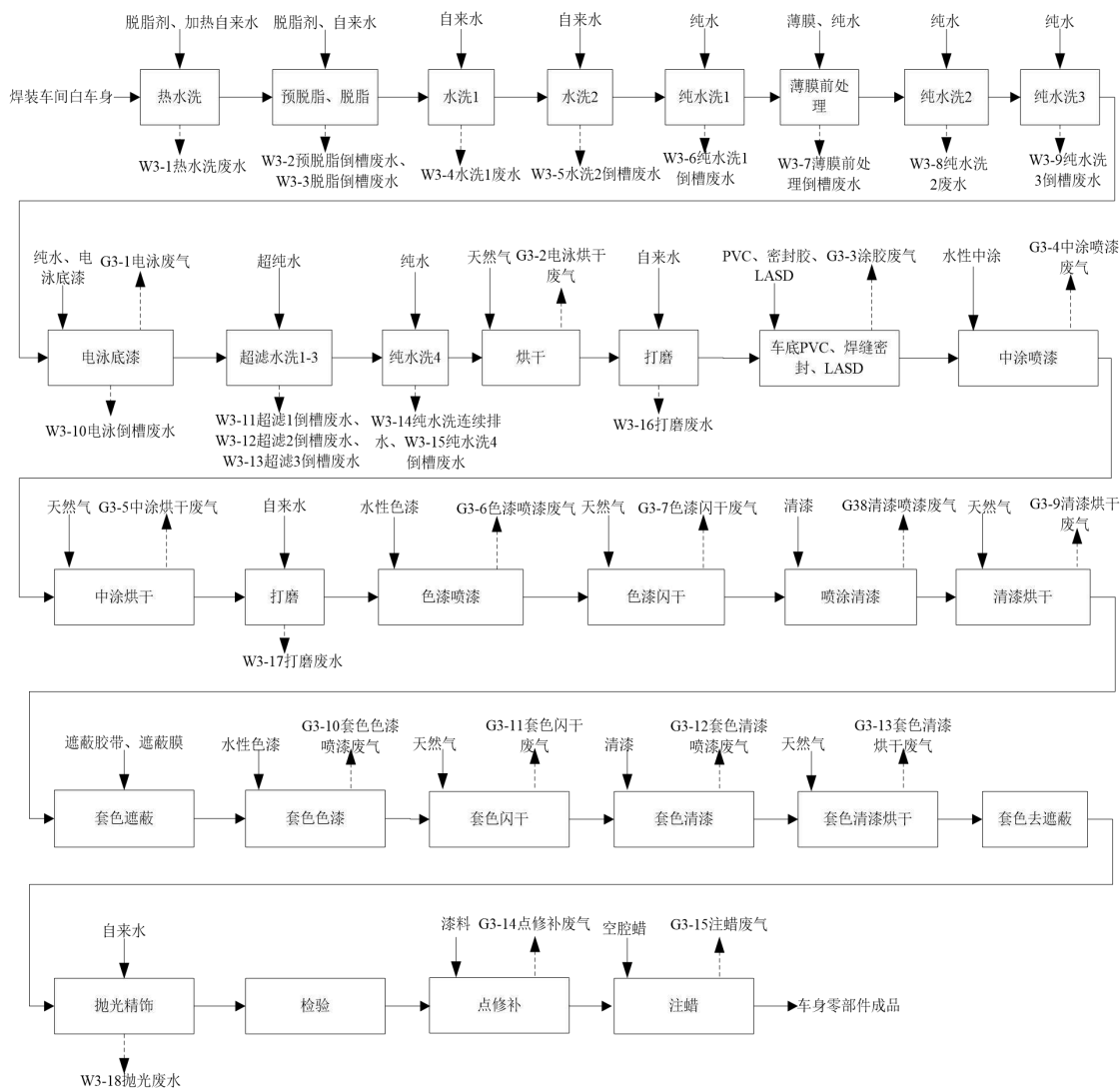


图 3.6-4 涂装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预脱脂、脱脂

用预脱脂及脱脂液（氢氧化钾、硼酸钾）溶除白车身及辅件表面上的油脂，此工序定期排放预脱脂及脱脂槽废液，脱脂后需采用新鲜水进行喷淋、浸洗，水洗时排放废水，废液，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石油类、SS。脱脂槽设置油水分离及磁性分离装置，以延长脱脂液的使用时间。

### （2）薄膜前处理（锆化工艺）

采用锆盐前处理工艺代替传统磷化工艺，工件在薄膜前处理槽中完成表面成膜反应，薄膜工艺是以锆（ $\text{H}_2\text{ZrF}_6$ ）为主体，金属基材在锆盐酸性溶液中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一层纳米级的无机薄膜。工艺温度为  $25\sim 40^\circ\text{C}$ ，相较传统磷化工艺  $35\sim 45^\circ\text{C}$  的处理温度，可以节约能源，同时薄膜处理相对磷化处理含渣量少，形成的薄膜耐腐蚀性能与三元磷化膜相当，此工序不产生含磷废水，因此无含磷废水排放。

锆盐成膜过程：

金属在酸作用下反应： $\text{Me}+2\text{e}^{-}\rightarrow\text{Me}^{2+}$

锆酸根解离： $\text{H}_2\text{ZrF}_6\rightarrow\text{ZrF}_6^{2-}+2\text{H}^{+}$

锆酸盐沉淀： $\text{Me}^{2+}+\text{ZrF}_6^{2-}+\text{H}_2\text{O}\rightarrow\text{MeZrF}_6\cdot 2\text{H}_2\text{O}$

薄膜工序定期对池体进行清洗，将薄膜液倒入备用槽，对池体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将薄膜液从备槽倒入主槽继续使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倒槽废液，主槽和备槽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3）阴极电泳

经薄膜处理的白车身，需进行电泳涂装，电泳漆膜均匀，附着牢固。

电泳槽连续循环搅拌，定期进行清洗，清洗时产生洗槽废液即电泳废液。电泳后工件采用 4 级（UF 水喷淋、UF 水浸洗、UF 水喷淋、纯水喷淋）逆流漂洗。工件漂洗过程采用超滤（UF）措施，回收大部分的电泳漆。漆采用无铅电泳漆。阴极电泳时间 3 分钟。设计对于电泳废水设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未设置反渗透（RO）装置，因电泳废水粘度较高，直接采用反渗透装置处理极易堵塞反渗透

膜，需经常更换，价格昂贵，故国内外普遍采用超滤装置回收电泳漆。

电泳工序定期对池体进行清洗，将电泳液倒入备用槽，对池体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将电泳液从备槽倒入主槽继续使用，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倒槽废液，主槽和备槽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 （4）打磨

电泳后需用磨料进行打磨，采用湿式打磨，产生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回用。打磨设备定期维护，会有少量打磨废水排放。

#### （5）涂密封胶

对电泳车身的焊缝处涂密封胶，然后喷涂 LASD 材料及底部 PVC 材料。密封胶采用聚氯乙烯涂料，LASD 材料为水性丙烯酸树脂，车底涂料采用丙烯酸树脂涂料。焊缝密封胶采用高压无气喷涂装置人工喷涂。车底涂料采用机器人自动喷涂。

#### （6）中涂、色漆和清漆喷涂（罩光漆）

电泳后的车身需喷涂一道中涂，喷涂中涂烘干后，进行喷涂色漆及清漆。中涂及色漆均采用水性漆，清漆采用溶剂型油漆。

喷漆工序有有机废气排放，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 （7）电泳、中涂、色漆、清漆烘干（含闪干）、套色闪干

电泳后需进行烘干处理，喷色漆后需进行闪干处理，喷清漆后需进行烘干处理。所有烘干、闪干均在用天然气加热空气的干燥室中进行。共配套 8 台燃烧器为烘干室提供热源（电泳烘干室 1 台、中涂烘干室 1 台、色漆闪干室 3 台，套色闪干室 3 台），清漆烘干室热源由 TNV 设备提供。电泳烘干为 180℃热空气 30 分钟烘干，喷色漆后为 60-80℃热空气 10 分钟闪干，喷中涂、喷清漆后为 150℃热空气 30 分钟烘干。烘干工序有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8）注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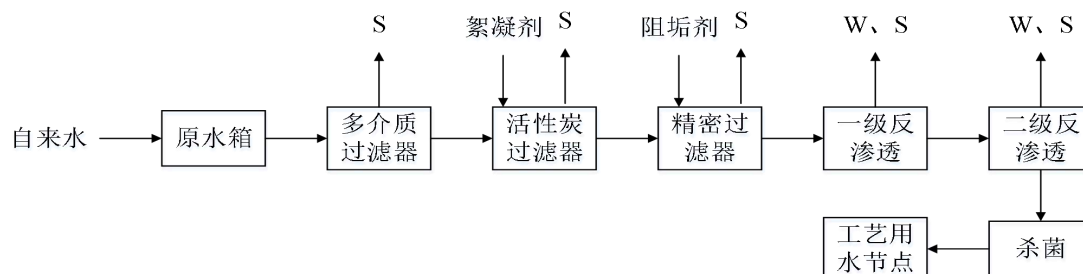
注蜡工艺用于车身空腔的防腐，由于空腔内部板材对接处在电泳时电场线不易达到，导致电泳层防腐对车门内腔区域不能保证 8 年以上的要求，因此增加空腔注蜡工艺，针对车身四门内腔采用人工喷蜡的方式，喷蜡覆盖车门钣金对接处。喷蜡材料由放置在线边的供蜡站提供至室体手工喷枪站，人员手持喷枪，车身通过走停式机运方式停止到位后，人工开门，喷枪伸至车门内腔内扣动扳机喷蜡，完成后关闭车门。注蜡工序有有机废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9）供漆系统

涂装车间设调漆间及集中输调漆系统，分别为中涂供漆系统、面涂供漆系统和清漆供漆系统。供漆系统是由各部件以及输送管路构成的管道网络，不仅能够保证以适当的压力和流量输送涂料，同时还能对涂料的温度等特性进行控制。其主要部件包括：调漆罐、循环罐、输送泵、稳压器、过滤器、调压器和温控系统等。系统运行时，涂料通过转移泵直接泵入循环罐。输送泵将循环罐中的涂料通过稳压器、过滤器泵入主管道，输送至各枪站点喷涂使用，而剩余涂料通过管道网络返回到循环罐中。由于涂料是在密闭系统中循环，因而避免了外界杂质对涂料的污染，从而保证了输送涂料的洁净度。

集中输调漆系统连续运行，在油漆调配和输送的过程中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通过“上送风、下排风”的送排风方式，将有机废气排出调漆间进行喷漆废气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纯水制备工艺：



注：W--浓水；S-废滤芯，反渗透膜。

图 3.6-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涂装车间产污环节见表 3.6-3。

表 3.6-3 涂装车间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阴极电泳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16)	依托原有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4#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41)	本项目新建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负压密闭收集后分别进入 5#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42)	本项目新建
	中涂喷漆、色漆喷漆、闪干、套色喷漆、套色闪干、清洗套色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负压密闭收集经纸盒过滤系统去除漆雾后进入 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P43)	本项目新建
	清漆喷漆室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RTO 燃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P43)	本项目新建
	清漆烘干室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6#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44)	本项目新建
	清漆套色烘干室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7#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45)	本项目新建
	烘干燃烧器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烘干段共配置 8 台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8 根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P46~P53)	本项目新建
	水性调漆间、水性储漆间、溶剂调漆间、溶剂储漆间、空桶间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 (P43)	依托原有
	点修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2.5m 排气筒排放 (P26)	依托原有
注蜡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与点补废气一起通过 22.5m 排气筒排放 (P26)	依托原有	
废水	热水洗废水、预脱脂倒槽废水、脱脂倒槽废水、水洗 1 废水、水洗 2 倒槽废水、纯水洗 1 倒槽废水	pH、COD、SS、石油类	进入脱脂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槽+斜板沉淀槽+气浮反应槽+PH 反调槽）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薄膜前处理废水、纯水洗 2 废水、纯水洗 3 倒槽废水	pH、COD、SS、氟化物	进入薄膜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槽+斜板沉淀槽+PH 反调槽）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电泳废水、UF1、2、3 倒槽废水、纯水洗废水	pH、COD、SS	进入电泳废水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槽+斜板沉淀槽+PH 反调槽）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打磨抛光废水	COD、SS	排入 A 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循环水系统排水	COD、SS	排入 A 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纯水排浓水	COD、SS	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原有
噪声	风机、泵等	噪声级 85~95dB(A)	隔声、减振、消音等	本项目新建
固体废物	预清理	废砂纸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预处理	废槽液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涂胶	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涂装	含油漆沾染物（塑料皮、毛刷）、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物化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纯水制备	废滤芯 废反渗透膜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3.6.1.4 试制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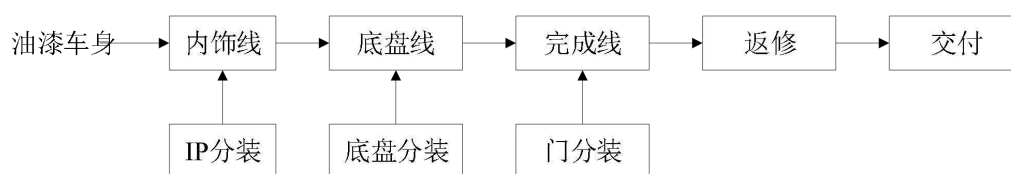


图 3.6-6 试制车间生产工艺接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按产品结构特点和工艺要求，本车间划分为以下几个工段，分别负责总装试制的内饰装配、底盘装配及返修等工作。具体如下：

- 1) 内饰工段：负责车身的内、外饰零部件装配工作；
- 2) 底盘工段：负责整车底盘零部件装配工作；
- 3) OK 工段：负责整车装配完成后的功能检测和外观间隙面差调整。

试制车间产污环节见表 3.6-4。

表 3.6-4 试制车间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备注
噪声	风机、泵等	噪声级 80~95dB(A)	隔声、减振	本项目新建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 3.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19687.29m<sup>3</sup>/d，其中新鲜水总用量 1040.49m<sup>3</sup>/d，循环用水量 318497m<sup>3</sup>/d，回用水量 150m<sup>3</sup>/d。

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冲压车间、焊装车间废水（176.24m<sup>3</sup>/d）经脱脂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薄膜水洗废水（159.35m<sup>3</sup>/d）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电泳水洗废水（124.02m<sup>3</sup>/d）经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循环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A 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污水站出水部分（150m<sup>3</sup>/d）经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深度处理后回用于 A 厂区冲厕所，剩余部分（627.71m<sup>3</sup>/d）经 A 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站浓水经管道直接接入 A 厂区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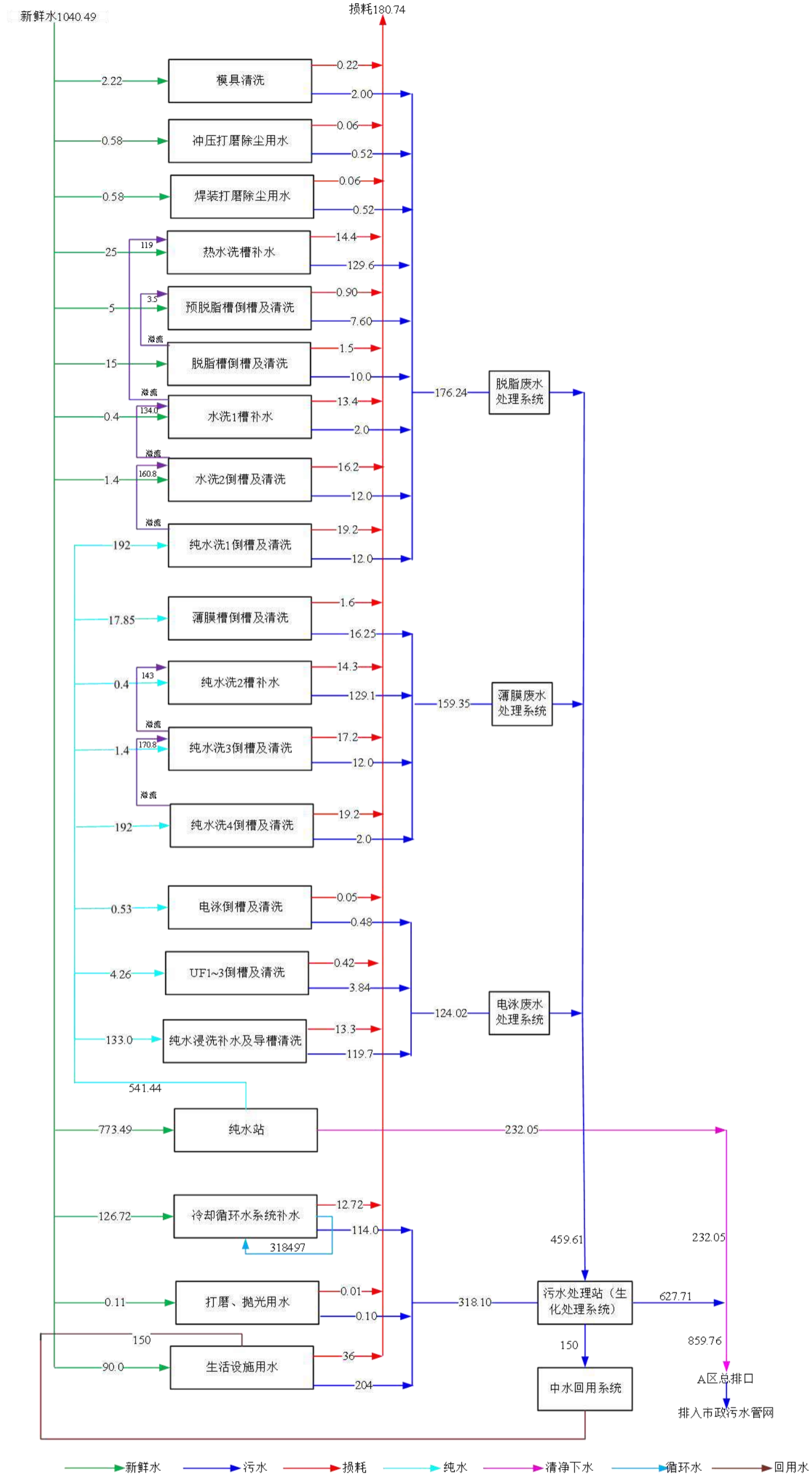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设备	设备清单见表 3.4-1	本项目与环评相比，冲压、焊装车间、试制中心设备未发生变化；涂装车间、质检室设备有变化，套色遮蔽设备减少 3 套、金相显微镜新增 1 套。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5-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车身铝铸件用量、车身钢冲压零件、结构胶用量、其他原辅材料有少许增加；冲压车间铝材板料实际年用量为 5300t(环评 1820t)，废铝料年产生量为 3565t（环评 240t），实际用于零部件生产的铝材板料为 1735t（环评 1580t），使用量增加 9.8%。
环境保护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铝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零部件项目只涉及铝打磨）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 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依托原有工程铝打磨区废气治理措施，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 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车间内粉尘经车间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2）
	电弧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2）；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3~40）	电弧焊烟尘依托原有工程，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5）；点焊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9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2~40）
	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41）	涂胶废气依托原有工程涂胶废气治理措施，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5）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新增 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及其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铝打磨区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 7.5m，涂胶废气治理措施未新建，依托江淮整车制造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8-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对照项目环评，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变化，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涂胶废气治理设施未新建，依托原有工程废气设施；新增 1 套焊接烟尘滤筒除尘器，污染治理措施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新增 1 根一般废气排口-焊接烟尘排口；铝打磨区废气排口高度增加 7.5m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否

清单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类别、来源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排放的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脱脂废液、电泳废液、薄膜废水、薄膜废液，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纯水站等排放的浓盐水。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冲压、焊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涂装车间热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废液，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薄膜废水、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氟化物、铜、锌；涂装车间电泳废液，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涂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空压站、制冷站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1)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冲压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经车间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冲压车间以及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管道输送至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经“破乳+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 反调”处理后排放。

**(2) 脱脂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脱脂废水池，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 反调”处理后排放。

**(3) 薄膜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膜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薄膜废水池，薄膜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

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反调”处理后排放。

**（4）电泳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电泳废水池，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反调”处理后排放。

**（5）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污水站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厕，剩余尾水经A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及全厂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1；

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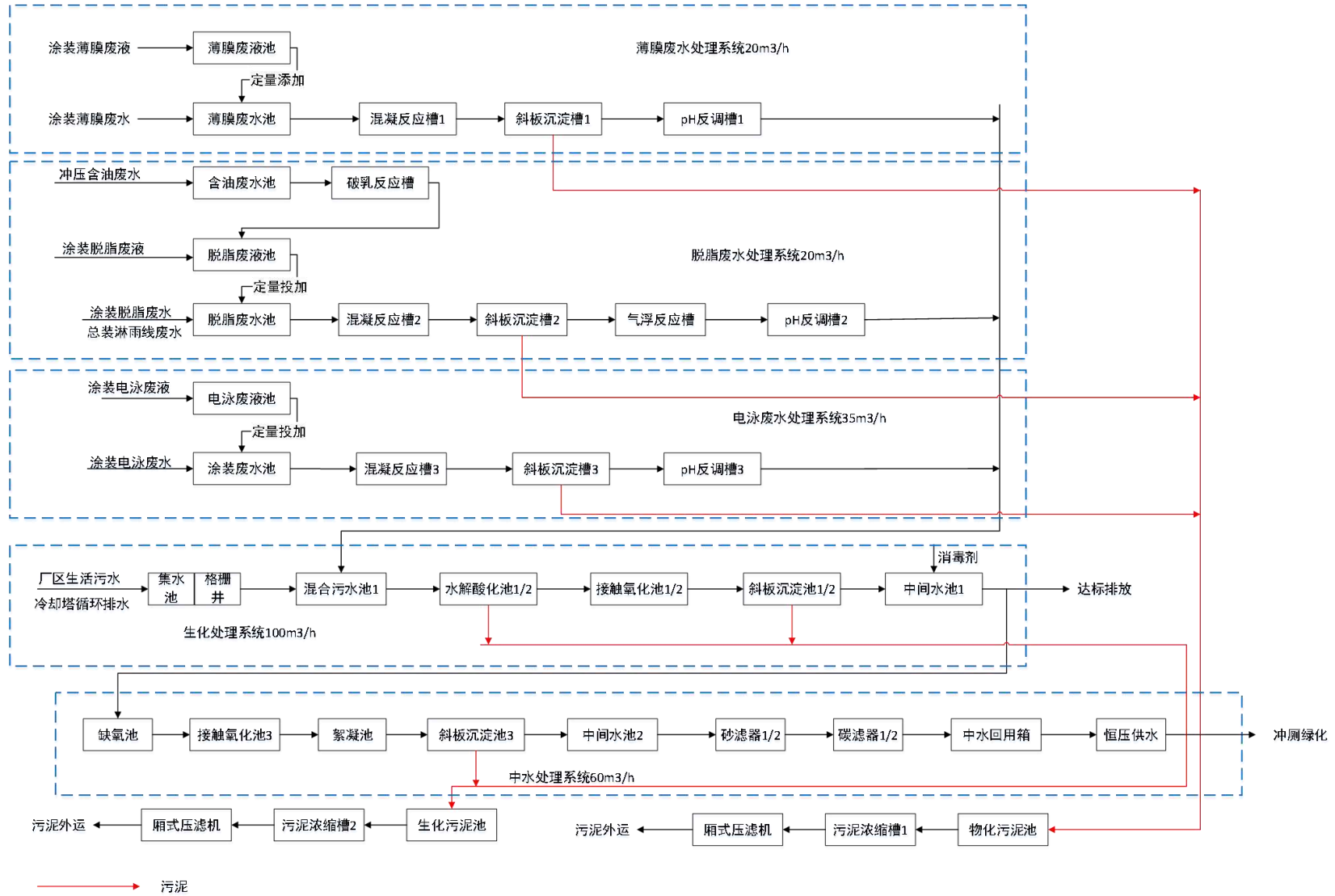


图 4.1-1 A 区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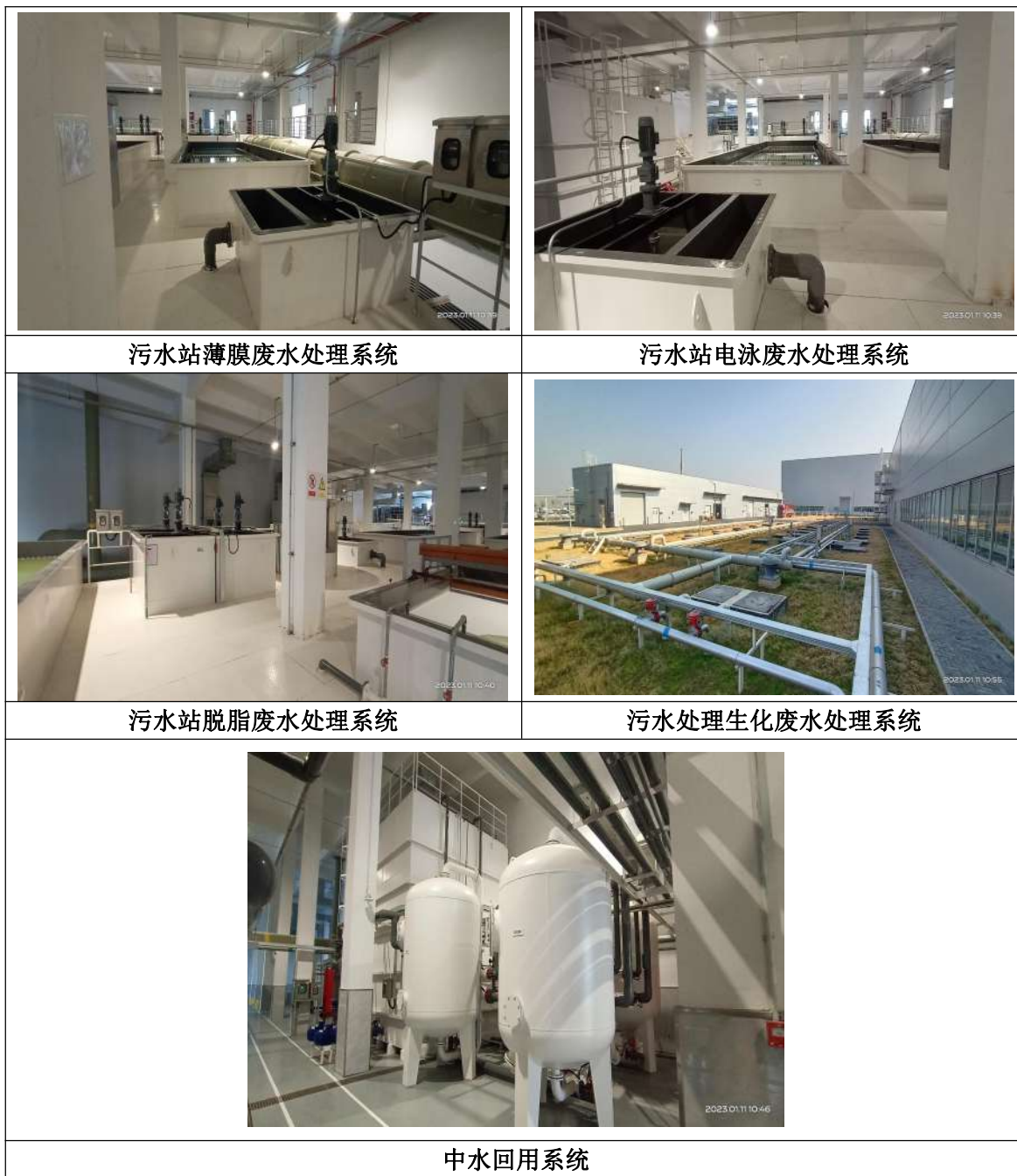


图4.1-2 废水处理措施照片

### 3、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类别、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治理设施、工艺与处理能力、设计指标、排放去向等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 A 区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	模具清洗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	间断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气浮预处理+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 20m <sup>3</sup> /h,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2	冲压车间打磨废水	返修打磨	COD、BOD <sub>5</sub> 、SS	间断				
3	焊装车间打磨废水	返修打磨	COD、BOD <sub>5</sub> 、SS	间断				
4	热水洗废水	脱脂前热水洗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	连续				
5	预脱脂、脱脂废液	预脱脂、脱脂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LAS	间断				
6	脱脂废水	脱脂	COD、BOD <sub>5</sub> 、SS、石油类、LAS	连续				
8	薄膜废液	薄膜	COD、BOD <sub>5</sub> 、SS、氟化物、Cu、Zn	间断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预处理+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薄膜废水预处理系统 20m <sup>3</sup> /h,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9	薄膜废水	薄膜	COD、BOD <sub>5</sub> 、SS、氟化物、Cu、Zn	连续				
10	电泳废液	电泳	COD、SS	间断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预处理+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 35m <sup>3</sup> /h,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11	阴极电泳废水	电泳	COD、SS	连续				
12	涂装打磨、抛光废水	打磨、抛光	COD、SS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13	厂区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间断	化粪池、隔油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过滤+消毒）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隔油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14	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冷却循环系统	COD、SS	间断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化处理系统 100m <sup>3</sup> /h	厂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16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SS	间断	/	/	/	市政污水管网→长岗污水处理厂
17	总计	/	/	/	/	/	/	/

## 4.1.2 废气

### 1、废气来源、名称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气以及其他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气。

#### （1）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铝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

#### （2）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位焊接（电弧焊、点焊）烟尘（颗粒物）、四门一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铝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 （3）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胶、中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清漆、套色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NV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点补、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 （4）其他废气

污水站恶臭（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危废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等。

### 2、废气治理措施

#### （1）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2）。

## （2）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5）排放。

②打磨粉尘：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 2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1）；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经 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③焊接烟尘：电弧焊及点焊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10套）处理后通过 10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5、P32~P40）排放。

## （3）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P16）排放。

②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去除漆雾，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 1套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 RTO 燃烧室净化处理，废气经 24m 高排气筒（P43）高空排放。

③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电泳、中途、清漆、套色烘干）污染物主要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涂装车间共配备 4套 TNV 燃烧净化装置，烘干废气经 4根 22.5m 高排气筒（P41、P42、P44、P45）排放；烘干段共配置 8台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8根 22.5m 高（P46~P53）排气筒排放。

④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企业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



并入 24m 高排气筒（P43）高空排放。

⑤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P26）高空排放。

#### （4）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污泥处理采用烘干工艺）、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废气统一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9）高空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危废库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0）高空排放。

③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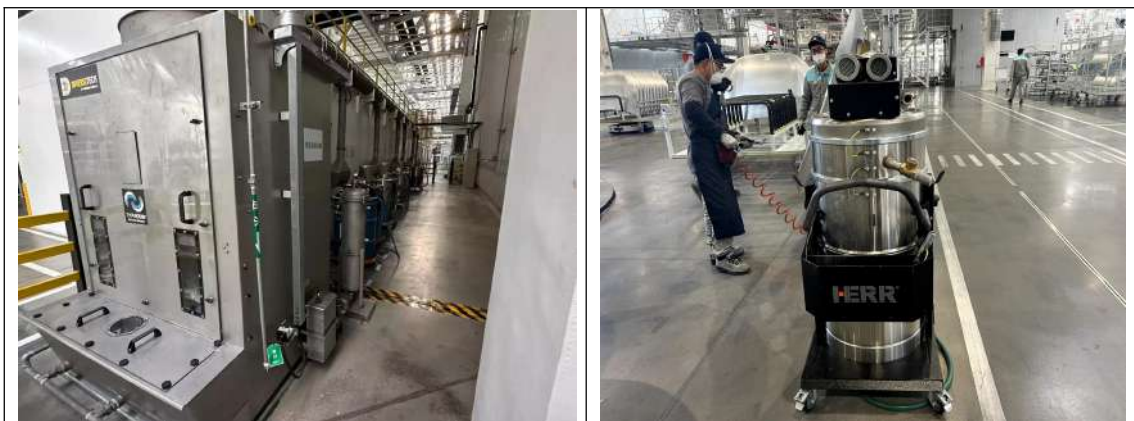
### 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排放去向等见下表。废气治理措施照片见图 4.1-4。

表 4.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1	铝打磨废气	冲压铝打磨	颗粒物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	22.5	P2
2	打磨废气	焊装打磨	颗粒物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	15	P31
3	焊接废气	电弧焊	颗粒物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器	15	P15
4		点焊	颗粒物	经 9 根排气筒排放	滤筒除尘器	15	P32~40
5	涂胶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P5
6	电泳废气	电泳	非甲烷总烃	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	22.5	P16

序号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7	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4#TNV 燃烧净化炉处理	22.5	P41
8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废气	涂焊缝密封胶烘干、涂底涂密封胶烘干、中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5#TNV 燃烧净化炉处理	22.5	P42
9	喷漆废气	中涂喷漆、流平；面漆喷漆、流平、闪干；清漆喷漆、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纸盒过滤+沸石转轮+RTO 焚烧	24	P43
10	清漆烘干废气	清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6#TNV 燃烧净化炉处理	22.5	P44
11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	套色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7#TNV 燃烧净化炉处理	22.5	P45
12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电泳烘干燃烧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	22.5	P46
		中涂烘干燃烧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1根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	22.5	P47
		色漆闪干燃烧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3根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	22.5	P48-P50
		套色闪干燃烧器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经3根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	22.5	P51-P53
13	点补废气	涂装点补	非甲烷总烃	经1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	22.5	P26
14	注蜡废气	注蜡	非甲烷总烃				
15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经1根排气筒排放	生物除臭装置	15	P29
16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经1根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P30



冲压车间铝打磨湿式防爆除尘器

焊装车间四门一盖打磨除尘器



焊装车间铝打磨湿式防爆除尘器

电弧焊接烟尘滤筒除尘



点焊接烟尘滤筒除尘

涂胶废气活性炭吸附



电泳废气（两级活性炭）

电泳烘干 TNV 焚烧炉



图 4.1-4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车间压力机、焊装车间焊机、涂装车间喷房、各车间送排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车间全封闭、合理厂区布局；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设单独风机间，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

噪声来源、治理措施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生产部门	设备名称	台/套	声压级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 1m 声压级
冲压	压力机	5	95~105	连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冲压线全封闭	70~80
焊装	焊机	164	90~95	连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70~75
涂装	喷房	3	85~95	连续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喷房全密闭	65~75
冲压、焊装、涂装	风机	40	90~100	连续	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设单独风机间，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	70~75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废料、废焊丝、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空气过滤器、生化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槽液过滤材料、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胶、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含油漆污染物（塑料皮、毛刷）、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污染物、废涂料桶、物化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旧硒鼓、墨盒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纸张、塑料瓶、包装纸等。

其中冲压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售，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空气过滤器作为废工业垃圾处理，生化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能源中心内原有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 1168m<sup>2</su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 A 区能源中心北侧原有的 4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648m<sup>2</sup>），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暂存场所
1	冲压废料	冲压	一般固废	/	3565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焊丝	焊装	一般固废	/	0.40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80	外售	
4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6	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5	废砂纸	涂装	一般固废	/	10.0	当废工业垃圾处理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焊装	一般固废	/	33.44		
7	空气过滤器	空气过滤	一般固废	/	2.6		
8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24	厂家回收	
9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0.72	厂家回收	
10	废槽液过滤材料	涂装	HW17	336-064-17	46.32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11	漆渣		HW12	900-252-12	6.5		
12	废胶		HW13	900-014-13	114.04		
13	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	焊装、涂装、总装	HW49	900-041-49	44		
14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26		
15	含油漆污染物（塑料皮、毛刷）	涂装、总装	HW49	900-041-49	70		
16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323.18		
17	含有机污染物		HW49	900-041-49	73.59		
18	废涂料桶/非涂料桶	焊装、涂装、总装	HW49	900-041-49	240	委托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19	废漆渣纸盒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437.04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42		
21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64		
22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	HW08	900-216-08	9.6		
23	含油过滤器	设备维护	HW08	900-213-08	1.2		
24	废油脂		HW08	900-200-08	0.6		
2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9		
27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2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4		
29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7.2			
30	实验室废液	质量分析	HW49	900-047-49	1.2	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1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0.6		
3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60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图 4.1-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6-2023-009L。

厂区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下：

表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序号	分类	指标分项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截流措施	(1) 项目生产车间、应急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2) 罐区所在车间设置导流沟，采取截流措施； (3) 项目事故废水导排设置了专人负责阀门切换。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1065m <sup>3</sup> ）； (2) 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拥有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3) 项目能够将所有废水收集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雨水进入市政管网，设置雨水切断阀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并设有总排口监测及关闭设施
		厂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设置 648m <sup>2</sup> 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一座，配套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企业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转运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火灾预警装置	生产车间设置火灾预警装置
3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公司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4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公司内部设环保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环保事宜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企业设立安全环保部门，专门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危废暂存库、危化品库、能源中心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厂区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2-2 应急物资汇总表

一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安全防护物资	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个	4	消防泵房、涂装车间
	呼吸器充气泵	个	1	消防泵房
	火灾逃生应急套装	个	2	消防泵房
	过滤式空气呼吸器	个	14	消防泵房
	消防战斗服	个	4	消防泵房
	消防腰斧	个	4	消防泵房
	消防破拆工具	个	2	消防泵房
	消防安全绳	个	2	消防泵房
	消防锹	个	4	消防泵房
	应急指挥棒	个	10	消防泵房、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绝缘钩	个	2	消防泵房
	缓降器	个	1	消防泵房
	消防排烟风机	个	1	消防泵房
	9米升降梯	个	1	消防泵房
	电缆卷盘	个	1	消防泵房
	救援三脚架	个	1	消防泵房
	救援软梯	个	1	消防泵房
	安全带	个	2	消防泵房
	连体防化服	个	8	消防泵房、涂装车间
	移动式化学应急箱	个	4	消防泵房、涂装车间
	带水堵漏胶带	个	12	消防泵房、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消防栓	个	1177	各车间、办公楼
	消防泵	个	2	消防泵房
消防补压泵	个	1	消防泵房	
灭火器	个	3450	各车间、办公楼	
污染物控制物资	吸附棉	个	20	消防泵房
	消防沙箱	个	10	消防泵房
	吨桶	个	8	消防泵房
应急照明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20	消防泵房
	手电筒	个	30	消防泵房
环境监测物资	可燃气体报警器	个	22	危化库及危废库
	火灾报警器	个	12	各车间
	四合一气体探测仪	个	2	消防泵房
	余氯检测仪	个	1	中水产水箱
	PH计	个	1	工业废水设备平台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个	1	实验室
	电子分析天平	个	1	实验室
	双目生物显微镜	个	1	实验室
COD速测仪	个	1	工业废水设备平台	

一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位置
监控设备	监控探头	个	1100	各车间
应急通讯和指挥物资	对讲机	个	10	消防泵房控制室
	喊话器	个	5	消防泵房、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
医疗物资	急救药箱	个	30	各车间
应急设施	消防水池	个	2 (992m <sup>3</sup> )	能源中心北侧地下
	应急事故池	个	1 (1065m <sup>3</sup> )	能源中心北侧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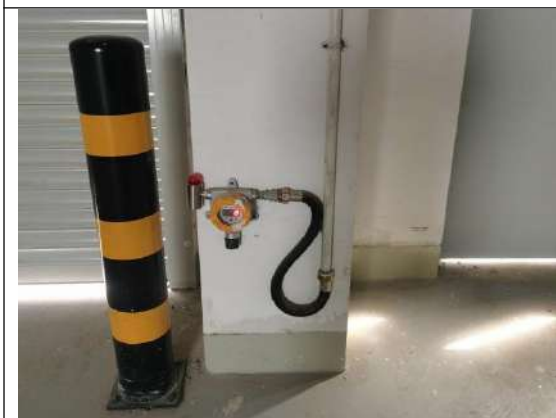
办公楼消防栓



应急事故池（地下）



灭火器



危废暂存库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化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设置的 A 区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 pH、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

设置符合规定高度的废气排放口，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及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焊装车间电弧焊烟尘排气筒标识牌



清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RTO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 4.2.3 其他设施

### 4.2.3.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为防范泄漏事故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除设置监控报警、配套有效的收集、处置物资，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外，还通过分区有效防渗，降低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原有工程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具体依据和结果如表 4.2-3 所示，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及途径与原有工程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防渗措施，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表 4.2-3 项目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原有工程防渗区域	分区理由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重点防渗区	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点修补室、物料储存区）、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依托现有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原有工程防渗区域	分区理由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域
		污染物类型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一般防渗区	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总装车间（除点修补室、物料储存区外其他区域）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依托现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	其他类型	易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

我公司根据地下水流向，在厂区场地内共布设 3 口地下水常规监控井，厂区监控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了设置，具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分布见表 4.2-4。

表 4.2-4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指示内容
B 厂区大门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可能来自项目外污染源的影响以及厂区地下水本底值
A 厂区污水处理站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的泄漏
A 厂区东 2 门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 A 厂区可能存在的泄漏





#### 4.2.3.2 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 A 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4.2-1。现有项目已设置以 A 区厂界为边界的 100m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实施后环境防护距离不变。

根据现场勘查, 环境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 本项目要求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及其他如食品加工等对环境质量较敏感的项目。



图 4.2-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4.2.3.3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2年5月6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2023年6月28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有效期2022年5月5日-2027年5月4日。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环境监测工作相关规范制定如下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5 本项目新增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31	铝打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年	DB31/933-2015
	P32~40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年	DB31/933-2015
	P41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P42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P43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及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P4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二甲苯	1次/季度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P45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DB31/859-2014	
二甲苯			1次/季度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P4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59-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933-2015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P47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48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4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50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5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52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P53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季度	DB31/86-2014
			SO <sub>2</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NO <sub>x</sub>	1次/季度	DB31/86-2014

表 8.2-2 本项目实施后其他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DB31/933-2015
			颗粒物	1次/年	DB31/933-2015
			二甲苯	1次/半年	DB31/859-2014
废水	A 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	自动监测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SS、BOD <sub>5</sub> 、氟化物、石油类、LAS	1次/月	
	厂区各雨水排口*		COD、SS	1次/天	/
噪声		厂界	Leq (A)	1次/季度	GB12348-2008
土壤		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附近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	1次/每3年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标准
地下水		场地下游水井 (3 个)	水位、pH 值、耗氧量、氨氮、氟化物	1次/年	GB/T14848-2017 III类

注：\*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3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63%。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冲压车间	打磨粉尘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0	0	依托原有
	焊装车间	铝打磨粉尘	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 2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1）	300	300	本项目新建
		四门一盖打磨区	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 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本项目新建
		焊接烟尘	密闭罩收集后分别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0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15、P32~40）	900	900	本项目新建
		涂胶废气	由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5）	120	0	依托原有
	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16）	0	0	依托原有
		电泳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4#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1）	300	300	本项目新建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5#TNV 燃烧炉净化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P42）	300	300	本项目新建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 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净化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P43）	800	800	本项目新建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2#RTO焚烧室净化后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P43)				
	清漆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6#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4)	300	300	本项目新建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7#TNV燃烧炉净化后通过22.5m高排气筒排放(P45)	300	300	本项目新建	
	水性调漆间、水性储漆间、溶剂调漆间、溶剂储漆间、空桶间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现有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排放(P43)	0	0	依托原有	
	烘干燃烧器废气	烘干段共配置8台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8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46~P53)	190	200	本项目新建	
	点补废气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2.5m排气筒排放(P26)	40	40	依托原有排口	
	注蜡废气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与点补废气一起通过22.5m排气筒排放(P26)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29)	0	0	依托原有	
废水	A区	冲压模具清洗废水、涂装脱脂废水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20m <sup>3</sup> /h)	0	0	依托原有
		涂装电泳废水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40m <sup>3</sup> /h)	0	0	依托原有
		涂装薄膜废水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23m <sup>3</sup> /h)	0	0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	生化处理系统(100m <sup>3</sup> /h)	0	0	依托原有
		中水	中水回用系统(60m <sup>3</sup> /h)	0	0	依托原有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风机等设备设置专用设备房	250	250	本项目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0	0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0	0	依托原有	
地下水、土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冲压车间（模具清洗间）、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		0	2	/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壤		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新建3个地下水监测井			
环境 风险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对现有事故池扩容至1065m <sup>3</sup> A区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100	100	对现有事故池扩容，其他依托原有
总投资			3900	3792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冲压车间铝打磨粉尘（P2）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依托现有）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依托原有）	已落实	
	焊装车间铝打磨粉尘（P31）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	已落实	
	焊装车间电弧焊焊接烟尘（P15）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焊装车间的点焊焊接烟尘（P32~40）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焊装车间涂胶废气（P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依托原有）	已落实	
	涂装车间电泳废气（P16）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	已落实	
	电泳烘干废气（P41）	负压密闭收集+4#TNV 燃烧净化炉		负压密闭收集+4#TNV 燃烧净化炉	已落实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废气（P42）	负压密闭收集+5#TNV 燃烧炉		负压密闭收集+5#TNV 燃烧炉	已落实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P43）	负压密闭收集+纸盒过滤系统+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		负压密闭收集+纸盒过滤系统+2#沸石转轮吸附脱附+2#RTO 焚烧室	已落实	
	清漆烘干废气（P44）	负压密闭收集+6#TNV 燃烧炉		负压密闭收集+6#TNV 燃烧炉	已落实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P45）	负压密闭收集+7#TNV 燃烧炉		负压密闭收集+7#TNV 燃烧炉	已落实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P46）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	低氮燃烧	已落实
	中涂烘干燃烧器废气（P47）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面闪室燃烧器 1 废气（P48）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面闪室燃烧器 2 废气（P49）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面闪室燃烧器 3 废气（P50）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套色闪干室燃烧器 1 废气（P51）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套色闪干室燃烧器 2 废气 (P52)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套色闪干室燃烧器 3 废气 (P53)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已落实
	涂装点修补、注蜡废气 (P26)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现有)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 (涂装)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原有)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臭气 (P29)	密闭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依托现有)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密闭收集+生物除臭装置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危废库废气 (P30)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负压密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废水	A 区生产、生活污水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薄膜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已落实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		脱脂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		电泳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A 区中水	中水处理系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中水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房、减振垫、建筑隔声、消声器、风管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隔声房、减振垫、建筑隔声、消声器、风管软连接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168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168m <sup>2</sup> (依托原有)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 6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 6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已落实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对现有事故池扩容，扩容后事故池容积为 1065m <sup>3</sup> ，A 区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依托现有）		满足消防及风险要求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对现有事故池扩容，扩容后事故池容积为 1065m <sup>3</sup> ，A 区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依托原有）	已落实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依托现有）	满足环保要求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依托现有）；新建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厂区上游、污水处理站、下游）	已落实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拟在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建设“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 A 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站、供液站、危废库房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 1 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生产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A 区占地面积 403809.1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58545.76m<sup>2</sup>，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9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 0.1 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生产能力。

#### 5.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 5.1.3 项目选址可行性

##### 5.1.3.1 项目选址环境承载力分析

###### （1）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对王桥小河的影响较小。

###### （2）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建成后，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原有环境空气功能。

###### （3）声环境

项目选址区属声环境 3 类区，该区声环境状况良好。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各种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不降低项目区声环境的功能。

### 5.1.3.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隶属合肥市高刘镇境内，根据《合肥市高刘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用地规划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庐阳区耀远路与蒙城北路交口东北角 LY0202-07 街坊等 17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合政秘[2021]18 号），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高刘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临空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制造、汽车高端零部件研发制造、生物科技及医疗器械制造等。本项目为新能源整车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高刘镇规划的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符合高刘镇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为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属于高端制造行业，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空间布局规划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为示范区准入行业鼓励类清单行业，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类、许可产业，符合准入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5.1.3.3 选址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控制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 5.1.4 环境质量现状

### 5.1.4.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合肥市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位数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合肥市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补充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浓度参考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5.1.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评价结果，王桥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较好。

### 5.1.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并对照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 5.1.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地下水监测点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5.1.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土壤各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表明建设用地土壤质量本底较好。

## 5.1.5 工程污染及防治对策

### 5.1.5.1 废水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分类分质处理。生产废水分别依托现有的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长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部分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冲厕。

### 5.1.5.2 废气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 （1）冲压车间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依托现有的湿式除尘器（4 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 （2）焊装车间

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41）排放。

打磨粉尘：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 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 2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31）。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9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2~40）排放。

#### （3）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P16）排放。

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中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去除漆雾，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 1 套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 RTO 燃烧室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P44）排放。

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电泳烘干废气经 4#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P42）排放；涂胶、中涂经 5#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P43）排放；清漆烘干废气经 6#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P45）排放；清漆套色烘干废气经 7#TNV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P46）排放。

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企业拟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依托现有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入 P44 排气筒高空排放。

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P26）高空排放。

#### （4）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的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9）排放。

####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6）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0）排放。

### 5.1.5.3 噪声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企业拟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①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

②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③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于专门的房间内，在安装设计上，对引风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高噪声设备房间拟做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

④对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进、排风口安装足够消声量的消声器；

⑤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 5.1.5.4 固废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本项目将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依据其可利用情况，分别采取与之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固体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外排。具体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如废槽液过滤材料、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沾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含油漆沾染物（塑料皮、毛刷）、废油漆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本项目依托 A 区能源中心北侧现有的 4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648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冲压废料、废焊丝等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依托能源中心内现有一般固

废储存间，建筑面积 1168 平方米，作为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遵循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理。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

## 5.1.5.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环境管理拟采取主动预防保护的措施。

### （1）源头控制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和中水回用，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2）分区防控

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

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一般防渗区包括：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区包括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

### （3）污染监控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水文地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在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布设土壤跟踪监测点 3 个，在场地下游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 个，进行定期监测。

#### 5.1.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增事故废水量  $218.75\text{m}^3$ ，厂区内现有一座容积为  $800\text{m}^3$  的应急事故池，本项目将现有应急事故池扩容  $265\text{m}^3$ ，扩容后事故池总容积为  $1065\text{m}^3$ ，扩容后的事故池总有效容积可以满足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可以做到事故废水不外排，避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确保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的进行，本评价要求企业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及时更新修编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风险防范警钟长鸣，环境安全管理常抓不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隐患。

#### 5.1.6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 5.1.6.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结论

######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不会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区域内各污染物浓度仍能够满足（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的现有等级。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②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 A 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

#### 5.1.6.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采取分类分质处理方式：生产废水分别依托现有的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部分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冲厕。

项目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桥小河，废水达标排放对王桥小河影响较小。

#### 5.1.6.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根据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1.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出，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6.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评价所提出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为：烟粉尘：13.784t/a、VOCs15.1395t/a、SO<sub>2</sub>0.907t/a、NO<sub>x</sub>4.246t/a。

本项目废水接入长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需单独申请 COD 和 NH<sub>3</sub>-N 总量指标。

### 5.1.8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落实公众参与工作，详见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表。

### 5.1.9 总体结论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所在区域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因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和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污染治理设备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6月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48号文“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了批复。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类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部分通过A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冲厕。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铝打磨粉尘采用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四门一盖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电弧焊、点焊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涂胶废气及涂装车间电泳、点补、注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车间烘干废气采用TNV 焚烧装置处理，烘焚烧装置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涂装车间中涂和色漆喷漆、流平废气、色漆闪干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烧装置净化处理，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RTO 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在确保消防及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若废气处理效果不佳、不能稳定达标，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废滤芯及废渣、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送至危废暂存间（约648m<sup>2</sup>）暂存，建设单位应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项目的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需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

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控制铝打磨区等车间的粉尘浓度，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加强项目运营期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项目拟将已建的一座 8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护容至 1065m<sup>3</sup>，厂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设置紧急切断阀门，防治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要求，厂界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本项目其他环评标准按《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函[2022]1101 号）要求执行。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所给出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环建标函[2022]1101号）所给出的环境标准以及最新颁布的标准，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如下表：

表 6-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氟化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氟化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一致	
废气	涂装车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一致	
	其他生产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一致	
	RTO、TNV等焚烧装置燃气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废气热氧化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一致	
	三元体燃烧器废气	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排放限值	一致	
	污水站恶臭废气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一致	
	厂界无组织废气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2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和表3限值；《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2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和表3限值；《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一致
	厂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致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噪声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更新
地下水	营运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2017）III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一致
土壤	营运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一致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由于长岗污水处理厂对氟化物没有深度处理能力，本项目厂区总排口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执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中水回用系统采用“缺氧+接触氧化+絮凝产电+砂滤+碳滤”处理工艺，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废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冲厕用水标准。

表 6.1-1 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废水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铜	总锌	LAS
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	—	—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2.0	5.0	20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5	10	0.5	2.0	5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60	35	20	10	2.0	5.0	20

表 6.1-2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值

项目废水 污染物	pH	溶解氧	臭	浊度	色度	氨氮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溶解性 总固体
GB/T18920-2020 表 1 冲厕用水标准	6.0~9.0	≥2.0	无不快感	5	15	5	10	0.5	1000

## 2、废气

涂装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中标准限值；其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备 TNV、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涂装车间三元体燃烧器天然气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排放限值（基准含氧量 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6.1-3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备注(对应排 气筒)
上海市《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 933-2015）	颗粒物（焊接 烟尘）	20	0.8	0.5	P31~P40 排气筒
	其他颗粒物	30	1.5	0.5	P2、P3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P5 排气筒
	二氧化硫（废 气热氧化处 理装置）	100	/	/	P41~P45 排气筒
	氮氧化物（废 气热氧化处 理装置）	150	/	/	P41~P45 排气筒
上海市《汽车制 造业（涂装）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1/ 859-2014）	非甲烷总烃	30	32	/	P26、P41~ P45 排气筒
	二甲苯	12	4.5	0.2	P43~P45 排 气筒
	苯系物	21	8.0	/	P43~P45 排 气筒
	颗粒物	20	8.0	/	P41~P45 排 气筒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对应排气筒)
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	颗粒物	20	/	1.0	P46~53 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	/	P46~53 排气筒
	氮氧化物	200	/	/	P46~53 排气筒

表 6.1-4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备注(对应排气筒)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NH <sub>3</sub>	30	1	1.0	P29 排气筒
	H <sub>2</sub> S	5	0.1	0.0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表 6.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1-6 《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排放限值

车型	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g/m <sup>2</sup> )	说明
乘用车	35	指 GB/T15089 规定的 M1 类汽车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1-7 噪声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	55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2-1 地下水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2	氨氮	mg/L	≤0.50	
3	氟化物	mg/L	≤1.0	
4	铜	mg/L	≤1.00	
5	锌	mg/L	≤1.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7	耗氧量	mg/L	≤3.0	
8	苯	μg/L	≤10.0	
9	甲苯	μg/L	≤700	
10	乙苯	μg/L	≤300	
11	二甲苯	μg/L	≤500	
12	苯乙烯	μg/L	≤20.0	

#### 2、土壤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表 6.2-2 土壤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36600-2018 中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GB36600-2018 中第 二类用地管控值
1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2	邻二甲苯	640	640
3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900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Y1	冲压车间	铝打磨粉尘	颗粒物	P2 排气筒
◎Y2	焊装车间	铝打磨粉尘	颗粒物	P31 排气筒
◎Y3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P5 排气筒
◎Y4~Y8		焊接烟尘	颗粒物	P15、P32~ P40 排气筒，共 10 根排气筒，随机抽测 5 根
◎Y9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P16 排气筒
◎Y10	涂装车间	电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1 排气筒
◎Y11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2 排气筒
◎Y13		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二甲苯）、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3 排气筒
◎Y14		清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二甲苯）、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4 排气筒
◎Y15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含二甲苯）、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5 排气筒
◎Y1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6 排气筒
◎Y17		中涂烘干燃烧器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7 排气筒
◎Y18		色漆闪干燃烧器 1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8 排气筒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Y19		色漆闪干燃烧器 2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49 排气筒
◎Y20		色漆闪干燃烧器 3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50 排气筒
◎Y21		套色闪干燃烧器 1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51 排气筒
◎Y22		套色闪干燃烧器 2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52 排气筒
◎Y23		套色闪干燃烧器 3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P53 排气筒
◎Y24		涂装点修补、注蜡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含二甲苯)	P26 排气筒
◎Y25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P29 排气筒
◎Y26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P30 排气筒

备注：同步测定烟温、流速、含湿量、气压、含氧量等烟气参数；Y12 原定为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企业清洁生产要求及相关设施负压收集等特殊原因，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未开采样孔，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

(1) 监测点位及项目：对上风参考点及下风向周界外最高浓度点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监测点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OG1	上风向参考点	
OG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苯系物
OG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OG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下风向）	
OG5	厂区内涂装车间外 1#门	非甲烷总烃
OG6	危废暂存间 1#门	

备注：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范执行。

### 7.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及项目：主要监测中水回用系统出口，A区废水总排口。

表 7.1-3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F1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溶解氧、臭、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F2	A区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氟化物、铜、锌、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3~F8	A区厂区雨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2) 监测频次：废水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雨水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3) 监测方法：水质采样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7.1.3 噪声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项目：在 A 区厂界周围分别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N1	A区厂区东厂界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N2	A区厂区南厂界外 1m	
▲N3	A区厂区西厂界外 1m	
▲N4	A区厂区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监测。

(3)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地下水质量监测

地下水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7.2-1 地下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J1	A 厂区东 2 门附近 地下水监测井	pH、耗氧量、氨氮、氟化物、 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苯系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J2	A 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地下水监测井		
☆J3	B 厂区大门附近 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方法：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7.2.1 土壤质量监测

土壤监测的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

表7.2-1 土壤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涂装车间附近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石油烃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S2	污水处理站附近		
■S3	危废暂存间附近		

监测方法：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 7.3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布点情况见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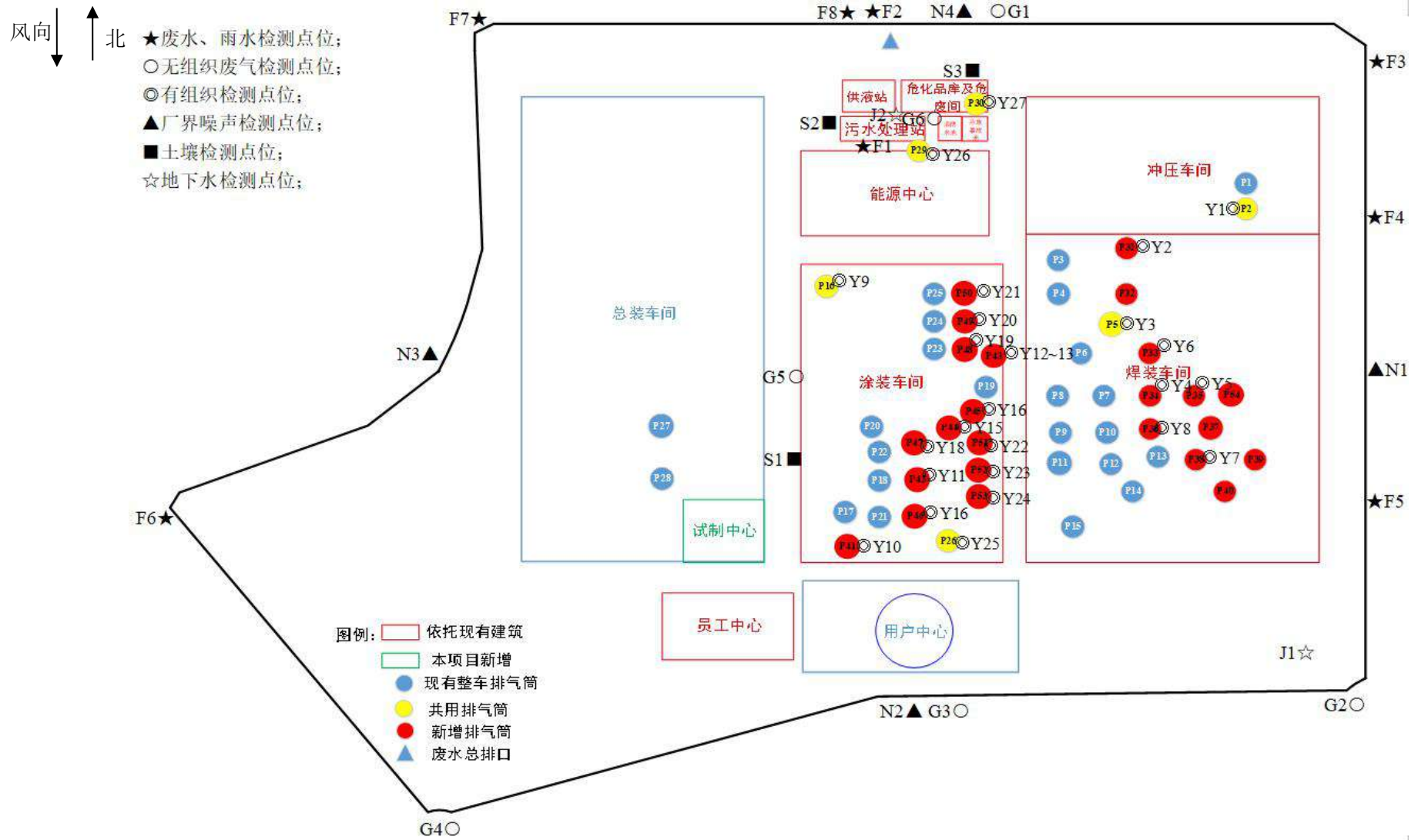


图 7.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5 度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苯系物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甲苯		1.0μg/L
		乙苯		1.0μg/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0.7μg/L
		邻二甲苯		0.8μg/L
		苯乙烯		0.8μg/L
		异丙苯		0.9μ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系物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mg/m <sup>3</sup>
		甲苯		0.2mg/m <sup>3</sup>
		乙苯		0.2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2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2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3mg/m <sup>3</sup>
异丙苯		0.2mg/m <sup>3</sup>		
	苯乙烯	0.6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sup>3</sup> (小时值)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苯系物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土壤和水 系沉积物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μg/kg	
	邻-二甲苯		1.3μg/kg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2024/10/13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2024/10/1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2024/10/13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2024/10/13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42	2023/11/17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58	2024/6/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WST/CY-061	2024/3/10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3	2024/7/9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4	2024/7/9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64	2024/6/8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2024/6/18
12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2024/6/19
13	便携式浊度仪	上海昕瑞 2210206	WST/CY-203	2024/8/9
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04	2024/8/6
15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06	2024/8/6
16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2024/12/29
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2024/12/28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4
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4/1/4
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3/12/15
21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4/1/4
22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8
2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2024/1/8
24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024/12/29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4/1/4
26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3/12/15
27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TRACE1300	WST/SY-041	2024/12/28
28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 AA600	WST/SY-055	2025/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4/8/30

### 8.3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水质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或加标回收率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检测结果详见表 8.4-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8.4-2：

表 8.4-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测定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F-1	33.0	34.2	33.6	1.8	≤10	是
	2-F-5	30.6	29.9	30.2	1.2	≤10	是
铜	2-F-1	<0.05	<0.05	<0.05	/	≤10	/
锌	2-F-1	<0.05	<0.05	<0.05	/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F-4	<0.05	<0.05	<0.05	/	≤20	/
	2-F-8	<0.05	<0.05	<0.05	/	≤20	/
氨氮	1-F-4	0.196	0.193	0.194	0.8	≤10	是
	2-F-1	0.278	0.276	0.277	0.4	≤10	是
	2-F-5	0.274	0.270	0.272	0.7	≤10	是
氟化物	2-F-1	1.96	1.98	1.97	0.5	≤10	是
	2-F-5	1.98	1.97	1.98	0.3	≤1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1-F-1	614	612	613	0.2	≤5	是
	1-F-5	624	628	626	0.3	≤5	是

表 8.4-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盲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2070042 (标准点)	mg/L	76.9	75.0±7.5	是
铜	B2101247	mg/L	0.794	0.808±0.049	是
锌	B21050006	mg/L	0.482	0.478±0.021	是
氨氮	B22070023 (标准点)	mg/L	0.794	0.800±0.08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2050047	mg/L	4.20	4.68±0.57	是
石油类	A221102786	mg/L	29.8	31.8±2.6	是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迅速抽出管道，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校核结果详见表 8.5-1；定期用标准气体对烟气测试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8.5-2：

表 8.5-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及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3.09.10	MH 1205	WST/CY-054	粉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597	0.598	0.600	-0.33	±2.5%	是
			B路	0.602	0.600	0.600	0	±2.5%	是
			C路	0.898	0.901	0.900	0.11%	±2.5%	是
			D路	0.903	0.902	0.900	0.22%	±2.5%	是
	MH 1205	WST/CY-055	粉尘路	99.7	99.8	100.0	-0.20%	±2.5%	是
			A路	0.598	0.599	0.600	-0.17%	±2.5%	是
			B路	0.602	0.601	0.600	0.17%	±2.5%	是
			C路	0.898	0.901	0.900	0.11%	±2.5%	是
			D路	0.904	0.903	0.900	0.33%	±2.5%	是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路名称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3.09.10	MH 1205	WST/CY-056	粉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603	0.601	0.600	0.17%	±2.5%	是	
			B路	0.597	0.598	0.600	-0.33%	±2.5%	是	
			C路	0.903	0.901	0.900	0.11%	±2.5%	是	
			D路	0.897	0.898	0.900	-0.22%	±2.5%	是	
	MH 1205	WST/CY-057	粉尘路	99.8	99.8	100.0	-0.20%	±2.5%	是	
			A路	0.897	0.899	0.900	-0.11%	±2.5%	是	
			B路	0.902	0.901	0.900	0.11%	±2.5%	是	
			C路	0.604	0.601	0.600	0.17%	±2.5%	是	
			D路	0.598	0.599	0.600	-0.17%	±2.5%	是	
	MH 1205	WST/CY-055	粉尘路	100.2	100.1	100.0	0.10%	±2.5%	是	
			A路	0.603	0.602	0.600	0.33%	±2.5%	是	
			B路	0.897	0.898	0.900	-0.22%	±2.5%	是	
			C路	0.196	0.198	0.200	-1.00%	±2.5%	是	
			D路	0.197	0.199	0.200	-0.50%	±2.5%	是	
	2023.09.17	YQ30 00-D	WST/CY-042	烟尘路	50.2	50.1	50.0	0.20%	±2.5%	是
		YQ30 00-D	WST/CY-058	烟尘路	50.1	50.1	50.0	0.20%	±2.5%	是
		YQ30 00-D	WST/CY-093	烟尘路	50.2	50.1	50.0	0.20%	±2.5%	是
	2023.09.24	YQ30 00-D	WST/CY-094	烟尘路	49.8	49.9	50.0	-0.20%	±2.5%	是
		YQ30 00-D	WST/CY-058	烟尘路	49.8	49.9	50.0	-0.20%	±2.5%	是
2023.11.19	YQ30 00-D	WST/CY-064	烟尘路	50.1	50.0	50.0	-0.20%	±2.5%	是	

表 8.5-2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烟气浓度标定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标定物质名称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3.09.10	YQ3000-D	WST/CY-042	O <sub>2</sub>	9.9%	10.1%	1.98%	±2.5%	是
			SO <sub>2</sub>	144	143	0.70%	±2.5%	是
			NO	137	135	1.48%	±2.5%	是
			NO <sub>2</sub>	107	106	0.94%	±2.5%	是
			CO	204	201	1.49%	±2.5%	是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标定物质名称	测定值 (mg/m <sup>3</sup> )	标气浓度 (mg/m <sup>3</sup> )	示值误差	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2023.09.10	YQ3000-D	WST/CY-093	O <sub>2</sub>	10.2%	10.1%	0.99%	±2.5%	是
			SO <sub>2</sub>	142	143	-0.70%	±2.5%	是
			NO	136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7	106	0.94%	±2.5%	是
			CO	202	201	0.50%	±2.5%	是
2023.09.10	YQ3000-D	WST/CY-058	O <sub>2</sub>	9.9%	10.1%	1.98%	±2.5%	是
			SO <sub>2</sub>	145	143	1.40%	±2.5%	是
			NO	137	135	1.48%	±2.5%	是
			NO <sub>2</sub>	106	106	0	±2.5%	是
			CO	203	201	1.00%	±2.5%	是
2023.09.17	YQ3000-D	WST/CY-094	O <sub>2</sub>	10.2%	10.1%	0.99%	±2.5%	是
			SO <sub>2</sub>	141	143	-1.40%	±2.5%	是
			NO	134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7	106	0.94%	±2.5%	是
			CO	203	201	1.00%	±2.5%	是
	YQ3000-D	WST/CY-058	O <sub>2</sub>	10.0%	-0.99%	0.99%	±2.5%	是
			SO <sub>2</sub>	141	143	-1.40%	±2.5%	是
			NO	134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6	106	0	±2.5%	是
			CO	200	201	-0.50%	±2.5%	是
2023.09.24	YQ3000-D	WST/CY-094	O <sub>2</sub>	10.2%	10.1%	0.99%	±2.5%	是
			SO <sub>2</sub>	144	143	0.70%	±2.5%	是
			NO	136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4	106	-1.89%	±2.5%	是
			CO	202	201	0.50%	±2.5%	是
	YQ3000-D	WST/CY-058	O <sub>2</sub>	10.1%	10.1%	0	±2.5%	是
			SO <sub>2</sub>	144	143	0.70%	±2.5%	是
			NO	136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4	106	-1.89%	±2.5%	是
			CO	201	201	0	±2.5%	是
2023.11.19	YQ3000-D	WST/CY-064	O <sub>2</sub>	10.2%	10.1%	0.99%	±2.5%	是
			SO <sub>2</sub>	143	143	0	±2.5%	是
			NO	136	135	0.74%	±2.5%	是
			NO <sub>2</sub>	107	106	0.94%	±2.5%	是
			CO	200	201	-0.50%	±2.5%	是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小于 0.5dB(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 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2023.09.14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3.09.14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23.09.15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3.09.15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工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3年9月14日-15日、9月19日-20日、9月22日-23日、9月25日-27日、10月26日-27日、11月21日-22日进行。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企业生产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雨水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臭：无量纲，色度：度，浊度：NTU）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臭	溶解氧	色度	浊度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2023.09.14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第一次	7.1	无	6.1	<5	0.7	0.121	2.9	<0.05	613
		第二次	7.1	无	6.1	<5	0.6	0.181	3.3	<0.05	626
		第三次	7.1	无	6.2	<5	0.7	0.164	2.9	<0.05	618
		第四次	7.1	无	6.1	<5	0.7	0.194	3.2	<0.05	622
		日均值	<b>7.1</b>	无	<b>6.1</b>	<b>&lt;5</b>	<b>0.7</b>	<b>0.165</b>	<b>3.1</b>	<b>&lt;0.05</b>	<b>620</b>
		标准限值	<b>6.0~9.0</b>	无不快感	<b>≥2.0</b>	<b>≤15</b>	<b>≤5</b>	<b>≤5</b>	<b>≤10</b>	<b>≤0.5</b>	<b>≤10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9.15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第一次	7.2	无	6.2	<5	0.7	0.069	2.3	<0.05	626
		第二次	7.1	无	6.1	<5	0.7	0.092	2.9	<0.05	646
		第三次	7.2	无	6.2	<5	0.6	0.052	2.3	<0.05	650
		第四次	7.2	无	6.2	<5	0.6	0.035	2.7	<0.05	658
		日均值	<b>7.1~7.2</b>	无	<b>6.2</b>	<b>&lt;5</b>	<b>0.6</b>	<b>0.062</b>	<b>2.6</b>	<b>&lt;0.05</b>	<b>645</b>
		标准限值	<b>6.0~9.0</b>	无不快感	<b>≥2.0</b>	<b>≤15</b>	<b>≤5</b>	<b>≤5</b>	<b>≤10</b>	<b>≤0.5</b>	<b>≤10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2-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铜	锌
2023.09.14	A 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	33.6	4.4	0.277	7	<0.06	1.97	0.07	<0.05	<0.05
		第二次	7.6	31.2	3.5	0.294	6	<0.06	1.90	0.08	<0.05	<0.05
		第三次	7.4	37.9	4.7	0.324	6	<0.06	1.96	0.07	<0.05	<0.05
		第四次	7.1	36.7	4.3	0.302	7	<0.06	2.01	0.07	<0.05	<0.05
		日均值	7.1~7.6	34.8	4.2	0.299	6	<0.06	1.96	0.07	<0.05	<0.05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35	160	20	10	2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9.15	A 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5	30.2	3.6	0.272	7	<0.06	1.98	<0.05	<0.05	<0.05
		第二次	7.6	26.9	3.5	0.230	7	<0.06	2.00	<0.05	<0.05	<0.05
		第三次	7.2	31.8	3.5	0.248	8	<0.06	1.97	<0.05	<0.05	<0.05
		第四次	7.4	28.7	3.7	0.257	5	<0.06	1.94	<0.05	<0.05	<0.05
		日均值	7.2~7.6	29.4	3.6	0.252	7	<0.06	1.97	<0.05	<0.05	<0.05
		标准限值	6~9	300	150	35	160	20	10	2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A 区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无量纲）、无臭、溶解氧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2mg/L、色度日均浓度最大值<5 度、浊度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7NTU、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0.05mg/L、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4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用水标准要求。

A 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2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299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0.06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9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7mg/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表 9.2-2 项目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09.25	雨水排放口 DW003	无色、无味、微浊	12.4	0.335
	雨水排放口 DW004	无色、无味、微浊	15.2	0.362
	雨水排放口 DW005	无色、无味、微浊	14.6	0.496
	雨水排放口 DW006	无色、无味、微浊	14.0	0.466
	雨水排放口 DW007	无色、无味、微浊	12.1	0.370
	雨水排放口 DW008	无色、无味、微浊	13.4	0.458

表 9.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A 厂区雨水各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值 12.1~15.2mg/L、氨氮浓度范围值 0.335~0.496mg/L，各雨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为王桥小河，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 1) 冲压车间

##### ①铝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

铝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3 铝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4	Y1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28	1.7	0.016	30	1.5	达标
			第二次	9674	1.2	0.012	30	1.5	达标
			第三次	9657	1.2	0.012	30	1.5	达标
2023.09.15	Y1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755	1.4	0.014	30	1.5	达标
			第二次	9695	1.2	0.012	30	1.5	达标
			第三次	9672	1.5	0.015	30	1.5	达标

表 9.2-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冲压车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2) 焊装车间

### ①焊装车间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4 打磨粉尘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9	Y2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859	3.0	0.039	30	1.5	达标
			第二次	12634	1.8	0.023	30	1.5	达标
			第三次	12654	1.4	0.018	30	1.5	达标
2023.09.20	Y2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587	1.8	0.023	30	1.5	达标
			第二次	12144	1.2	0.015	30	1.5	达标
			第三次	12131	1.3	0.016	30	1.5	达标

表 9.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②焊装车间涂胶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涂胶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5 涂胶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9	Y3 涂胶 废气排 口 (P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788	1.26	0.024	70	3.0	达标
			第二次	19021	2.69	0.051	70	3.0	达标
			第三次	19006	2.50	0.048	70	3.0	达标
2023.09.20	Y3 涂胶 废气排 口 (P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8440	1.12	0.021	70	3.0	达标
			第二次	18440	1.52	0.028	70	3.0	达标
			第三次	18261	1.15	0.021	70	3.0	达标

表 9.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③焊装车间点焊焊接烟尘

焊装车间点焊焊接烟尘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 9.2-6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4	Y4 焊接 废气排 口 (P3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921	1.1	0.020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8811	1.8	0.034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8070	1.5	0.027	20	0.8	达标
2023.09.15	Y4 焊接 废气排 口 (P3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8013	1.2	0.022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8041	1.1	0.020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8224	1.3	0.024	20	0.8	达标
2023.09.14	Y5 焊接废 气排口 (P3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482	1.2	0.021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8347	1.5	0.028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7792	1.3	0.023	20	0.8	达标
2023.09.15	Y5 焊接废 气排口 (P3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7381	1.5	0.026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8069	1.2	0.022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8067	1.2	0.022	20	0.8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4	Y6 焊接废气排口 (P3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213	1.8	0.027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4900	1.3	0.019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5045	1.4	0.021	20	0.8	达标
2023.09.15	Y6 焊接废气排口 (P3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567	1.2	0.017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5353	1.4	0.021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5314	1.5	0.023	20	0.8	达标
2023.09.14	Y7 焊接废气排口 (P3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15	1.3	0.013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0213	1.6	0.016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0450	1.3	0.014	20	0.8	达标
2023.09.15	Y7 焊接废气排口 (P3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664	1.3	0.014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0438	1.4	0.015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0196	1.5	0.015	20	0.8	达标
2023.09.19	Y8 焊接废气排口 (P3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683	1.9	0.020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1092	2.1	0.023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1099	1.3	0.014	20	0.8	达标
2023.09.20	Y8 焊接废气排口 (P3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645	1.6	0.019	20	0.8	达标
			第二次	12074	1.8	0.022	20	0.8	达标
			第三次	11635	1.9	0.022	20	0.8	达标

表 9.2-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P34、P35、P33、P38、P36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sup>3</sup>、1.5mg/m<sup>3</sup>、1.8mg/m<sup>3</sup>、1.6mg/m<sup>3</sup>、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4kg/h、0.028kg/h、0.027kg/h、0.016kg/h、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3) 涂装车间

#### ①电泳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电泳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7 电泳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22	Y9 电泳废气排口 (P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68	3.32	0.076	30	32	达标
			第二次	23267	4.83	0.112	30	32	达标
			第三次	23279	3.42	0.080	30	32	达标
2023.09.23	Y9 电泳废气排口 (P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321	3.82	0.089	30	32	达标
			第二次	23349	4.09	0.095	30	32	达标
			第三次	23317	6.05	0.141	30	32	达标

表 9.2-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1kg/h。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②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电泳、中涂、涂胶、清漆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8 电泳、中涂、涂胶、清漆、套色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22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908	1.2	0.013	20	8.0	达标
			第二次	11182	1.4	0.016	20	8.0	达标
			第三次	10908	1.2	0.013	2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8	5.69	0.062	30	32	达标
			第二次	11182	6.57	0.073	30	32	达标
			第三次	10908	6.95	0.076	30	32	达标
2023.11.21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034	<3	<0.036	100	/	达标
			第二次	12278	<3	<0.037	100	/	达标
			第三次	12099	3	0.036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034	11	0.132	150	/	达标
			第二次	12278	11	0.135	150	/	达标
			第三次	12099	19	0.230	150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 09.23	Y10 电泳 烘干废气 排口 (P41)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515	1.5	0.016	20	8.0	达标	
			第二次	10683	1.3	0.014	20	8.0	达标	
			第三次	10869	1.4	0.015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515	5.67	0.060	30	32	达标	
			第二次	10683	6.49	0.069	30	32	达标	
			第三次	10869	6.60	0.072	30	32	达标	
2023. 11.22		Y10 电泳 烘干废气 排口 (P41)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1064	<3	<0.033	100	/	达标
				第二次	11096	<3	<0.033	100	/	达标
				第三次	11703	<3	<0.035	100	/	达标
	二氧化 氮		第一次	11064	16	0.177	150	/	达标	
			第二次	11096	14	0.155	150	/	达标	
			第三次	11703	16	0.187	150	/	达标	
2023. 09.22	Y11 涂胶 烘干、中途 烘干废气 排口 (P4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368	1.6	0.018	20	8.0	达标
				第二次	11751	1.9	0.022	20	8.0	达标
				第三次	10761	1.5	0.016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368	2.99	0.034	30	32	达标	
			第二次	11751	2.67	0.031	30	32	达标	
			第三次	10761	2.05	0.022	30	32	达标	
2023. 11.21		Y11 涂胶 烘干、中途 烘干废气 排口 (P42)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0353	<3	<0.031	100	/	达标
				第二次	11087	<3	<0.033	100	/	达标
				第三次	10823	<3	<0.032	100	/	达标
	二氧化 氮		第一次	10353	11	0.114	150	/	达标	
			第二次	11087	11	0.122	150	/	达标	
			第三次	10823	11	0.119	150	/	达标	
2023. 09.23	Y11 涂胶 烘干、中途 烘干废气 排口 (P4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1758	1.1	0.013	20	8.0	达标
				第二次	11295	1.6	0.018	20	8.0	达标
				第三次	11057	1.8	0.020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1758	3.33	0.039	30	32	达标	
			第二次	11295	2.88	0.033	30	32	达标	
			第三次	11057	2.80	0.031	30	32	达标	
2023. 11.22		Y11 涂胶 烘干、中途 烘干废气 排口 (P42)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0614	<3	<0.032	100	/	达标
				第二次	9899	<3	<0.030	100	/	达标
				第三次	9705	3	0.029	100	/	达标
	二氧化 氮		第一次	10614	16	0.170	150	/	达标	
			第二次	9899	17	0.168	150	/	达标	
			第三次	9705	17	0.165	150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 09.19	Y14 清漆 烘干废气 排口 (P4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922	5.7	0.051	20	8.0	达标
			第二次	8557	4.9	0.042	20	8.0	达标
			第三次	9724	4.9	0.048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922	2.60	0.023	30	32	达标
			第二次	8557	3.25	0.028	30	32	达标
			第三次	9724	3.06	0.030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8922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8557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9724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8922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8557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9724	ND	/	21	8.0	达标
2023. 11.21	Y14 清漆 烘干废气 排口 (P4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8699	<3	<0.026	100	/	达标
			第二次	9086	<3	<0.027	100	/	达标
			第三次	8732	<3	<0.026	100	/	达标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8699	11	0.096	150	/	达标
			第二次	9086	11	0.100	150	/	达标
			第三次	8732	11	0.096	150	/	达标
2023. 09.20	Y14 清漆 烘干废气 排口 (P4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898	4.8	0.043	20	8.0	达标
			第二次	8167	3.9	0.032	20	8.0	达标
			第三次	8869	3.0	0.027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8898	2.49	0.022	30	32	达标
			第二次	8167	2.33	0.019	30	32	达标
			第三次	8869	2.38	0.021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8898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8167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8869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8898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8167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8869	ND	/	21	8.0	达标
2023. 11.22	Y14 清漆 烘干废气 排口 (P44)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8474	3	0.025	100	/	达标
			第二次	8488	3	0.025	100	/	达标
			第三次	8627	<3	<0.026	100	/	达标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8474	21	0.178	150	/	达标
			第二次	8488	21	0.178	150	/	达标
			第三次	8627	18	0.155	150	/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 09.19	Y15 清漆 套色烘干 废气排口 (P4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017	2.0	0.020	20	8.0	达标
			第二次	8685	2.3	0.020	20	8.0	达标
			第三次	7494	2.1	0.016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017	1.99	0.020	30	32	达标
			第二次	8685	2.39	0.021	30	32	达标
			第三次	7494	1.79	0.013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0017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8685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7494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10017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8685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7494	ND	/	21	8.0	达标
2023. 11.21	Y15 清漆 套色烘干 废气排口 (P45)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9903	<3	<0.030	100	/	达标
			第二次	10442	<3	<0.031	100	/	达标
			第三次	10055	<3	<0.030	100	/	达标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9903	18	0.178	150	/	达标
			第二次	10442	18	0.188	150	/	达标
			第三次	10055	19	0.191	150	/	达标
2023. 09.20	Y15 清漆 套色烘干 废气排口 (P45)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0053	2.1	0.021	20	8.0	达标
			第二次	9907	2.0	0.020	20	8.0	达标
			第三次	8861	1.6	0.014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0053	1.48	0.015	30	32	达标
			第二次	9907	1.58	0.016	30	32	达标
			第三次	8861	1.54	0.014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10053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9907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8861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10053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9907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8861	ND	/	21	8.0	达标
2023. 11.22	Y15 清漆 套色烘干 废气排口 (P45)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0983	<3	<0.033	100	/	达标
			第二次	10961	<3	<0.033	100	/	达标
			第三次	11311	<3	<0.034	100	/	达标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0983	15	0.165	150	/	达标
			第二次	10961	15	0.164	150	/	达标
			第三次	11311	16	0.181	150	/	达标

表 9.2-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 $6.60\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6\text{kg}/\text{h}$ 、 $0.076\text{kg}/\text{h}$ 、 $0.036\text{kg}/\text{h}$ 、 $0.230\text{kg}/\text{h}$ 。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3.3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 $0.029\text{kg}/\text{h}$ 、 $0.170\text{kg}/\text{h}$ 。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3.2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1\text{kg}/\text{h}$ 、 $0.030\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 $0.178\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text{mg}/\text{m}^3$ 、 $2.39\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 $0.191\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中涂、涂胶、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③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9 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 09.26	Y13 喷漆； 色漆喷漆、 色漆闪干； 清漆喷漆、 流平；色漆 套色；色漆 套色闪干； 清漆套色； 喷枪清洗 废气排口 (P43)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8058	1.5	0.072	20	8.0	达标
			第二次	53831	1.1	0.059	20	8.0	达标
			第三次	39869	1.4	0.056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8058	1.82	0.087	30	32	达标
			第二次	53831	1.76	0.095	30	32	达标
			第三次	39869	1.91	0.076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48058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53831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39869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48058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53831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39869	ND	/	21	8.0	达标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48058	<3	<0.144	100	/	达标
			第二次	53831	<3	<0.161	100	/	达标
			第三次	39869	<3	<0.120	100	/	达标
		二氧化 氮	第一次	48058	<3	<0.144	150	/	达标
			第二次	53831	<3	<0.161	150	/	达标
			第三次	39869	<3	<0.120	150	/	达标
2023. 09.27	Y13 喷漆； 色漆喷漆、 色漆闪干； 清漆喷漆、 流平；色漆 套色；色漆 套色闪干； 清漆套色； 喷枪清洗 废气排口 (P43)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6044	1.6	0.074	20	8.0	达标
			第二次	51877	1.5	0.078	20	8.0	达标
			第三次	48021	1.8	0.086	20	8.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6044	1.92	0.088	30	32	达标
			第二次	51877	1.67	0.087	30	32	达标
			第三次	48021	1.65	0.079	30	32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46044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51877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48021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46044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51877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48021	ND	/	21	8.0	达标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46044	<3	<0.138	100	/	达标
			第二次	51877	<3	<0.156	100	/	达标
			第三次	48021	<3	<0.144	100	/	达标
		二氧化 氮	第一次	46044	<3	<0.138	150	/	达标
			第二次	51877	<3	<0.156	150	/	达标
			第三次	48021	<3	<0.144	150	/	达标

表 9.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86\text{kg}/\text{h}$ 、 $0.095\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 ④烘干燃烧器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烘干燃烧器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10 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5	Y1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9	646	1.8	1.9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9.4	646	1.5	1.6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9.4	748	1.6	1.7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	646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9.4	646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三次	9.4	748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	646	7	8	0.005	200	达标
			第二次	9.4	646	16	17	0.010	200	达标
			第三次	9.4	748	16	17	0.012	200	达标
2023.09.26	Y1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	373	1.2	1.2	0.0004	20	达标
			第二次	9.4	374	1.1	1.1	0.0004	20	达标
			第三次	9.4	528	1.7	1.8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4	373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9.4	374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三次	9.4	528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4	373	17	18	0.006	200	达标
			第二次	9.4	374	17	18	0.006	200	达标
			第三次	9.4	528	17	18	0.009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2	Y17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5	749	1.7	1.9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10.7	835	1.5	1.7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11.3	834	2.0	2.5	0.00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5	749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10.7	835	<3	<3	<0.003	100	达标
			第三次	11.3	834	<3	<4	<0.003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5	749	18	21	0.013	200	达标
			第二次	10.7	835	20	23	0.017	200	达标
			第三次	11.3	834	17	21	0.014	200	达标
2023.09.23	Y17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7	373	1.5	1.7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10.0	373	1.8	2.0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10.3	528	1.5	1.7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7	373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10.0	373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三次	10.3	528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7	373	18	21	0.007	200	达标
			第二次	10.0	373	18	20	0.007	200	达标
			第三次	10.3	528	18	20	0.010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2	Y18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8	302	1.8	1.8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8.7	202	1.7	1.7	0.0003	20	达标
			第三次	8.8	372	1.6	1.6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8	302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8.7	202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三次	8.8	372	<3	<3	<0.00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8	302	46	45	0.014	200	达标
			第二次	8.7	202	48	47	0.010	200	达标
			第三次	8.8	372	49	48	0.018	200	达标
2023.09.23	Y18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4	106	1.9	1.8	0.0002	20	达标
			第二次	8.6	740	1.1	1.1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8.9	654	1.2	1.2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4	106	<3	<3	<0.000	100	达标
			第二次	8.6	740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三次	8.9	654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4	106	51	49	0.005	200	达标
			第二次	8.6	740	51	49	0.038	200	达标
			第三次	8.9	654	51	51	0.033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2	Y1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9	495	2.3	2.3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8.8	645	1.6	1.6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8.6	518	2.2	2.1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9	495	<3	<3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8.8	645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三次	8.6	518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9	495	63	62	0.031	200	达标
			第二次	8.8	645	61	60	0.039	200	达标
			第三次	8.6	518	63	61	0.033	200	达标
2023.09.23	Y1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4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3	596	1.8	1.6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8.2	721	1.8	1.7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8.2	546	2.7	2.5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3	596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二次	8.2	721	<3	<3	<0.002	100	达标
			第三次	8.2	546	<3	<3	<0.002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3	596	84	74	0.050	200	达标
			第二次	8.2	721	67	63	0.048	200	达标
			第三次	8.2	546	70	66	0.038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2	Y20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8	3155	1.2	1.2	0.004	20	达标
			第二次	8.8	3077	1.3	1.3	0.004	20	达标
			第三次	8.9	3112	1.5	1.5	0.005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8	3155	<3	<3	<0.009	100	达标
			第二次	8.8	3077	<3	<3	<0.009	100	达标
			第三次	8.9	3112	<3	<3	<0.009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8	3155	32	31	0.101	200	达标
			第二次	8.8	3077	32	31	0.098	200	达标
			第三次	8.9	3112	31	31	0.096	200	达标
2023.09.23	Y20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4	3032	1.3	1.2	0.004	20	达标
			第二次	8.4	3011	1.8	1.7	0.005	20	达标
			第三次	8.4	2898	1.4	1.3	0.004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4	3032	<3	<3	<0.009	100	达标
			第二次	8.4	3011	<3	<3	<0.009	100	达标
			第三次	8.4	2898	<3	<3	<0.009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4	3032	31	30	0.094	200	达标
			第二次	8.4	3011	29	28	0.087	200	达标
			第三次	8.4	2898	31	30	0.090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6	Y2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	404	1.1	0.7	0.0004	20	达标
			第二次	2.6	403	2.0	1.3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2.4	403	1.3	0.8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5	404	<3	<2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2.6	403	<3	<2	<0.001	100	达标
			第三次	2.4	403	<3	<2	<0.00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404	54	35	0.022	200	达标
			第二次	2.6	403	35	23	0.014	200	达标
			第三次	2.4	403	46	30	0.019	200	达标
2023.09.27	Y2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4	404	1.4	0.9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2.5	404	1.8	1.2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2.6	404	1.8	1.2	0.001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4	404	<3	<2	<0.001	100	达标
			第二次	2.5	404	<3	<2	<0.001	100	达标
			第三次	2.6	404	<3	<2	<0.001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4	404	48	31	0.019	200	达标
			第二次	2.5	404	49	32	0.020	200	达标
			第三次	2.6	404	49	32	0.020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6	Y22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1126	1.5	1.0	0.002	20	达标
			第二次	3.4	1188	1.2	0.8	0.001	20	达标
			第三次	3.4	1392	1.7	1.2	0.00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1126	<3	<2	<0.003	100	达标
			第二次	3.4	1188	<3	<2	<0.004	100	达标
			第三次	3.4	1392	<3	<2	<0.00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1126	86	56	0.097	200	达标
			第二次	3.4	1188	88	60	0.105	200	达标
			第三次	3.4	1392	91	62	0.127	200	达标
2023.09.27	Y22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6	919	1.6	1.1	0.001	20	达标
			第二次	3.7	1229	1.3	0.9	0.002	20	达标
			第三次	3.5	1264	1.7	1.2	0.002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6	919	<3	<2	<0.003	100	达标
			第二次	3.7	1229	<3	<2	<0.004	100	达标
			第三次	3.5	1264	<3	<2	<0.00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	919	95	66	0.087	200	达标
			第二次	3.7	1229	97	67	0.119	200	达标
			第三次	3.5	1264	97	67	0.123	20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2023.09.26	Y23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6	5340	1.7	1.1	0.009	20	达标
			第二次	2.6	5242	1.1	0.7	0.006	20	达标
			第三次	2.6	5360	1.6	1.0	0.009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	5340	<3	<2	<0.016	100	达标
			第二次	2.6	5242	<3	<2	<0.016	100	达标
			第三次	2.6	5360	<3	<2	<0.016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	5340	58	38	0.310	200	达标
			第二次	2.6	5242	54	35	0.283	200	达标
			第三次	2.6	5360	54	35	0.289	200	达标
2023.09.27	Y23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P5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5216	1.2	0.8	0.006	20	达标
			第二次	2.7	5129	1.9	1.2	0.010	20	达标
			第三次	2.6	5112	1.4	0.9	0.00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5216	<3	<2	<0.016	100	达标
			第二次	2.7	5129	<3	<2	<0.015	100	达标
			第三次	2.6	5112	<3	<2	<0.01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5216	58	38	0.303	200	达标
			第二次	2.7	5129	57	37	0.292	200	达标
			第三次	2.6	5112	55	36	0.281	200	达标

表 9.2-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 P46、P47、P48、P49、P50、P51、P52、P5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

#### ⑤点补、注蜡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点补、注蜡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10 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达标情况
2023.09.19	Y24 点补、注蜡废气排口 (P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633	1.31	0.326	30	31	达标
			第二次	250738	1.78	0.446	30	31	达标
			第三次	248504	2.49	0.619	30	31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248633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250738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248504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248633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250738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248504	ND	/	21	8.0	达标
2023.09.20	Y24 点补、注蜡废气排口 (P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836	2.22	0.552	30	31	达标
			第二次	247705	2.74	0.679	30	31	达标
			第三次	241300	2.08	0.502	30	31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248836	ND	/	12	4.5	达标
			第二次	247705	ND	/	12	4.5	达标
			第三次	241300	ND	/	12	4.5	达标
		苯系物	第一次	248836	ND	/	21	8.0	达标
			第二次	247705	ND	/	21	8.0	达标
			第三次	241300	ND	/	21	8.0	达标

表 9.2-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79\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11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 $\text{Nm}^3/\text{h}$ )	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速率限值 ( $\text{kg}/\text{h}$ )	达标情况
2023. 09.14	Y2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P29)	氨	第一次	9457	0.88	0.008	30	1	达标
			第二次	9586	1.75	0.017	30	1	达标
			第三次	9483	1.42	0.013	30	1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9457	0.012	$1.13 \times 10^{-4}$	5	0.1	达标
			第二次	9586	0.015	$1.44 \times 10^{-4}$	5	0.1	达标
			第三次	9483	0.015	$1.42 \times 10^{-4}$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457	112	—	1000	/	达标
			第二次	9586	85	—	1000	/	达标
			第三次	9483	112	—	1000	/	达标
2023. 09.15	Y2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P29)	氨	第一次	10215	2.05	0.021	30	1	达标
			第二次	10214	1.92	0.020	30	1	达标
			第三次	10099	1.01	0.010	30	1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10215	0.014	$1.43 \times 10^{-4}$	5	0.1	达标
			第二次	10214	0.018	$1.84 \times 10^{-4}$	5	0.1	达标
			第三次	10099	0.015	$1.51 \times 10^{-4}$	5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215	112	—	1000	/	达标
			第二次	10214	85	—	1000	/	达标
			第三次	10099	151	—	1000	/	达标

表 9.2-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kg/h、0.000184kg/h。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51（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

## 5)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监测结果评价如下表所示。

表9.2-12 危废库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3.09.14	Y26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1	5.83	0.017	70	3.0	达标
			第二次	2975	5.36	0.016	70	3.0	达标
			第三次	2931	5.57	0.016	70	3.0	达标
2023.09.15	Y26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79	3.54	0.012	70	3.0	达标
			第二次	3083	3.77	0.012	70	3.0	达标
			第三次	3230	3.11	0.010	70	3.0	达标

表 9.2-1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kg/h。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 2、无组织排放

###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9.14	厂区外	第一次	晴	24.1	1011.5	2.3	北
		第二次	晴	25.7	1009.5	2.2	北
		第三次	晴	27.1	1008.0	2.2	北
	厂区内	/	晴	27.3	1007.7	2.2	北
2023.09.15	厂区外	第一次	阴	24.3	1012.1	2.4	北
		第二次	阴	25.7	1010.4	2.5	北
		第三次	阴	26.3	1009.1	2.2	北
	厂区内	/	阴	26.8	1008.6	2.4	北

## (2) 无组织废气结果评价

表9.2-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202	0.198	0.206	0.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16	0.221	0.227	0.5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18	0.229	0.228	0.5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22	0.225	0.227	0.5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202	0.199	0.202	0.5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16	0.221	0.216	0.5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23	0.214	0.220	0.5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16	0.223	0.220	0.5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53	0.48	0.52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73	0.70	0.75	4.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92	0.96	0.96	4.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75	0.72	0.78	4.0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56	0.53	0.56	4.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69	0.71	0.67	4.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80	0.88	0.81	4.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73	0.66	0.70	4.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06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08	0.12	0.11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15	0.21	0.15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14	0.13	0.13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15	0.15	0.19	1.0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2	0.13	0.11	1.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16	0.15	0.16	1.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16	0.14	0.15	1.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	0.17	0.15	1.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0.2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平均 浓度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9.14	G5 涂装车间外 1#门	1.00	1.05	1.10	1.05	6	达标
	G6 危废暂存间 1#门	1.27	1.27	1.36	1.30	6	达标
2023.09.15	G5 涂装车间外 1#门	0.80	0.78	0.84	0.81	6	达标
	G6 危废暂存间 1#门	1.01	0.98	1.06	1.02	6	达标

表 9.2-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mg/m<sup>3</sup>，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mg/m<sup>3</sup>，二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值为 1.3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监测结果见表 9.2-15。

表 9.2-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9.14		2023.09.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 A 区东厂界	53.0	48.3	53.3	47.7
N2	项目 A 区南厂界	55.2	49.3	53.2	46.8
N3	项目 A 区西厂界	55.6	49.5	54.5	49.1
N4	项目 A 区北厂界	55.3	49.5	53.4	48.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 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49.5dB(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砂纸、生化污泥、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液过滤材料、废胶、废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防锈油、含油过滤器、废油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漆渣、废有机沾染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仅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总量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9.2-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车间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 (t/a)
冲压车间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颗粒物	0.016	50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0 小时)	0.080
焊装车间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颗粒物	0.039	50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0 小时)	0.195
	涂胶废气排口 (P5)	非甲烷总烃	0.051	50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0 小时)	0.281

车间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 (t/a)
焊装车间	焊接废气排口 (P34)	颗粒物 <sup>①</sup>	0.034	50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0 小时)	0.170
	焊接废气排口 (P35)	颗粒物 <sup>①</sup>	0.028		0.140
	焊接废气排口 (P33)	颗粒物 <sup>①</sup>	0.027		0.135
	焊接废气排口 (P38)	颗粒物 <sup>①</sup>	0.016		0.080
	焊接废气排口 (P36)	颗粒物 <sup>①</sup>	0.023		0.115
涂装车间	电泳废气排口 (P16)	非甲烷总烃	0.14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776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颗粒物	0.016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88
		非甲烷总烃	0.076		0.418
		二氧化硫	0.036		0.198
		氮氧化物	0.230		1.26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废气排口 (P42)	颗粒物	0.022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121
		非甲烷总烃	0.039		0.215
		二氧化硫	0.029		0.160
		氮氧化物	0.170		0.935
	喷漆、流平、闪干、洗枪、空桶储存废气排口 (P43)	颗粒物	0.086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473
		非甲烷总烃	0.095		0.523
		二甲苯	/		/
		苯系物	/		/
		二氧化硫	/		/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颗粒物	0.05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281
		非甲烷总烃	0.030		0.165
		二甲苯	/		/
苯系物		/	/		
二氧化硫		0.025	0.138		
氮氧化物		0.178	0.979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口 (P45)	颗粒物	0.02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116	
	非甲烷总烃	0.021		0.116	
	二甲苯	/		/	
	苯系物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191		1.05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6)	颗粒物	0.00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12		0.066	

车间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总量 (t/a)
涂装车间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7)	颗粒物	0.00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17		0.094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8)	颗粒物	0.00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38		0.20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9)	颗粒物	0.00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50		0.275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0)	颗粒物	0.005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28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101		0.556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1)	颗粒物	0.001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022		0.12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2)	颗粒物	0.002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11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127		0.698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3)	颗粒物	0.010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55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0.310		1.71	
	点补、注蜡废气 DA026	非甲烷总烃	0.679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3.74
危废库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非甲烷总烃	0.017	5500h (年工作 250 天, 每天 22 小时)	0.094

注：①焊接烟尘实际共设置 10 根排气筒，本次随机抽测 5 根，剩余 5 根排气筒颗粒物总量按照随机抽测 5 根排气筒最大值进行统计，则剩余 5 根排气筒颗粒物总量为  $0.170 \times 5 = 0.85t/a$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颗粒物 2.968t/a、非甲烷总烃 6.328t/a、二氧化硫 0.496t/a、氮氧化物 7.953t/a（以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进行核算）。

表 9.2-1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全厂总量指标 (t/a) ①	江淮整车制造项目 总量 (t/a) ②	全厂剩余总量 指标 (t/a)	本项目核算总 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指标
SO <sub>2</sub>	1.927	0.08085	1.84615	0.496	满足
NO <sub>x</sub>	13.787	4.315	9.472	7.953	满足
VOCs	36.5885	4.2292	32.3593	6.328	满足
颗粒物	28.903	7.9601	20.9429	2.968	满足

注：①全厂总量指标详见附件 4 排污许可排放量；②厂区内江淮整车制造项目总量来源于

《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此可见，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满足全厂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中总量指标要求（扣除“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涂装车间 VOCs 排量为 6.328t/a，年涂装面积为 2227.65 万 m<sup>2</sup>，则单位面积 VOCs 排放量为 0.284g/m<sup>2</sup>，满足《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35g/m<sup>2</sup>）。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

表 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苯系物:  $\mu\text{g/L}$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氨氮	耗氧量	氟化物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苯	甲苯	乙苯	二甲苯	苯乙烯	
2023.10.26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0	0.226	0.9	0.36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0	0.244	0.9	0.36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A 区污水处理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2	0.438	2.4	0.77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2	0.402	2.4	0.77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1	0.375	2.7	0.64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1	0.332	2.4	0.62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标准限值			6.5-8.5	0.50	3.0	1.0	1.00	1.00	0.3	10.0	700	300	5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0.27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0	0.230	0.9	0.36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1	0.260	0.8	0.37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A 区污水处理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1	0.394	2.5	0.87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1	0.378	2.4	0.61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7.2	0.472	2.5	0.64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第二次	7.2	0.428	2.6	0.66	<0.001	<0.05	<0.05	<0.8	<1.0	<1.0	未检出	<0.8	
	标准限值			6.5-8.5	0.50	3.0	1.0	1.00	1.00	0.3	10.0	700	300	5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7.0~7.2（无量纲），氨氮 0.226~0.472mg/L，耗氧量 0.8~2.7mg/L，氟化物 0.36~0.87mg/L，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 9.3.2 土壤监测

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9.3-2：

表 9.3-2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邻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023.09.14	涂装车间附近	E116°59'11" N 32°0'33"	ND	ND	25
	污水处理站附近	E116°59'11" N 32°0'18"	ND	ND	31
	危废暂存间附近	E116°59'14" N 32°0'19"	ND	ND	29
标准限值			640	570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未检出，石油烃 25~31mg/kg，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 9.4 环境管理检查

### 9.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22年6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环建审[2022]48号。



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4.2 现场检查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4.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9.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一)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类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部分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冲厕。</p>	<p>(1) 厂区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            (2) 项目 A 区的薄膜废水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斜板沉淀）预处理，脱脂废水经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破乳+气浮+混凝沉淀+斜板沉淀）预处理，电泳废水经电泳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斜板沉淀）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处理措施，处理能力为 100m<sup>3</sup>/h（2000m<sup>3</sup>/d）。<u>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汇同纯水系统浓水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系统深度处理，达标后回用做厂区绿化冲厕。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A 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u></p>	<p>已落实</p>
<p>(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铝打磨粉尘采用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四门一盖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电弧焊、点焊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涂胶废气及涂装车间电泳、点补、注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车间烘干废气采用 TNV 焚烧装置处理，烘焚烧装置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涂装车间中涂和色漆喷漆、流平废气、色漆闪干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沸石转轮浓缩+RTO 烧装置净化处理，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RTO 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在确保消防及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废气</p>	<p>(1) 冲压车间铝打磨区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及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u>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铝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33-2015)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u>            (2) 焊装车间涂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u>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涂胶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33-2015)表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u>            (3) 打磨室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u></p>	<p>已落实</p>

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若废气处理效果不佳、不能稳定达标，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33-2015)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 四门一盖打磨区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和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排放；

(5) 电弧焊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电弧焊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33-2015)表 1 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限值要求；**

(6) 点焊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点焊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33-2015)表 1 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限值要求；**

(7) 涂装车间电泳槽进行密闭处理，设负压抽风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8) 电泳烘干室密闭处理，设负压抽风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4#TNV 燃烧净化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9) 中涂烘干室密闭处理，设负压抽风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5#TNV 燃烧净化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中涂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10) 清漆烘干室密闭处理，设负压抽风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6#TNV

燃烧净化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清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11）套色烘干室密闭处理，设负压抽风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 7#TNV 燃烧净化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2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清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12）中涂和面漆喷漆，流平，闪干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去除漆雾后，通过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清漆喷漆、流平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去除漆雾后，通过 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中涂和面漆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清漆喷涂机器人清洗废气经 RTO 焚烧室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24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24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闪干、洗枪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RTO 焚烧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13）点补室及注蜡车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流平、闪干、洗枪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

（14）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生化池等易产

	<p>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b>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要求；</b></p> <p>（15）危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b>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b></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b>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A 区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b></p>	<p>已落实</p>
<p>（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废滤芯及废渣、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送至危废暂存间（约 648m<sup>2</sup>）暂存，建设单位应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1）生活垃圾<b>委托环卫部门清运</b>；（2）危险废物：废槽液过滤材料、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废胶、废胶污染物（塑料皮、毛刷等）、含油漆污染物（塑料皮、毛刷）、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物化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废防锈油、含油过滤器，废油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在线监测废液、漆渣、废有机污染物等交由<b>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b>（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冲压废料、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滤筒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外售处置</b>；（4）依托厂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建设<b>一般固废暂存间 1168m<sup>2</sup>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648m<sup>2</sup></b></p>	<p>已落实</p>
<p>（五）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项目的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需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p>	<p>项目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在<b>B 厂区大门处、污水处理站附近、A 厂区东 2 门处布设 3 个地下水长期监测井</b></p>	<p>已落实</p>

<p>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p>		
<p>（六）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控制铝打磨区等车间的粉尘浓度，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加强项目运营期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项目拟将已建的一座 8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扩容至 1065m<sup>3</sup>，厂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设置紧急切断阀门，防治环境风险。</p>	<p>厂区已建一座容积为 106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厂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紧急切断阀门。<b><u>2023 年 1 月 10 日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u>340106-2023-009L</u>）</u></b></p>	<p>已落实</p>
<p>（七）按《报告书》要求，厂界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b><u>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不涉及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环境不相容的建设项目</u></b></p>	<p>已落实</p>
<p>（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p>	<p><b><u>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u>91340111MA2W487N6W001V</u>）</u></b></p>	<p>已落实</p>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A区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无量纲），溶解氧、色度、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2mg/L、<5 度、0.7NTU、0.165mg/L、3.1mg/L、<0.05mg/L、64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用水标准要求；A 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8mg/L、4.2mg/L、7mg/L、0.299mg/L、<0.06mg/L、1.96mg/L、0.07mg/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①冲压车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②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③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④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P34、P35、P33、P38、P36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sup>3</sup>、1.5mg/m<sup>3</sup>、1.8mg/m<sup>3</sup>、1.6mg/m<sup>3</sup>、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4kg/h、0.028kg/h、0.027kg/h、0.016kg/h、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⑤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1kg/h。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⑥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mg/m<sup>3</sup>、

6.60mg/m<sup>3</sup>、3mg/m<sup>3</sup>、1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6kg/h、0.076kg/h、0.036kg/h、0.230kg/h。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3.3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2\text{kg}/\text{h}$ 、 $0.039\text{kg}/\text{h}$ 、 $0.029\text{kg}/\text{h}$ 、 $0.170\text{kg}/\text{h}$ 。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3.25\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1\text{kg}/\text{h}$ 、 $0.030\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 $0.178\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text{mg}/\text{m}^3$ 、 $2.39\text{mg}/\text{m}^3$ 、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21\text{kg}/\text{h}$ 、 $0.191\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中涂、涂胶、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⑦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86\text{kg}/\text{h}$ 、 $0.095\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⑧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 P46、P47、P48、P49、P50、P51、P52、P5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8\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3\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

⑨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79\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⑩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0018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51（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

⑪危废库废



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二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 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sim 5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sim 49.5\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核算：**通过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进行核算可知，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  $2.968\text{t}$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6.328\text{t}$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496\text{t}$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7.953\text{t}$ ，满足全厂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中总量指标要求（扣除“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排放量）；单位面积 VOCs 排放量为  $0.284\text{g}/\text{m}^2$ ，满足《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 $35\text{g}/\text{m}^2$ ）。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7.0\sim 7.2$ （无量纲），氨氮  $0.226\sim 0.472\text{mg}/\text{L}$ ，耗氧量  $0.8\sim 2.7\text{mg}/\text{L}$ ，氟化物  $0.36\sim 0.87\text{mg}/\text{L}$ ，

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限值要求。

2、**土壤：**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未检出，石油烃25~31mg/kg，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 10.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0.4 意见与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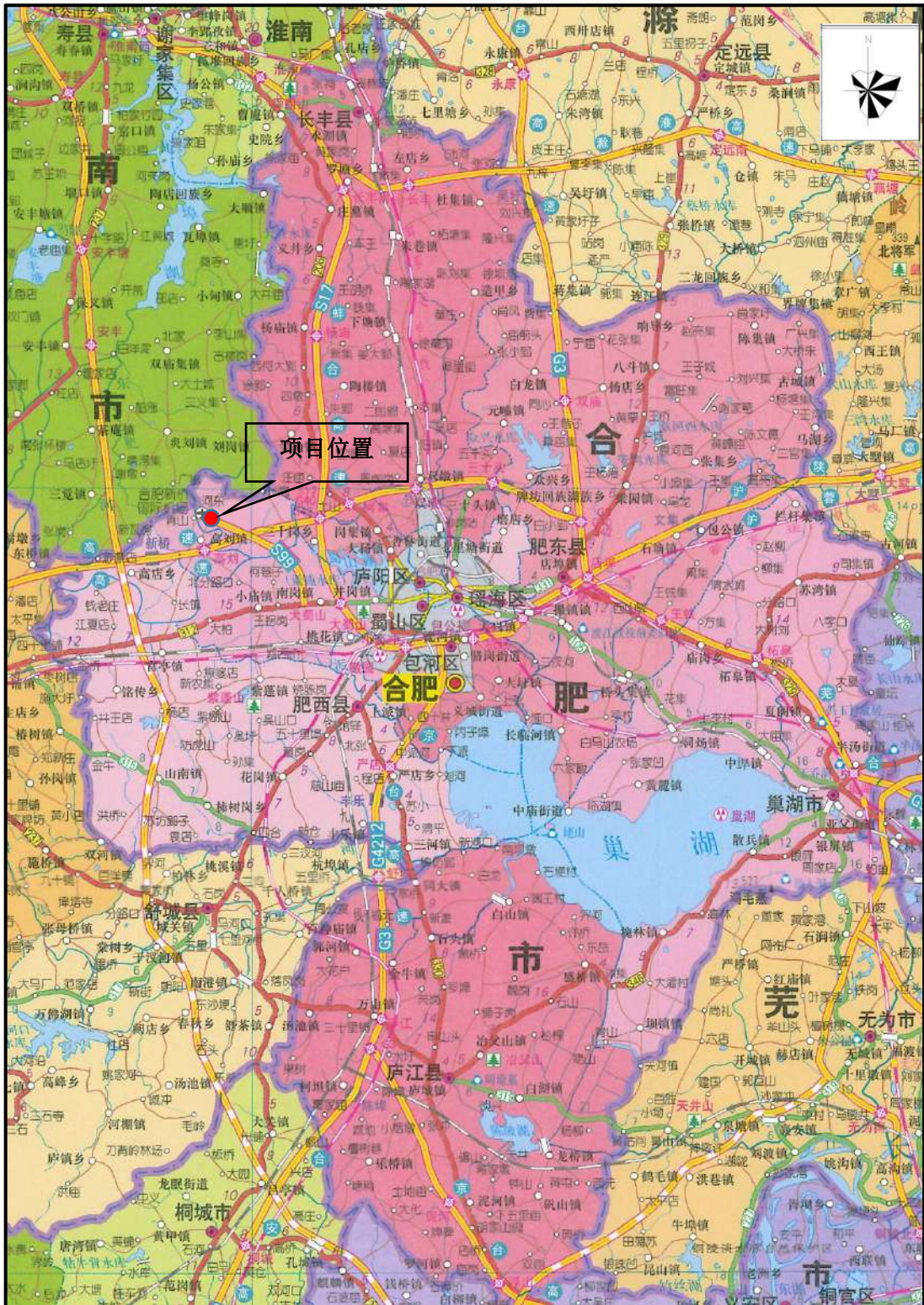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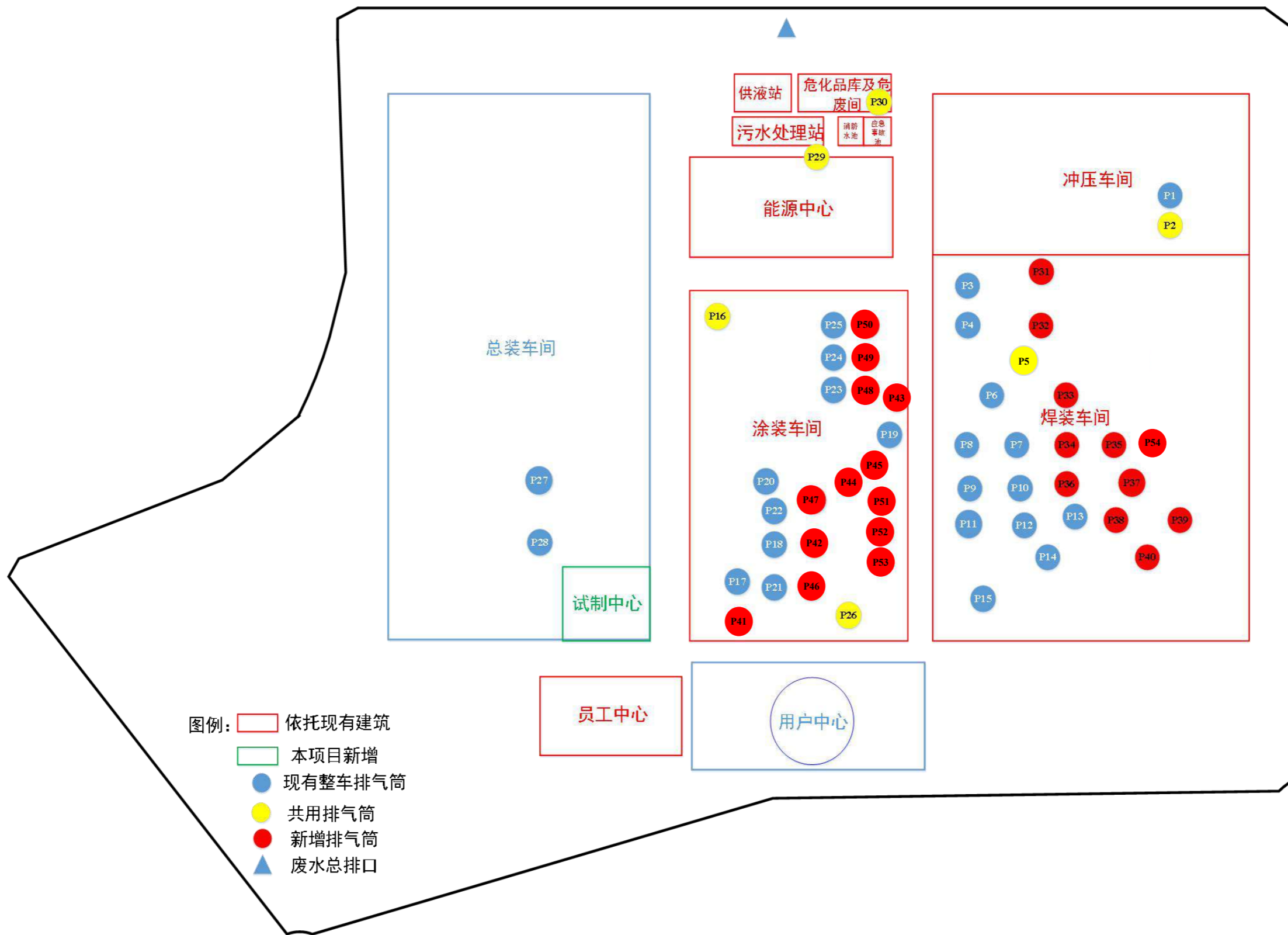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空港经济技术示范区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6°59'13.34"， 纬度 31°59'4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9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 0.1 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9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 0.1 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虎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赫尔工业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虎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赫尔工业设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2W487N6W001V			
	验收单位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4%~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233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92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440	噪声治理（万元）	2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1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500h			
运营单位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W487N6W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7.9601	4.8	20			2.968			10.9281	28.903		+2.968
	二氧化硫	0.08085	3	100			0.496			0.57685	1.927		+0.496
	氮氧化物	4.315	74/21	200/150			7.953			12.268	13.878		+7.953
非甲烷总烃	4.2292	6.95/5.83	30/70			6.328			10.5572	36.5885		+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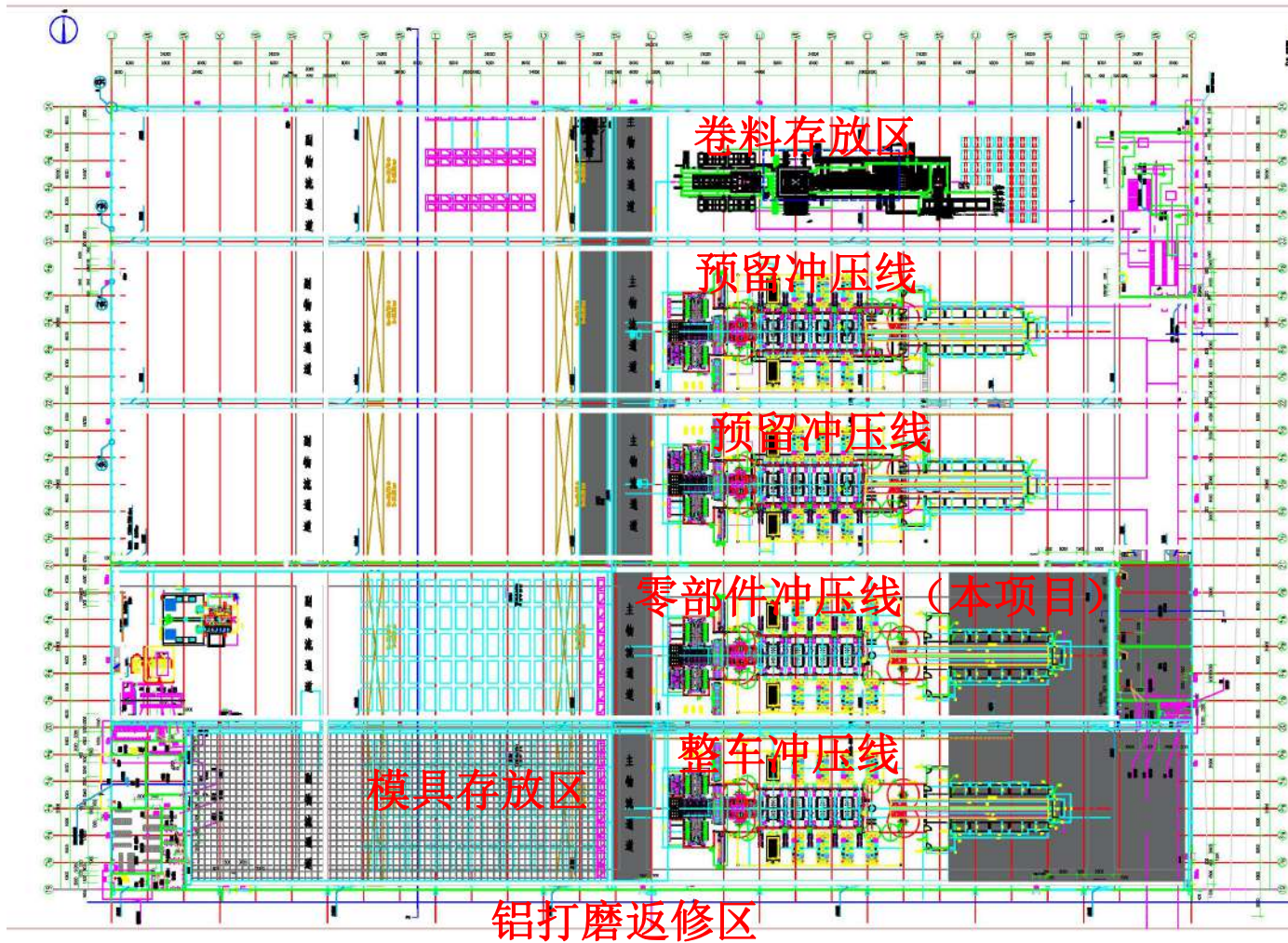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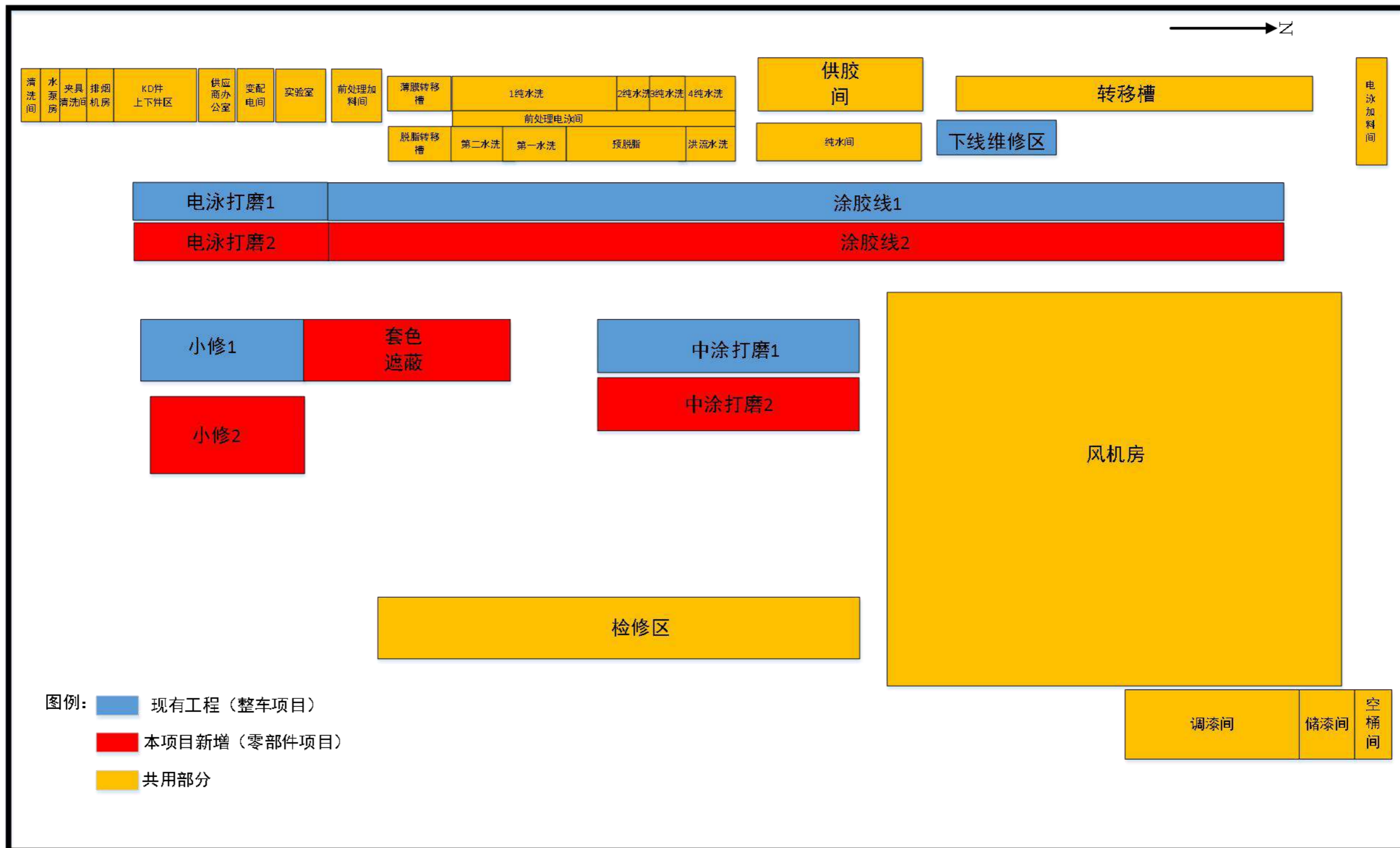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冲压车间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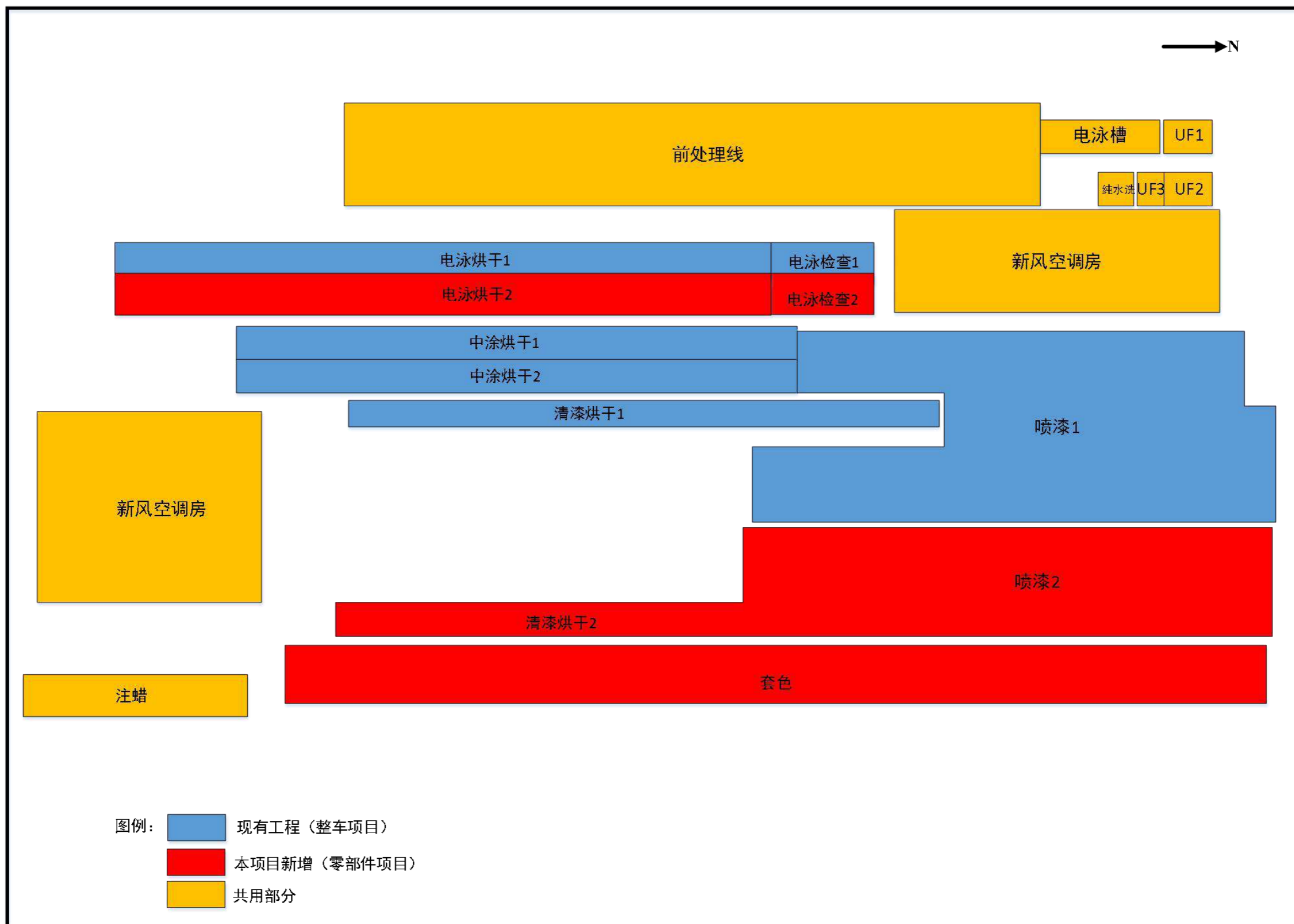


附图 2-2 焊装车间分区示意图



附图 2-3 涂装车间一层分区示意图





附图 2-4 涂装车间二层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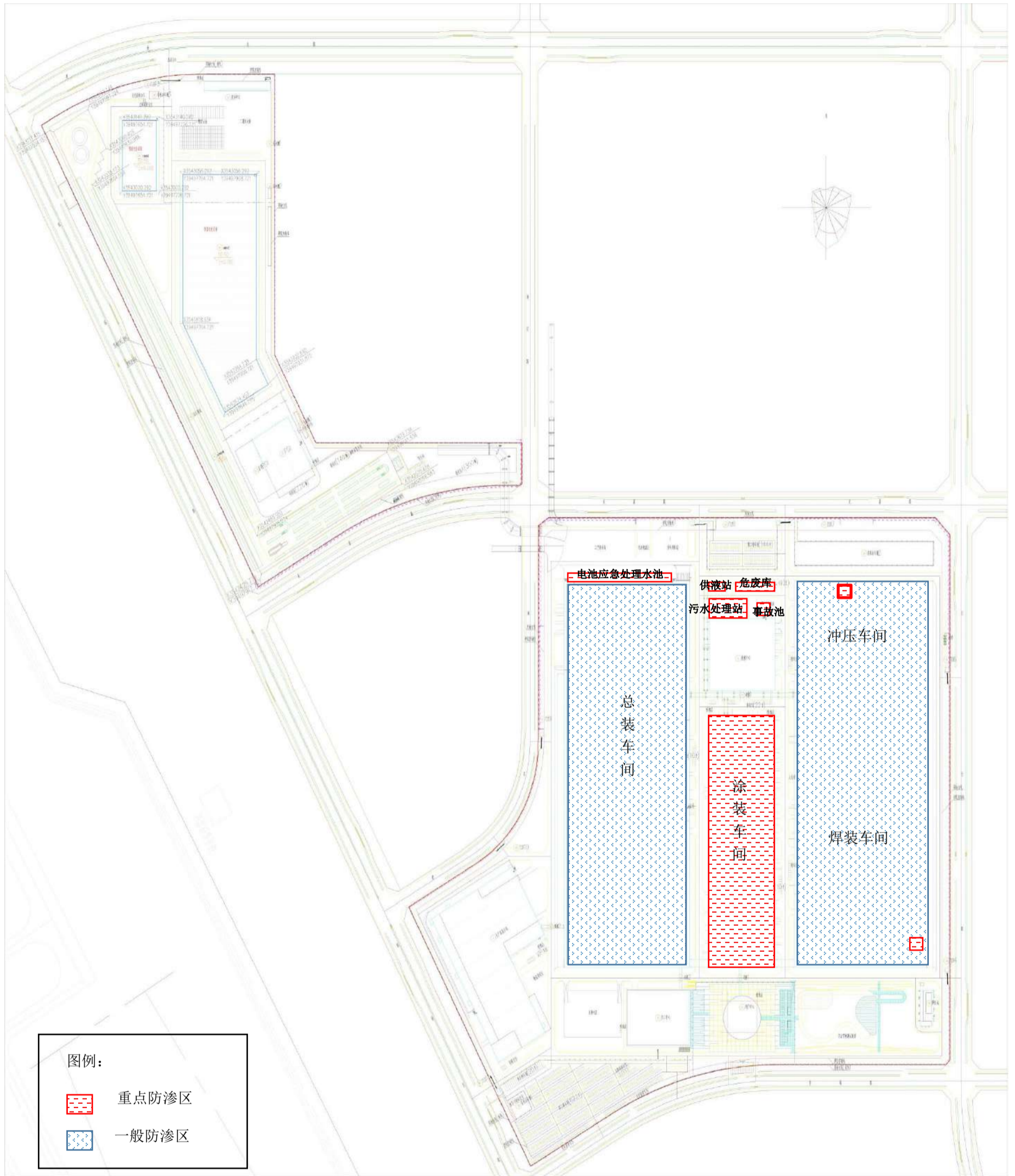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雨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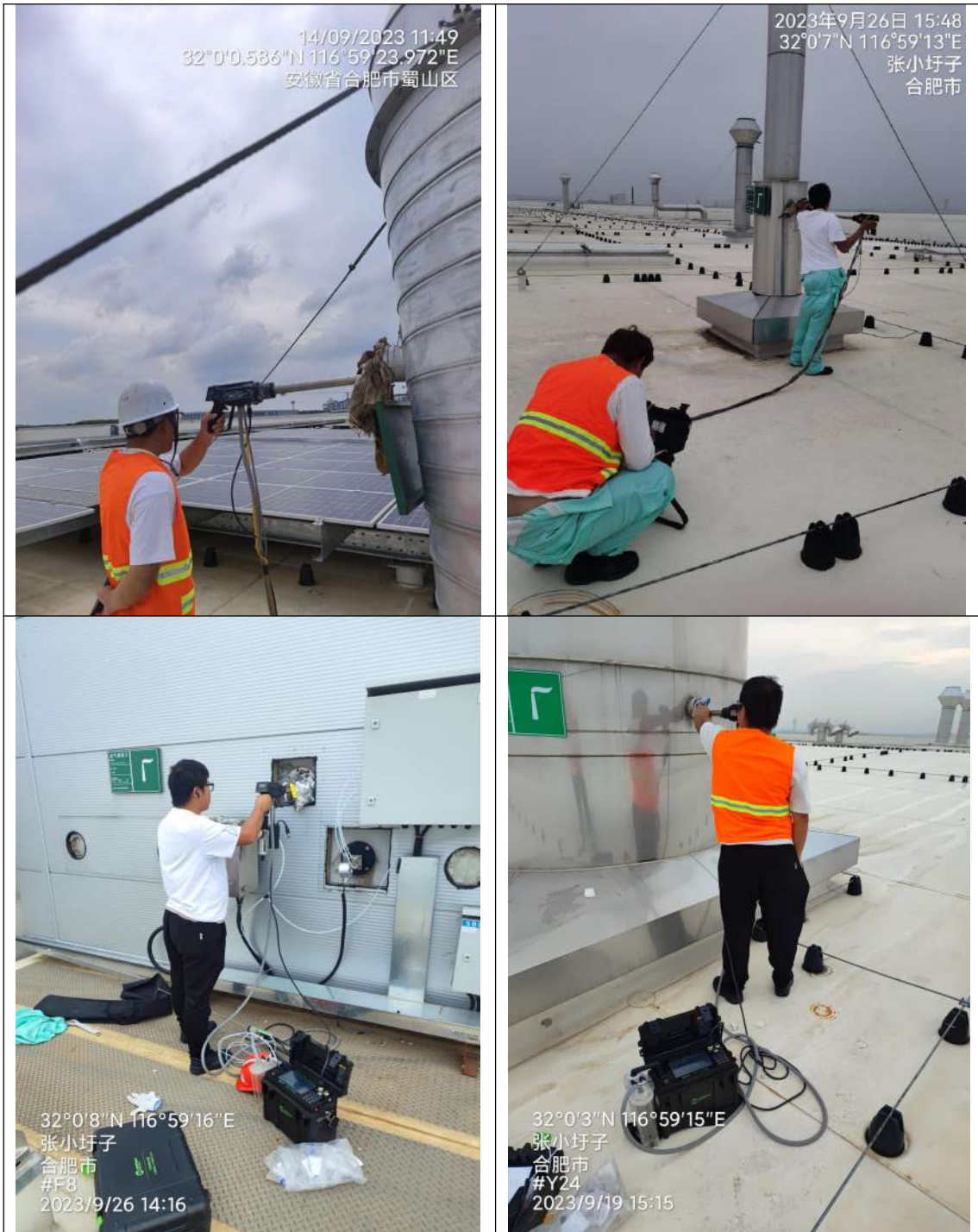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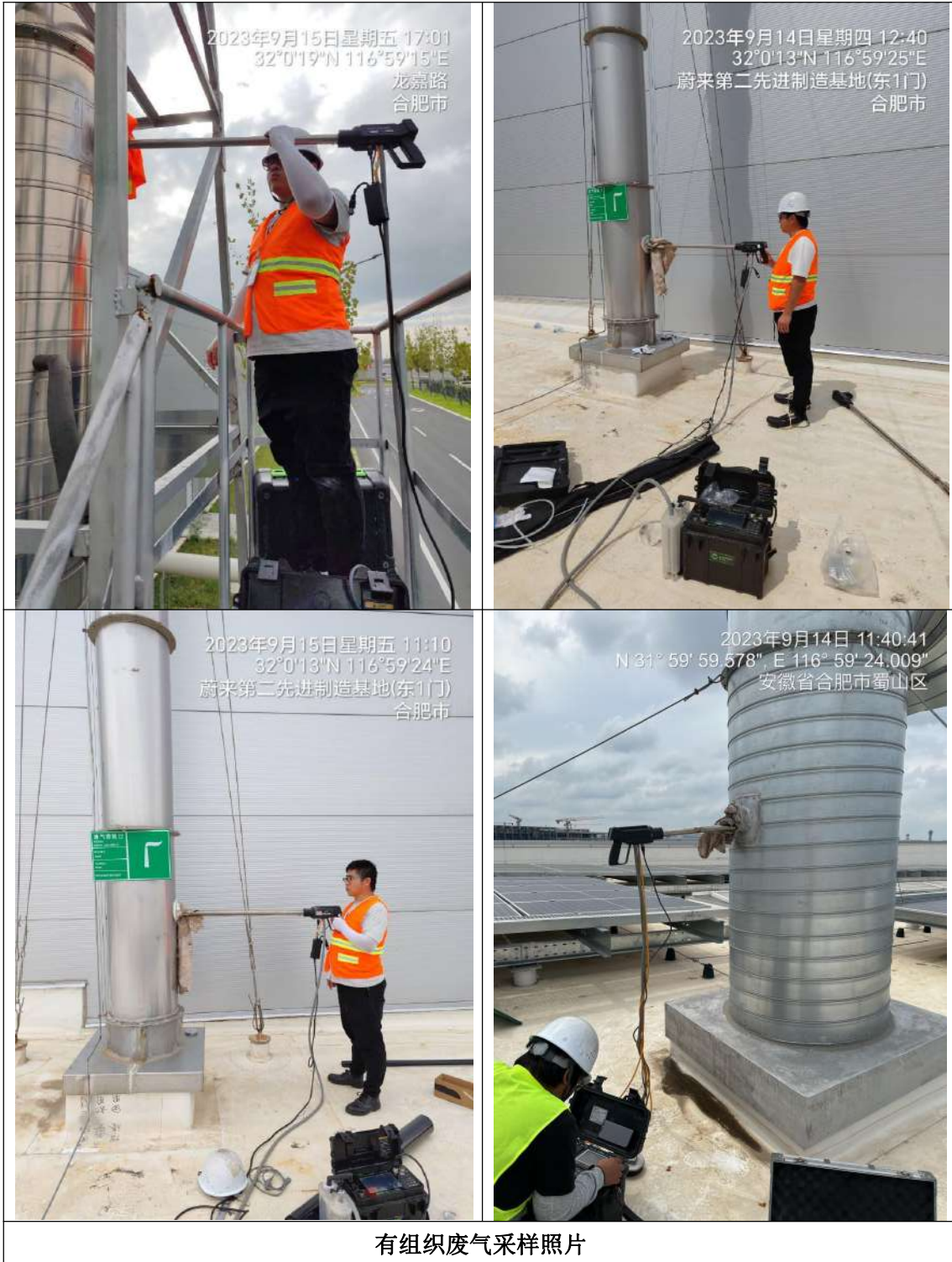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 1 项目验收委托书

### 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书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公司 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 需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 附件 2 项目环评立项文件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0162-04-01-237049	
项目法人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11MA2W487N6W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机场北路与白塔路交叉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购置先进的冲压生产线、车身连接焊接、喷漆、检测等生产及检测设备，从事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12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年销售收入272,400万元，年缴纳税收14,733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23316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278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3160	
	2、银行贷款（万元）			180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合肥经开区经贸局 2021年09月01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http://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 2021/9/1

### 附件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48号

## 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察、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拟建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项目依托江淮新桥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A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员工中心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1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生产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11.9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0.1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项目经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62-04-01-237049，你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各类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主要污染物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氟化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部分通过A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冲厕。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铝打磨粉尘采用两级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四门一盖打磨粉尘采用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电弧焊、点焊烟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焊装车间涂胶废气及涂装车间电泳、点补、注蜡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车间烘干废气采用TNV焚烧装置处理，烘干焚烧装置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排放；涂装车间中涂和色漆喷漆、流平废气、色漆闪干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沸石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净化处理，清漆喷涂、流平废气采用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RTO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在确保消防及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若废气处理效果不佳、不能稳定达标，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废滤芯及废渣、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送至危废暂存间（约648m<sup>3</sup>）暂存，建设单位应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项目的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仓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重点防渗区需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按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控制铝打磨区等车间的粉尘浓度，防止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加强项目运营期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项目拟将已建的一座800m<sup>3</sup>应急事故池扩容至1065m<sup>3</sup>，厂区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设置紧急切断阀门，防治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书》要求，厂界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依法披露，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启动生产设施时，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七、本项目其他环评标准按《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函[2022]1101 号）要求执行。



抄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 行业类别：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证机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111MA2W487N6W001V	申领	1	2022-05-06	2022-05-05 至 2027-05-04
91340111MA2W487N6W001V	重新申请	2	2023-06-28	2022-05-05 至 2027-05-04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二氧化硫、苯系物、二甲苯、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烟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氟化物（以F <sup>-</sup> 计）、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石油类、流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

单位名称：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秦力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  
 行业类别：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487N6W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5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四)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表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28.903000	28.903000	28.903000	28.903000	28.903000
2	SO <sub>2</sub>	1.927000	1.927000	1.927000	1.927000	1.927000
3	NO <sub>x</sub>	13.787000	13.787000	13.787000	13.787000	13.787000
4	VOCs	36.588500	36.588500	36.588500	36.588500	36.58850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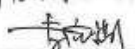
20233401620044920230509172559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11MA2W487N6W
法定代表人	秦力洪	联系电话	0551-67381811
联系人	贾永泉	联系电话	1564043818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 经度: 116.982936318° E 纬度: 32.007765066° N		
预案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事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2月1日                 </div>		
备案编号	340106-2023-009L		
报送单位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文本已审核，同意备案  2023.2.1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 江淮汽车整车制造自主验收意见及总量核算节选

### 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技术示范区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租赁合肥新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分 A、B 区建设，其中 A 区布置冲焊联合厂房、涂装车间和总装车间、能源中心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供液站、危化品库和危废库，B 区布置 PDI、发运中心和试车跑道。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由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20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2 年 10 月进入生产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200 万元，环保投资 77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9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主要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生产设备数量变化：冲压车间增加了干式清洗机 1 台、涂油机 1 台、对中机器人 2 台，下料机器人 2 台、摇臂钻床 1 台、平面磨床 1 台，减少了废料线 1 条、电动叉车 1 台；焊装车间增加了机器人 2 台，转台 6 台，SPR25 台，塔式升降机 1 台，减少了焊机 81 台；总装车间减少了内饰线 3 条，完成线 1 条。

2、原辅材料用量变化：项目原辅材料中铝材板料、钢板材料、车身铝铸件用量均有所增加，车身钢冲压零件、结构胶用量有所减少，其他原辅材料均没有变化。

3、事故池容积变化：事故池容积由 800m<sup>3</sup>改为 1065m<sup>3</sup>。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装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采取分区分类分质处理。

A 区：生产废水分别经薄膜废水处理系统、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后的废水可达到长岗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部分通过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剩余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冲厕。

B 区：路试废水、PDI 洗车废水、发运中心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B 区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 B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1、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钢打磨区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未有效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2、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2) 打磨粉尘：钢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分别经滤筒除尘器（四门打磨区）和湿式防爆除尘器（铝盖打磨区）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3) 焊接烟尘：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DA015）排放。

## 3、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中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去除漆雾，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器对漆雾的去除率可达 95%以上，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 1 套沸石转轮浓缩+RTO 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 RTO 燃烧室净化处理。

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涂装车间共配备 3 套 TNV 燃烧净化装置。

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企业拟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并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入 DA019 排气筒高空排放。

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4、总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底涂工位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点修补室有机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 5、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屋顶排放。

##### (3)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砂纸、生化污泥、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液过滤材料、废胶、废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防锈油、含油过滤器、废油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1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40106-2023-009L。

各车间设有泄漏收集槽沟，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漏措施，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并在厂区设置1座容积为1065m<sup>3</sup>的应急事故池。

##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设置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处理站安装了废水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A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均为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4.5~4.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为5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0.675~0.68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范围值为1.41~1.43mg/L、氟化物日均浓度范围值为0.798~1.26mg/L、磷酸盐日均浓度值均为0.38mg/L、氟化物未检出；B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值范围为144~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值为27.7~29.3mg/L、悬浮物日均浓度值范围为147~148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值为32.9~33.2mg/L、总磷日均浓度值范围为4.09~4.1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1) 冲压车间

##### ①钢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钢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4.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5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 ②铝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 2) 焊装车间

#### ①打磨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 ②焊装车间焊接、涂胶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涂胶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 ③焊装车间点焊焊接烟尘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DA013、DA014、DA006、DA007、DA008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1\text{kg}/\text{h}$ 、 $0.127\text{kg}/\text{h}$ 、 $0.064\text{kg}/\text{h}$ 、 $0.042\text{kg}/\text{h}$ 、 $0.08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 3) 涂装车间

#### ①电泳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

#### ②电泳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4.87\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8\text{kg}/\text{h}$ 、 $0.032\text{kg}/\text{h}$ 、 $0.06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③中涂、涂胶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6.05\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5\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 $0.09\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涂胶、中涂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④中涂、面漆喷涂、流平、闪干;清漆喷涂、流平;喷涂机器人清洗;水性调漆间、水性储漆间、溶剂调漆间、溶剂储漆间、空桶间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19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最大浓度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1.02\text{mg}/\text{m}^3$ 、 $0.21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374\text{kg}/\text{h}$ 、 $0.173\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DA019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⑤清漆烘干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3.53\text{mg}/\text{m}^3$ 、 $0.139\text{mg}/\text{m}^3$ 、 $9\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27\text{kg}/\text{h}$ 、 $0.024\text{kg}/\text{h}$ 、 $0.0000976\text{kg}/\text{h}$ 、 $0.6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⑥烘干燃烧器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DA021、DA022、DA023、DA0241、DA025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 $6.4\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 、 $5.4\text{mg}/\text{m}^3$ ,



最大速率分别为 0.00176kg/h、0.00276kg/h、0.00487kg/h、0.00163kg/h、0.017kg/h；二氧化硫最大浓度分别为 10mg/m<sup>3</sup>、10mg/m<sup>3</sup>、9mg/m<sup>3</sup>、3mg/m<sup>3</sup>、未检出，最大速率分别为 0.00436kg/h、0.00441kg/h、0.00595kg/h、0.00145kg/h；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44mg/m<sup>3</sup>、43mg/m<sup>3</sup>、49mg/m<sup>3</sup>、43mg/m<sup>3</sup>、未检出，最大速率分别为 0.019kg/h、0.019kg/h、0.033kg/h、0.021kg/h；二氧化硫未检出。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

#### ⑦点补、注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2kg/h。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4) 总装车间

##### ①底涂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装车间底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kg/h。总装车间底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

##### ②点补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总装车间点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0kg/h。总装车间点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

#### 5) 污水处理站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 1.44mg/m<sup>3</sup>、0.2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994kg/h、0.0017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限值。

#### 6) 危废库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0mg/m<sup>3</sup>，最大

排放速率为0.00384kg/h。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2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A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2~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49dB(A)，B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5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淮新桥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落实了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进一步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冲压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焊丝、废砂纸、生化污泥、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槽液过滤材料、废胶、废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废涂料桶/非涂料桶、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防锈油、含油过滤器、废油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

本次验收核算得到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7.9601t/a、非甲烷总烃 4.2292t/a、二氧化硫 0.08085t/a、氮氧化物 4.315t/a。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5.119t/a、非甲烷总烃 21.449t/a、二氧化硫 1.02t/a、氮氧化物 9.541t/a。故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文件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意见与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号: 1310018538

### 危险废物委托管理处置合同

# 合同书

甲方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301 第 0123 号

建档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其合肥 F2 工厂（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及合肥实验室（第一实验室位于：合肥经开区蜀山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往东 500 米智能科技园 5 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清单，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预估产生数量。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

5、乙方协助甲方应在各车间危险废物暂存点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技术规范》HJ1276-2022 规定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所需的周转箱、空白标签等由乙方提供；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危险废弃物自装车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8、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0、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持续合法有效，乙方的相关证件如有更新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不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正常清运。若因上述原因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废液无法清运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盛装容器如吨桶用于废液暂存。

## 二、双方约定

###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有机溶剂	237.95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乙醇、乙二醇	
2	废有机溶剂	360.38	900-404-06	桶装封口	液态	苯及其衍生物	
3	废防锈油	0.05	900-216-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4	含油过滤器	6.05	900-213-08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5	废油脂	4.19	900-200-08	桶装封口	固态	油脂	
6	废矿物油桶	0.64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7	废切削液	6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8	废油漆	34.25	900-299-12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漆	
9	废胶	51.03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10	废槽液过滤材料	25.95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电泳漆	
11	物化污泥	171.9	336-064-17	袋装封口	固态	磷酸盐	
12	废胶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	82.14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环氧树脂	
13	含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	3.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14	废漆渣纸盒	206.15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二甲苯		
15	废活性炭	6.4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6	实验室废液	0.06	900-047-49	箱装封口	液态	详见清单		
17	在线监测废液	0.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详见工艺文件		
18	含油沾染物	6.7	900-249-08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19	有机沾染物	118.6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有机溶剂		
20	废漆渣	10.2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油漆		
合计		1331.9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如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等。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6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1) 执行：

#####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提前 三 天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三 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对账, 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费用明细, 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需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 本合同期内,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 则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 若一方因故停业, 停业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避免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15 个自然日,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且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车次。

①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故意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里混有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及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但因乙方驻场人员原因导致的除外。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24 小时内由乙方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甲方还需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保管费自乙方提出异议之日起至该批次危险废物被甲方运回时停止计算），但因乙方驻场人员原因导致的除外。

6、本合同期内，乙方优先处置本合同列入的全部危险废物，未告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列出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因未及时转运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在危险废物仓库入库、转移管理、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驻场、收运等工作开展作业中，须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环保、安全要求，合规作业，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管理规则制度及/或环境安全管理协议对乙方进行处罚，且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开展及/或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多次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拒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

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乙方安排 1 人或两人（视工作内容而定）驻场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合肥实验室不在驻场服务范围内），驻场人员负责：（1）每天负责各车间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点危废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贮存管理；（2）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记录相关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3）配合乙方收运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4）保证危废仓库现场整洁规范。驻场人员每周工作 6 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可视厂区生产情况而定）；人员不遵循蔚来打卡制度，但需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控要求。（5）乙方驻场人员不能胜任现场服务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若乙方无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安排合格的替代人员。若乙方未能按时替换驻场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上月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W487N6W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 5 期 021-69082987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130201050920027451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代字 15215609730/任文辉 15855986854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兵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

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合同号：\_\_\_\_\_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合同书

甲方名称：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建档时间：2023年5月19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其合肥 F2 工厂（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及合肥实验室（第一实验室位于：合肥经开区蜀山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往东 500 米智能科技园 5 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清单，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预估产生数量。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

5、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明显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

6、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危险废弃物自装车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

7、乙方需协助配合甲方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8、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9、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0、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持续合法有效，乙方的相关证件如有更新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不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乙方应自有危废运输专用车辆或与危废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提供自有或运输单位《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12、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收运工作须能够满足甲方危险废弃物清运频率要求，不得无故推迟清运时间（响应时间：三天以内）。

《经能物、音、环约工程危》、有自运频

13、乙方进入作业区域，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面屏、面罩、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围裙或 C 级防化服等，上述用品由乙方自备），作业现场放置安全警示牌或警示围篱，且应做到工完场地清；

14、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5、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16、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17、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正常清运。若因上述原因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废液无法清运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盛装容器如吨桶用于废液暂存。

## 二、双方约定

###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与处置收费：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预估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涂料桶/非涂料桶 (不区分大小桶)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281.56	0
2	废涂料桶/非涂料桶 <200L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4	0

- 1、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 2、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二）包装方式说明

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现象。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 0.7 吨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1）执行：

####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提前 三 天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三 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



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本合同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处置费用。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3）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对账，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费用的发票及相关费用明细，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需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停业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超过 15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车次。

①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③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④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4、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因未及时转运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

另行协商。

5、乙方在危险废物仓库入库、转移管理、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多次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拒不整改的，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W487N6W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 5 期 021-69082987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130201050920027451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代宇 15215609730/任文辉 15855986854

2) 乙方：

户名：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 0552-3315999  
 开户行和账户：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丁国庆 13955207707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双方



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提前解约，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W487N6W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号恒创智能科技园F幢

电话：021-690829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望江路支行

账号：1302010509200274514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  
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具有

## 附件 1-F2 危险废弃物处置 SOR

司

## 1.0 Engineering Summary 工程概述

## 1.1 Scope 范围

上海蔚来汽车在合肥新桥智能汽车产业园整车及零部件危险废弃物处置。

X2E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计划年转移量 (t/a)
01	废涂料桶/非涂料桶	900-041-49	固态	油漆、胶粘剂	281.56
02	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0.64

份有限

本 SOR 旨在提供给潜在供应商进行报价所用。

## 1.2 Supplier Responsibility 供应商职责

1. 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或利用；
2. 负责委托方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装运工作，危险废弃物自装车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
3. 配合协助委托方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5. 供应商运输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人员（驾驶证、从业证）须随车携带；
6. 进入作业区域进行清运时，若由于供应商设备及人员或供应商关联方造成损失，则供应商人员负责设备修复，环境清理等工作，不得影响清运；若发生大量泄漏时候应立即启用应急预案，配合委托方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前述泄露而导致的环境行政处罚，并承担由于前述泄露而引起的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连带损失。

## 1.3 Supplier qualification 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应具有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满足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3. 自有或与危废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提供有效的自有或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4. 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盖公章）；
5. 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4 Precedence 预先申明

如果本 SOR 的内容有谬误，请与蔚来汽车责任人取得联系。

## 2.0 Engineering Contacts 工程联系方式

下列上海蔚来的工程师负责此项目。所有与产品设计有关的咨询可直接与该工程师联系。

代字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蔚来中国总部  
中国安徽合肥  
电话：15215609730  
E-mail: yu.dai@nio.com

### 3 服务

#### 3.1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委托方厂区，需服从委托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委托方有关环保、安全等制度规则，不得有影响委托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委托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收运，按委托方厂内规定进行罚款。
- 供应商进入作业区域前，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面罩、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围裙或 C 级防化服等），作业现场放置安全警示牌或警示围篱；
- 对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供应商应自有或与危废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提供自有或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供应商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正常清运；
- 若供应商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2 时间要求

- 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须能够满足委托方危险废弃物清运频率要求，不得无故推迟清运时间。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签署地点：合肥市经开区

Execution





## 危险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其合肥 F2 工厂（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及合肥实验室（第一实验室位于：合肥经开区蜀山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往东 500 米智能科技园 5 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包装与贮存：

甲方要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先自行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安全暂存。

### 二、废物种类、称重、费用标准与处置方式：

#### 1、危险废物种类、处置标准

#### 2、数量及称重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编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	桶装	石油类	利用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约 10 吨/年，以实际销售盛装废矿物油油桶数为准（若以重量计算，双方重新约定本合同附件，计量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

#### 3、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 3540 元/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乙方付费，甲方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附件 1。

#### 三、收运：



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宿松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

开

路 3693 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F 幢 发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繁昌荻港支行

号：1302010509200274514 银行帐号：178244093137

税 号：91340111MA2W487N6W

税 号：91340222MA2NH9H74F

邮编： 邮编： 241009

电 话：021-69082987

电 话：05535923284

传真： / 传真： /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Execution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6001  
 法人名称: 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晓辉  
 住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弃塑料农药包装瓶(桶) 600 吨/年(废物代码为 HW04 农药废物中 900-003-04), 废铁皮包装桶 7400 吨/年、废塑料包装桶 2000 吨/年(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和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b>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b>	<b>法人名称:</b>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陈振新
	<b>住 所:</b>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b>经营设施地址:</b> 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b>核准经营方式:</b> 收集、贮存、利用
	<b>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b>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 900-249-08），具体详见副本。
<b>编 号:</b> 340222094	<b>核准经营规模:</b> 40000 吨/年
<b>发证机关:</b>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b>有 限 期 限:</b> 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4月20日
<b>发证日期:</b> 2021年11月10日	<b>初次发证日期:</b> 2021年4月21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 附件 8 企业自行监测委托合同及监测方案节选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需求  
NIO. Ltd  
STATEMENT OF REQUIREMENTS  
F2 环境监测


Author 编写: \_\_\_\_\_  
Signature 签字      Date 日期

Checker 审核: \_\_\_\_\_  
Signature 签字      Date 日期

Approval 批准: \_\_\_\_\_  
Signature 签字      Date 日期

Revisions 修订信息:

Date 日期	Issue 发布	Description 描述
2021-10-18	1.0	Initial Issue 最初版本





合同号: \_\_\_\_\_

(签字页)

双方共同于首页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图章如下，**特此证明**。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图章

公司图章

签名:

签名:

姓名:

姓名: 吴家敏

职位:

职位: 业务经理

NIO Confidential

##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1. 企业基本信息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主要产品为新能源乘用车，设计生产能力实现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及 12 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本公司生产工艺废气主要包括冲压车间废气、焊装车间废气、涂装车间废气、总装车间废气等。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可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生产废水按水质特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达到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执行 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后，经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污染物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DA001	冲压钢打磨粉尘排放口（P1）	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mg/m <sup>3</sup>
	DA002	冲压铝打磨粉尘排放口（P2）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DA003	焊装钢打磨粉尘排放口（P3）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DA004	焊接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P4）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05	焊装车间焊接、涂胶废气排放口（P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DA006-DA015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排放口（P6-15）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16	涂装电泳废气排放口（P16）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mg/m <sup>3</sup>
	DA017	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P17）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DA018	涂胶烘干、中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口 (P31)			
DA032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排 放口 (P32)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33-DA040	焊装车间焊接烟尘排 放口 (P33-P40)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41	电泳烘干废气排放口 (P41)	非甲烷总烃	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 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59-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1/933-2015)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42	涂装烘干、中涂烘干 废气排放口 (P42)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43	喷漆；色漆喷漆、色 漆闪干；清漆喷漆、 流平；色漆套色；色 漆套色闪干；清漆套 色；喷枪清洗废气 (P43)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二甲苯		12mg/m <sup>3</sup>	
		苯系物		21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DA044	清漆烘干废气 (P44)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二甲苯		12mg/m <sup>3</sup>	
		苯系物	21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DA045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 (P45)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二甲苯	12mg/m <sup>3</sup>		
		苯系物	21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DA04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 (P46)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1/86-2014)			
DA047	中涂烘干燃烧器废气 (P47)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48	色漆闪干燃烧器 1 废 气 (P48)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DA049	色漆闪干燃烧器 2 废 气 (P49)	NO <sub>x</sub>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颗粒物(PM10)		1次/季度	
	DA045	非甲烷总烃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月	每次取3个样
		二甲苯		1次/季度	
		苯系物		1次/季度	
		So2		1次/季度	
		Nox		1次/季度	
		颗粒物(PM10)		1次/季度	
	DA046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47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48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49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50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51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52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DA053	So2	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量, 氧含量	1次/年	每次取3个样
		Nox			
		颗粒物(PM10)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温度, 湿度, 气 压, 风速, 风 向、浓度	1次/半年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每个点取3个样
	/	颗粒物		1次/年	
	/	二甲苯		1次/半年	
废水	TW001	pH	浓度	1次/月	每次取3个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磷酸盐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氟化物			
石油类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15 日、9 月 19 日-20 日、9 月 22 日-23 日、9 月 25 日-27 日、10 月 26 日-27 日、1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量详见下表：

表 1 工况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台/套/天)	设计产量 (台/套/天)	生产负 荷 (%)
9 月 14 日	车身部件+关键核心零 部件	320	480	67
9 月 15 日		320	480	67
9 月 19 日		320	480	67
9 月 20 日		400	480	83
9 月 22 日		400	480	83
9 月 23 日		400	480	83
9 月 25 日		320	480	67
9 月 26 日		320	480	67
9 月 27 日		260	480	54
10 月 26 日		436	480	91
10 月 27 日		465	480	97
11 月 21 日		458	480	95
11 月 22 日		460	480	96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附件 10 数据检测报告

  
231212050951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WST20230908-01Y

委托单位: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  
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30908-01Y
项目名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合肥市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4日-15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7日；10月26日-27日；11月21日-22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5 度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苯系物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0.8μg/L
		甲苯		1.0μg/L
		乙苯		1.0μg/L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0.7μg/L
		邻二甲苯		0.8μg/L
苯乙烯		0.8μg/L		
异丙苯		0.9μ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下水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1μ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苯系物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 mg/m <sup>3</sup>
		甲苯		0.2 mg/m <sup>3</sup>
		乙苯		0.2 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2 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3 mg/m <sup>3</sup>		
异丙苯		0.2 mg/m <sup>3</sup>		
苯乙烯		0.6 mg/m <sup>3</sup>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text{m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苯系物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土壤和水 系沉积物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3 $\mu\text{g}/\text{kg}$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text{mg}/\text{kg}$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检测方法由企业指定			

##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42
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58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64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6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3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94
1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12
12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15
13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04
14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206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7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9	气质联用仪	ThermoFisher ISQ7000+TRACE1300	WST/SY-032
20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B-800S	WST/SY-031
23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AFG	WST/SY-003
25	气相色谱仪	ThermoFisher TRACE1300	WST/SY-041
26	便携式浊度仪	上海昕瑞 2210206	WST/CY-203
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9	AA6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PE AA600	WST/SY-055

##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09.25	雨水排放口 DW003	无色、无味、微浊	12.4	0.335
	雨水排放口 DW004	无色、无味、微浊	15.2	0.362
	雨水排放口 DW005	无色、无味、微浊	14.6	0.496
	雨水排放口 DW006	无色、无味、微浊	14.0	0.466
	雨水排放口 DW007	无色、无味、微浊	12.1	0.370
	雨水排放口 DW008	无色、无味、微浊	13.4	0.458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9.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臭	等级	0	0	0	0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9.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20±2℃	煮沸后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臭	等级	0	0	0	0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无任何 气味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色度: 度, 浊度: NTU)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溶解氧	色度	浊度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2023.09.14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7.6℃)	6.1	5L	0.7	0.121	2.9	0.05L	613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7.8℃)	6.1	5L	0.6	0.181	3.3	0.05L	626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8.1℃)	6.2	5L	0.7	0.164	2.9	0.05L	618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7.9℃)	6.1	5L	0.7	0.194	3.2	0.05L	622
2023.09.15	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6.3℃)	6.2	5L	0.7	0.069	2.3	0.05L	626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6.4℃)	6.1	5L	0.7	0.092	2.9	0.05L	646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6.7℃)	6.2	5L	0.6	0.052	2.3	0.05L	650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6.8℃)	6.2	5L	0.6	0.035	2.7	0.05L	658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氧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铜	锌
2023.09.14	A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3 (27.3℃)	33.6	4.4	0.277	7	0.06L	1.97	0.07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 (27.8℃)	31.2	3.5	0.294	6	0.06L	1.90	0.08	0.05L	0.05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8.1℃)	37.9	4.7	0.324	6	0.06L	1.96	0.07	0.05L	0.05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1 (27.6℃)	36.7	4.3	0.302	7	0.06L	2.01	0.07	0.05L	0.05L
2023.09.15	A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27.1℃)	30.2	3.6	0.272	7	0.06L	1.98	0.05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6 (26.9℃)	26.9	3.5	0.230	7	0.06L	2.00	0.05L	0.05L	0.05L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2 (27.4℃)	31.8	3.5	0.248	8	0.06L	1.97	0.05L	0.05L	0.05L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4 (27.6℃)	28.7	3.7	0.257	5	0.06L	1.94	0.05L	0.05L	0.05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铜: µ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氨氮	耗氧量	氯化物	铜	锌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0.26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1 (17.2℃)	0.375	2.7	0.64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1 (17.5℃)	0.332	2.4	0.62	1L	0.05L	0.05L	
	A 区污水处理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18.1℃)	0.438	2.4	0.77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18.3℃)	0.402	2.4	0.77	1L	0.05L	0.05L	
2023.10.27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0 (18.6℃)	0.226	0.9	0.36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0 (18.7℃)	0.244	0.9	0.36	1L	0.05L	0.05L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18.5℃)	0.472	2.5	0.64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2 (17.8℃)	0.428	2.6	0.66	1L	0.05L	0.05L	
A 区污水处理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1 (18.2℃)	0.394	2.5	0.87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1 (18.3℃)	0.378	2.4	0.61	1L	0.05L	0.05L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7.0 (18.9℃)	0.230	0.9	0.36	1L	0.05L	0.05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7.1 (18.8℃)	0.260	0.8	0.37	1L	0.05L	0.05L		

续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µ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苯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异丙苯
2023.10.26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A 区污水处埋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2023.10.27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B 厂区大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2023.10.27	A 区污水处埋站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A 厂区东 2 门附近地下水监测井	第一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第二次	无色、无味、清澈	0.8L	1.0L	1.0L	0.7L	0.8L	0.8L	0.9L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 七、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14	Y1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28	1.7	0.016
			第二次	9674	1.2	0.012
			第三次	9657	1.2	0.012
2023.09.15	Y1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755	1.4	0.014
			第二次	9695	1.2	0.012
			第三次	9672	1.5	0.015
2023.09.19	Y2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859	3.0	0.039
			第二次	12634	1.8	0.023
			第三次	12654	1.4	0.018
2023.09.20	Y2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2587	1.8	0.023
			第二次	12144	1.2	0.015
			第三次	12131	1.3	0.016
2023.09.19	Y3 涂胶废气排口 (P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788	1.26	0.024
			第二次	19021	2.69	0.051
			第三次	19006	2.50	0.048
2023.09.20	Y3 涂胶废气排口 (P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40	1.12	0.021
			第二次	18440	1.52	0.028
			第三次	18261	1.15	0.021
2023.09.14	Y4 焊接废气排口 (P3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921	1.1	0.020
			第二次	18811	1.8	0.034
			第三次	18070	1.5	0.027
2023.09.15	Y4 焊接废气排口 (P3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013	1.2	0.022
			第二次	18041	1.1	0.020
			第三次	18224	1.3	0.024
2023.09.14	Y5 焊接废气排口 (P3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482	1.2	0.021
			第二次	18347	1.5	0.028
			第三次	17792	1.3	0.023
2023.09.15	Y5 焊接废气排口 (P3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381	1.5	0.026
			第二次	18069	1.2	0.022
			第三次	18067	1.2	0.022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14	Y6 焊接废气排口 (P3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213	1.8	0.027
			第二次	14900	1.3	0.019
			第三次	15045	1.4	0.021
2023.09.15	Y6 焊接废气排口 (P3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567	1.2	0.017
			第二次	15353	1.4	0.021
			第三次	15314	1.5	0.023
2023.09.14	Y7 焊接废气排口 (P3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15	1.3	0.013
			第二次	10213	1.6	0.016
			第三次	10450	1.3	0.014
2023.09.15	Y7 焊接废气排口 (P3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664	1.3	0.014
			第二次	10438	1.4	0.015
			第三次	10196	1.5	0.015
2023.09.19	Y8 焊接废气排口 (P3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683	1.9	0.020
			第二次	11092	2.1	0.023
			第三次	11099	1.3	0.014
2023.09.20	Y8 焊接废气排口 (P3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645	1.6	0.019
			第二次	12074	1.8	0.022
			第三次	11635	1.9	0.022
2023.09.22	Y9 电泳废气排口 (P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768	3.32	0.076
			第二次	23267	4.83	0.112
			第三次	23279	3.42	0.080
2023.09.23	Y9 电泳废气排口 (P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3321	3.82	0.089
			第二次	23349	4.09	0.095
			第三次	23317	6.05	0.141
2023.09.14	Y26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1	5.83	0.017
			第二次	2975	5.36	0.016
			第三次	2931	5.57	0.016
2023.09.15	Y26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79	3.54	0.012
			第二次	3083	3.77	0.012
			第三次	3230	3.11	0.010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2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908	1.2	0.013	
			第二次	11182	1.4	0.016	
			第三次	10908	1.2	0.0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8	5.69	0.062	
			第二次	11182	6.57	0.073	
			第三次	10908	6.95	0.076	
2023.11.21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034	<3	<0.036
				第二次	12278	<3	<0.037
				第三次	12099	3	0.03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034	11	0.132	
			第二次	12278	11	0.135	
			第三次	12099	19	0.230	
2023.09.23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515	1.5	0.016
				第二次	10683	1.3	0.014
				第三次	10869	1.4	0.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515	5.67	0.060	
			第二次	10683	6.49	0.069	
			第三次	10869	6.60	0.072	
2023.11.22		Y10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064	<3	<0.033
				第二次	11096	<3	<0.033
				第三次	11703	<3	<0.03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064	16	0.177	
			第二次	11096	14	0.155	
			第三次	11703	16	0.187	
2023.09.14	Y2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P29)		氨	第一次	9457	0.88	0.008
				第二次	9586	1.75	0.017
				第三次	9483	1.42	0.013
		硫化氢	第一次	9457	0.012	1.13×10 <sup>-4</sup>	
			第二次	9586	0.015	1.44×10 <sup>-4</sup>	
			第三次	9483	0.015	1.42×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457	112	/	
			第二次	9586	85	/	
			第三次	9483	112	/	
2023.09.15	Y2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P29)	氨	第一次	10215	2.05	0.021	
			第二次	10214	1.92	0.020	
			第三次	10099	1.01	0.010	
		硫化氢	第一次	10215	0.014	1.43×10 <sup>-4</sup>	
			第二次	10214	0.018	1.84×10 <sup>-4</sup>	
			第三次	10099	0.015	1.51×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215	112	/	
			第二次	10214	85	/	
			第三次	10099	151	/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2	Y11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 废气排口 (P4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368	1.6	0.018	
			第二次	11751	1.9	0.022	
			第三次	10761	1.5	0.0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68	2.99	0.034	
			第二次	11751	2.67	0.031	
			第三次	10761	2.05	0.022	
2023.11.21		Y11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 废气排口 (P4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353	<3	<0.031
				第二次	11087	<3	<0.033
				第三次	10823	<3	<0.03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53	11	0.114	
			第二次	11087	11	0.122	
			第三次	10823	11	0.119	
2023.09.23	Y11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 废气排口 (P4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758	1.1	0.013
				第二次	11295	1.6	0.018
				第三次	11057	1.8	0.0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58	3.33	0.039	
			第二次	11295	2.88	0.033	
			第三次	11057	2.80	0.031	
2023.11.22		Y11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 废气排口 (P4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614	<3	<0.032
				第二次	9899	<3	<0.030
				第三次	9705	3	0.02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614	16	0.170	
			第二次	9899	17	0.168	
			第三次	9705	17	0.165	
2023.09.19	Y24 点补、注蜡 废气排口 (P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633	1.31	0.326
				第二次	250738	1.78	0.446
				第三次	248504	2.49	0.619
		二甲苯	第一次	248633	ND	/	
			第二次	250738	ND	/	
			第三次	24850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48633	ND	/	
			第二次	250738	ND	/	
			第三次	248504	ND	/	
2023.09.20	Y24 点补、注蜡 废气排口 (P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8836	2.22	0.552	
			第二次	247705	2.74	0.679	
			第三次	241300	2.08	0.502	
		二甲苯	第一次	248836	ND	/	
			第二次	247705	ND	/	
			第三次	241300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248836	ND	/	
			第二次	247705	ND	/	
			第三次	241300	ND	/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6	Y13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废气排口（P4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8058	1.5	0.072
			第二次	53831	1.1	0.059
			第三次	39869	1.4	0.05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058	1.82	0.087
			第二次	53831	1.76	0.095
			第三次	39869	1.91	0.076
		二甲苯	第一次	48058	ND	/
			第二次	53831	ND	/
			第三次	39869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8058	ND	/
			第二次	53831	ND	/
			第三次	39869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8058	<3	<0.144
			第二次	53831	<3	<0.161
			第三次	39869	<3	<0.12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058	<3	<0.144
			第二次	53831	<3	<0.161
			第三次	39869	<3	<0.120
2023.09.27	Y13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废气排口（P4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46044	1.6	0.074
			第二次	51877	1.5	0.078
			第三次	48021	1.8	0.08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6044	1.92	0.088
			第二次	51877	1.67	0.087
			第三次	48021	1.65	0.079
		二甲苯	第一次	46044	ND	/
			第二次	51877	ND	/
			第三次	4802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46044	ND	/
			第二次	51877	ND	/
			第三次	48021	ND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6044	<3	<0.138
			第二次	51877	<3	<0.156
			第三次	48021	<3	<0.14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6044	<3	<0.138
			第二次	51877	<3	<0.156
			第三次	48021	<3	<0.144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19	Y1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922	5.7	0.051
			第二次	8557	4.9	0.042
			第三次	9724	4.9	0.04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922	2.60	0.023
			第二次	8557	3.25	0.028
			第三次	9724	3.06	0.030
		二甲苯	第一次	8922	ND	/
			第二次	8557	ND	/
			第三次	972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8922	ND	/		
	第二次	8557	ND	/		
	第三次	9724	ND	/		
2023.11.21	Y1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699	<3	<0.026
			第二次	9086	<3	<0.027
			第三次	8732	<3	<0.0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699	11	0.096
			第二次	9086	11	0.100
			第三次	8732	11	0.096
2023.09.20	Y1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898	4.8	0.043
			第二次	8167	3.9	0.032
			第三次	8869	3.0	0.0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98	2.49	0.022
			第二次	8167	2.33	0.019
			第三次	8869	2.38	0.021
		二甲苯	第一次	8898	ND	/
			第二次	8167	ND	/
			第三次	8869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8898	ND	/		
	第二次	8167	ND	/		
	第三次	8869	ND	/		
2023.11.22	Y1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474	3	0.025
			第二次	8488	3	0.025
			第三次	8627	<3	<0.02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474	21	0.178
			第二次	8488	21	0.178
			第三次	8627	18	0.155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19	Y15 清漆套 色烘干废气 排口 (P4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017	2.0	0.020
			第二次	8685	2.3	0.020
			第三次	7494	2.1	0.0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17	1.99	0.020
			第二次	8685	2.39	0.021
			第三次	7494	1.79	0.013
		二甲苯	第一次	10017	ND	/
			第二次	8685	ND	/
			第三次	7494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0017	ND	/		
	第二次	8685	ND	/		
	第三次	7494	ND	/		
2023.11.21	Y15 清漆套 色烘干废气 排口 (P4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03	<3	<0.030
			第二次	10442	<3	<0.031
			第三次	10055	<3	<0.03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03	18	0.178
			第二次	10442	18	0.188
			第三次	10055	19	0.191
2023.09.20	Y15 清漆套 色烘干废气 排口 (P4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053	2.1	0.021
			第二次	9907	2.0	0.020
			第三次	8861	1.6	0.0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53	1.48	0.015
			第二次	9907	1.58	0.016
			第三次	8861	1.54	0.014
		二甲苯	第一次	10053	ND	/
			第二次	9907	ND	/
			第三次	8861	ND	/
苯系物	第一次	10053	ND	/		
	第二次	9907	ND	/		
	第三次	8861	ND	/		
2023.11.22	Y15 清漆套 色烘干废气 排口 (P4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983	<3	<0.033
			第二次	10961	<3	<0.033
			第三次	11311	<3	<0.03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983	15	0.165
			第二次	10961	15	0.164
			第三次	11311	16	0.181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5	Y1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9	646	1.8	1.9	0.001
			第二次	9.4	646	1.5	1.6	0.001
			第三次	9.4	748	1.6	1.7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	646	<3	<3	<0.002
			第二次	9.4	646	<3	<3	<0.002
			第三次	9.4	748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	646	7	8	0.005
			第二次	9.4	646	16	17	0.010
			第三次	9.4	748	16	17	0.012
2023.09.26	Y16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6)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4	373	1.2	1.2	0.0004
			第二次	9.4	374	1.1	1.1	0.0004
			第三次	9.4	528	1.7	1.8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4	373	<3	<3	<0.001
			第二次	9.4	374	<3	<3	<0.001
			第三次	9.4	528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4	373	17	18	0.006
			第二次	9.4	374	17	18	0.006
			第三次	9.4	528	17	18	0.009
2023.09.22	Y17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5	749	1.7	1.9	0.001
			第二次	10.7	835	1.5	1.7	0.001
			第三次	11.3	834	2.0	2.5	0.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5	749	<3	<3	<0.002
			第二次	10.7	835	<3	<3	<0.003
			第三次	11.3	834	<3	<4	<0.00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5	749	18	21	0.013
			第二次	10.7	835	20	23	0.017
			第三次	11.3	834	17	21	0.014
2023.09.23	Y17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7)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7	373	1.5	1.7	0.001
			第二次	10.0	373	1.8	2.0	0.001
			第三次	10.3	528	1.5	1.7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7	373	<3	<3	<0.001
			第二次	10.0	373	3	3	0.001
			第三次	10.3	528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7	373	18	21	0.007
			第二次	10.0	373	18	20	0.007
			第三次	10.3	528	18	20	0.010

备注：排放浓度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中基准含氧量9%进行计算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2	Y18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8	302	1.8	1.8	0.001
			第二次	8.7	202	1.7	1.7	0.0003
			第三次	8.8	372	1.6	1.6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8	302	<3	<3	<0.001
			第二次	8.7	202	<3	<3	<0.001
			第三次	8.8	372	<3	<3	<0.00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8	302	46	45	0.014
			第二次	8.7	202	48	47	0.010
			第三次	8.8	372	49	48	0.018
2023.09.23	Y18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8)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4	106	1.9	1.8	0.0002
			第二次	8.6	740	1.1	1.1	0.001
			第三次	8.9	654	1.2	1.2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4	106	<3	<3	<0.000
			第二次	8.6	740	<3	<3	<0.002
			第三次	8.9	654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4	106	51	49	0.005
			第二次	8.6	740	51	49	0.038
			第三次	8.9	654	51	51	0.033
2023.09.22	Y1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9	495	2.3	2.3	0.001
			第二次	8.8	645	1.6	1.6	0.001
			第三次	8.6	518	2.2	2.1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9	495	<3	<3	<0.001
			第二次	8.8	645	<3	<3	<0.002
			第三次	8.6	518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9	495	63	62	0.031
			第二次	8.8	645	61	60	0.039
			第三次	8.6	518	63	61	0.033
2023.09.23	Y19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9)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7.3	596	1.8	1.6	0.001
			第二次	8.2	721	1.8	1.7	0.001
			第三次	8.2	546	2.7	2.5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3	596	<3	<3	<0.002
			第二次	8.2	721	<3	<3	<0.002
			第三次	8.2	546	<3	<3	<0.00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3	596	84	74	0.050
			第二次	8.2	721	67	63	0.048
			第三次	8.2	546	70	66	0.038

备注：排放浓度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中基准含氧量 9% 进行计算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2	Y20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8	3155	1.2	1.2	0.004
			第二次	8.8	3077	1.3	1.3	0.004
			第三次	8.9	3112	1.5	1.5	0.0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8	3155	<3	<3	<0.009
			第二次	8.8	3077	<3	<3	<0.009
			第三次	8.9	3112	<3	<3	<0.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8	3155	32	31	0.101
			第二次	8.8	3077	32	31	0.098
			第三次	8.9	3112	31	31	0.096
2023.09.23	Y20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0)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8.4	3032	1.3	1.2	0.004
			第二次	8.4	3011	1.8	1.7	0.005
			第三次	8.4	2898	1.4	1.3	0.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4	3032	<3	<3	<0.009
			第二次	8.4	3011	<3	<3	<0.009
			第三次	8.4	2898	<3	<3	<0.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4	3032	31	30	0.094
			第二次	8.4	3011	29	28	0.087
			第三次	8.4	2898	31	30	0.090
2023.09.26	Y2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	404	1.1	0.7	0.0004
			第二次	2.6	403	2.0	1.3	0.001
			第三次	2.4	403	1.3	0.8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5	404	<3	<2	<0.001
			第二次	2.6	403	<3	<2	<0.001
			第三次	2.4	403	<3	<2	<0.00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404	54	35	0.022
			第二次	2.6	403	35	23	0.014
			第三次	2.4	403	46	30	0.019
2023.09.27	Y21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4	404	1.4	0.9	0.001
			第二次	2.5	404	1.8	1.2	0.001
			第三次	2.6	404	1.8	1.2	0.00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4	404	<3	<2	<0.001
			第二次	2.5	404	<3	<2	<0.001
			第三次	2.6	404	<3	<2	<0.00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4	404	48	31	0.019
			第二次	2.5	404	49	32	0.020
			第三次	2.6	404	49	32	0.020

备注：排放浓度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中基准含氧量 9% 进行计算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9.26	Y22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1126	1.5	1.0	0.002
			第二次	3.4	1188	1.2	0.8	0.001
			第三次	3.4	1392	1.7	1.2	0.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1126	<3	<2	<0.003
			第二次	3.4	1188	<3	<2	<0.004
			第三次	3.4	1392	<3	<2	<0.0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1126	86	56	0.097
			第二次	3.4	1188	88	60	0.105
			第三次	3.4	1392	91	62	0.127
2023.09.27	Y22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6	919	1.6	1.1	0.001
			第二次	3.7	1229	1.3	0.9	0.002
			第三次	3.5	1264	1.7	1.2	0.00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6	919	<3	<2	<0.003
			第二次	3.7	1229	<3	<2	<0.004
			第三次	3.5	1264	<3	<2	<0.0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6	919	95	66	0.087
			第二次	3.7	1229	97	67	0.119
			第三次	3.5	1264	97	67	0.123
2023.09.26	Y23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6	5340	1.7	1.1	0.009
			第二次	2.6	5242	1.1	0.7	0.006
			第三次	2.6	5360	1.6	1.0	0.00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6	5340	<3	<2	<0.016
			第二次	2.6	5242	<3	<2	<0.016
			第三次	2.6	5360	<3	<2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	5340	58	38	0.310
			第二次	2.6	5242	54	35	0.283
			第三次	2.6	5360	54	35	0.289
2023.09.27	Y23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3)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7	5216	1.2	0.8	0.006
			第二次	2.7	5129	1.9	1.2	0.010
			第三次	2.6	5112	1.4	0.9	0.00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7	5216	<3	<2	<0.016
			第二次	2.7	5129	<3	<2	<0.015
			第三次	2.6	5112	<3	<2	<0.01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	5216	58	38	0.303
			第二次	2.7	5129	57	37	0.292
			第三次	2.6	5112	55	36	0.281

备注：排放浓度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2014）中基准含氧量 9% 进行计算

表 6-2 有组织废气中苯系物核算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苯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异丙苯	苯乙烯	苯系物 (合计)
2023.09.19	Y24 点补、注蜡废气 排口 (P26)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3.09.20	Y13 喷漆; 色漆喷漆、 色漆闪干; 清漆喷漆、 流平; 色漆套色; 色漆 套色闪干; 清漆套色; 喷枪清洗废气排口 (P43)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3.09.19	Y14 清漆烘干废气 排口 (P44)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23.09.20	Y15 清漆套色烘干 废气排口 (P45)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铝打磨废气排口 (P2)	22.5
铝打磨废气排口 (P31)	15
涂胶废气排口 (P5)	15
焊接废气排口 (P33)	15
焊接废气排口 (P34)	15
焊接废气排口 (P35)	15
焊接废气排口 (P38)	15
焊接废气排口 (P36)	15
电泳废气排口 (P16)	22.5
电泳烘干废气排口 (P41)	22.5
涂胶烘干、中途烘干废气排口 (P42)	22.5
喷漆；色漆喷漆、色漆闪干；清漆喷漆、流平；色漆套色；色漆套色闪干；清漆套色；喷枪清洗废气排口 (P43)	24
清漆烘干废气排口 (P44)	22.5
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口 (P45)	22.5
电泳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6)	22.5
中途烘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7)	22.5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8)	22.5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49)	22.5
色漆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0)	22.5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1)	22.5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2)	22.5
套色闪干燃烧器废气排口 (P53)	22.5
点补、注蜡废气排口 (P26)	22.5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P29)	15
危废库废气排口 (P30)	15

备注：（1）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集气装置] --> B[净化装置]
    B --> C[排气筒]
    C --> D[出口测点]
    
```

## 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9.14	厂区外	第一次	晴	24.1	1011.5	2.3	北
		第二次	晴	25.7	1009.5	2.2	北
		第三次	晴	27.1	1008.0	2.2	北
	厂区内	/	晴	27.3	1007.7	2.2	北
2023.09.15	厂区外	第一次	阴	24.3	1012.1	2.4	北
		第二次	阴	25.7	1010.4	2.5	北
		第三次	阴	26.3	1009.1	2.2	北
	厂区内	/	阴	26.8	1008.6	2.4	北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内上风向北厂界	202	198	206
	G2 厂区内下风向东南厂界	216	221	227
	G3 厂区内下风向南厂界	218	229	228
	G4 厂区内下风向西南厂界	222	225	227
2023.09.15	G1 厂区内上风向北厂界	202	199	202
	G2 厂区内下风向东南厂界	216	221	216
	G3 厂区内下风向南厂界	223	214	220
	G4 厂区内下风向西南厂界	216	223	220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内上风向北厂界	0.53	0.48	0.52
	G2 厂区内下风向东南厂界	0.73	0.70	0.75
	G3 厂区内下风向南厂界	0.92	0.96	0.96
	G4 厂区内下风向西南厂界	0.75	0.72	0.78
2023.09.15	G1 厂区内上风向北厂界	0.56	0.53	0.56
	G2 厂区内下风向东南厂界	0.69	0.71	0.67
	G3 厂区内下风向南厂界	0.80	0.88	0.81
	G4 厂区内下风向西南厂界	0.73	0.66	0.70



表 7-4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表 7-5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10	<10	<10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10	<10	<10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10	<10	<10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10	<10	<10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10	<10	<10

表 7-6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08	0.12	0.11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15	0.21	0.15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14	0.13	0.13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15	0.15	0.19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2	0.13	0.11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16	0.15	0.16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16	0.14	0.15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16	0.17	0.15

表 7-7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邻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表 7-8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间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表 7-9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对二甲苯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2023.09.15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ND	ND	ND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ND	ND	ND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ND	ND	ND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ND	ND	ND

表 7-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4	G5 涂装车间外 1#门	1.00	1.05	1.10
	G6 危废暂存间 1#门	1.27	1.27	1.36
2023.09.15	G5 涂装车间外 1#门	0.80	0.78	0.84
	G6 危废暂存间 1#门	1.01	0.98	1.06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八、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9.14		2023.09.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 A 区东厂界	53.0	48.3	53.3	47.7
N2	项目 A 区南厂界	55.2	49.3	53.2	46.8
N3	项目 A 区西厂界	55.6	49.5	54.5	49.1
N4	项目 A 区北厂界	55.3	49.5	53.4	48.2

## 九、土壤检测结果

表 9-1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邻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间+对二甲苯 ( $\mu\text{g}/\text{kg}$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text{mg}/\text{kg}$ )
2023.09.14	涂装车间附近	E116°59'11" N 32°0'33"	ND	ND	25
	污水处理站附近	E116°59'11" N 32°0'18"	ND	ND	31
	危废暂存间附近	E116°59'14" N 32°0'19"	ND	ND	29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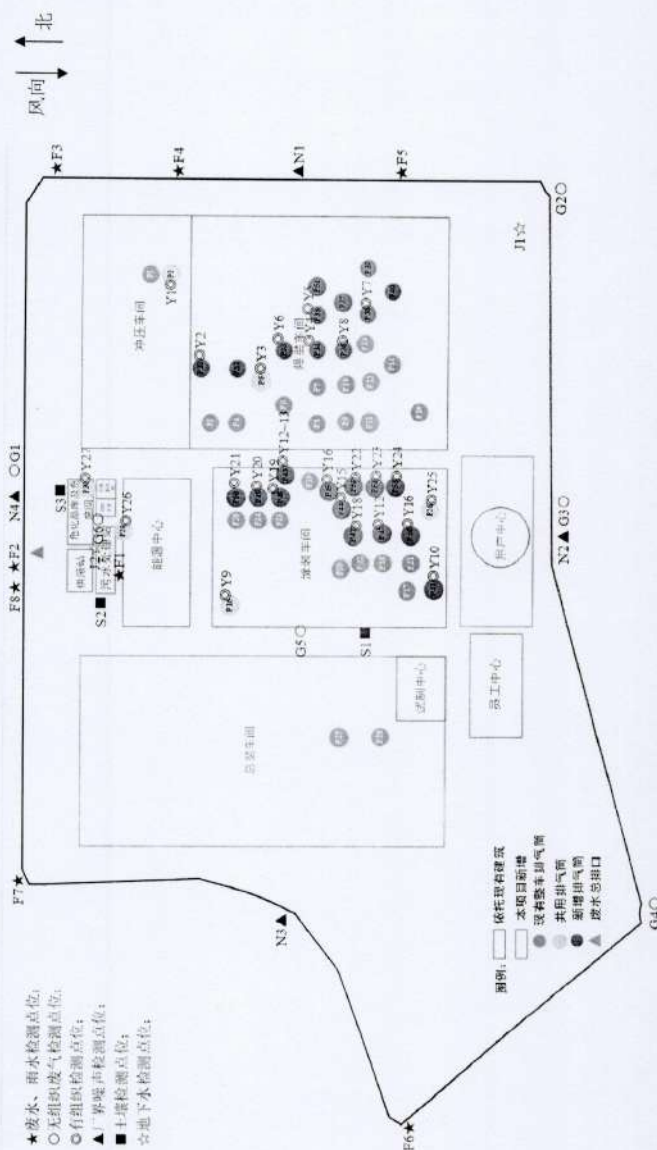


图 10-1 厂区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检测布点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程怀同

审核人: 朱蕊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11.23

---

验收意见+签到表  
公示及备案截图

# 1、验收意见

##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根据《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位于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白塔路以北，龙嘉路以南，机场东路以东，白云路以西。依托现有A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员工中心等；在冲压车间内新增1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生产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1.9万台/套轻量化车身部件及0.1万套门盖总成售后服务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1日，本项目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109-340162-04-01-237049）；2022年6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6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48号）。

2022年9月，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7月项目工程竣工，9月进入项目环保设备调试阶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3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2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6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新增 1 套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及其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铝打磨区废气排气筒高度增加 7.5m，涂胶废气治理措施未新建，依托整车制造项目，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不变；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废水类别、来源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有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排放的脱脂废水、电泳废水、脱脂废液、电泳废液、薄膜废水、薄膜废液，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纯水站等排放的浓盐水。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冲压、焊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涂装车间热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预脱脂、脱脂废液，脱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LAS；涂装车间薄膜废水、废液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氟化物；涂装车间电泳废液，电泳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涂装车间打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冲压车间、焊装车间、空压站、制冷站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 2、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1) 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冲压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冲压车间模具清洗废水经车间隔油池预处理，与冲压、焊装车间打磨粉尘处理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管道输送至脱脂废水处理系统，经“破乳+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2) 脱脂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脂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

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脱脂废水池，脱脂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脱脂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气浮”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3) 薄膜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薄膜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薄膜废水池，薄膜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薄膜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4) 电泳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泳废液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液池暂存，定量投加入电泳废水池，电泳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电泳废水池经“混凝沉淀+斜管沉淀”处理后再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5) 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斜板沉淀+pH 回调”)深度处理，污水站出水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冲厕，剩余尾水经 A 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 1、废气来源、名称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废气主要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气以及其他公辅设施产生的废气。

#### (1) 冲压车间

冲压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铝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

#### (2) 焊装车间

焊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位焊接(电弧焊、点焊)烟尘(颗粒物)、四门一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铝盖打磨区打磨粉尘(颗粒物)、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 (3) 涂装车间

涂装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涂胶、中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清漆、套色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NV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点补、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苯



系物)。

#### (4) 其他废气

污水站恶臭(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危废库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等。

### 2、废气治理措施

#### (1) 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铝打磨区进行整体密闭,设负压集气系统,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4套)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一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2.5m高排气筒排放(P2)。

#### (2) 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涂胶废气:在胶涂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对该部分涂胶废气进行收集,并通过风管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5)排放。

②打磨粉尘:铝打磨室进行密闭处理,打磨粉尘经工位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通过湿式防爆除尘器(3套)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后经厂房集气系统抽出经2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31);

四门一盖打磨区粉尘打磨粉尘经高负压吸风口收集后经4套湿式防爆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③焊接烟尘:电弧焊及点焊焊接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后经滤筒除尘器(10套)处理后通过10根15m高的排气筒(P15、P32~P40)排放。

#### (3) 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电泳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5m高排气筒(P16)排放。

②喷漆废气: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采用汽车行业中新一代改良的纸盒干式漆雾净化去除漆雾,经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分别引入1套沸石转轮浓缩+RTO焚烧装置去除有机废气,清漆喷漆室废气直接引入RTO燃烧室净化处理,废气经24m高排气筒(P43)高空排放。

③烘干废气:烘干室废气(电泳、中途、清漆、套色烘干)污染物主要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用热力直接燃烧装置(TNV)焚烧去除有机废气,

涂装车间共配备 4 套 TNV 燃烧净化装置, 烘干废气经 4 根 22.5m 高排气筒 (P41、P42、P44、P45) 排放; 烘干段共配置 8 台燃烧器, 采用低氮燃烧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8 根 22.5m 高 (P46~P53) 排气筒排放。

④调漆间、空桶间、储漆间废气处理措施: 企业对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漆储漆间、溶剂漆调漆间、溶剂漆储漆间和空桶间进行密闭处理, 并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将油漆在储存、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并入 24m 高排气筒 (P43) 高空排放。

⑤点补、注蜡废气处理措施: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 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 (P26) 高空排放。

#### (4) 其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污水处理站生化段废水储存池、格栅间、污泥处理设备 (污泥处理采用烘干工艺)、生化池等易产生臭气的处理装置进行密闭处理, 采用厂家提供的成套玻璃钢拱形覆盖, 并在内布置集气系统对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废气统一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29) 高空排放。

②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0) 高空排放。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车间压力机、焊装车间焊机、涂装车间喷房、各车间送排风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车间全封闭、合理厂区布局; 选低转速、低噪声、节能高效风机, 风机底座设减振基础, 设单独风机间, 风管连接处采用软管连接。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冲压废料、废焊丝、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反渗透膜、废包装材料、空气过滤器、生化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槽液过滤材料、废漆渣纸盒、废活性炭、漆渣、废胶、废胶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等)、含油漆沾染物 (塑料皮、毛刷)、废油漆、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沾染物、

废涂料桶、物化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旧硒鼓、墨盒等；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纸张、塑料瓶、包装纸等。

其中冲压废料、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外售，废砂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空气过滤器作为废工业垃圾处理，生化污泥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滤芯、废反渗透膜交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能源中心内原有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 1168m<sup>2</su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依托 A 区能源中心北侧原有的 4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总面积 648m<sup>2</sup>），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名称为《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该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40106-2023-009L。

##### （2）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2023 年 6 月 28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5 日-2027 年 5 月 4 日。

##### （3）地下水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为防范泄漏事故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除设置监控报警、配套有效的收集、处置物资，以保证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外，还通过分区有效防渗，降低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焊装车间（胶桶保温室）、涂装车间、供液站、危化品库、实验室、事故水池、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物料管线、污水管线等区域重点防渗，冲压车间、焊装车间（除胶桶保温室外其他区域）等区域一般防渗，员工中心、发运中心、PDI 等其它区域等进行简单防渗；根据地下水流向，在厂区内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要求进行了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井。

##### （4）规范化排污口落实情况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设置的 A 区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污水总排口标牌。污水总排口安装了废水流量、pH、COD、氨氮和总磷在线监测系统；设置符合规定高度的废气排放口，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及 GB/T16157 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废气排放口均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牌。

#### (5) 环境保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 A 区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A 区中水回用系统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2（无量纲），溶解氧、色度、浊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2mg/L、<5 度、0.7NTU、0.165mg/L、3.1mg/L、<0.05mg/L、645mg/L，各废水污染物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冲厕用水标准要求；A 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4.8mg/L、4.2mg/L、7mg/L、0.299mg/L、<0.06mg/L、1.96mg/L、0.07mg/L，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①冲压车间铝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②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9kg/h。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③涂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④焊接烟尘废气排放口 P34、P35、P33、P38、

P36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sup>3</sup>、1.5mg/m<sup>3</sup>、1.8mg/m<sup>3</sup>、1.6mg/m<sup>3</sup>、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4kg/h、0.028kg/h、0.027kg/h、0.016kg/h、0.02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⑤电泳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1kg/h。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⑥电泳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mg/m<sup>3</sup>、6.60mg/m<sup>3</sup>、3mg/m<sup>3</sup>、1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16kg/h、0.076kg/h、0.036kg/h、0.230kg/h。涂胶、中涂烘干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mg/m<sup>3</sup>、3.33mg/m<sup>3</sup>、3mg/m<sup>3</sup>、17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2kg/h、0.039kg/h、0.029kg/h、0.170kg/h。清漆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7mg/m<sup>3</sup>、3.25mg/m<sup>3</sup>、3mg/m<sup>3</sup>、2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1kg/h、0.030kg/h、0.025kg/h、0.178kg/h；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3mg/m<sup>3</sup>、2.39mg/m<sup>3</sup>、1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kg/h、0.021kg/h、0.191kg/h；二甲苯、苯系物、二氧化硫未检出。电泳、中涂、涂胶、清漆、套色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⑦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mg/m<sup>3</sup>、1.9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86kg/h、0.095kg/h；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喷漆、流平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 1 中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⑧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 P46、P47、P48、P49、P50、P51、P52、P5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mg/m<sup>3</sup>、2.5mg/m<sup>3</sup>、1.8mg/m<sup>3</sup>、2.5mg/m<sup>3</sup>、1.7mg/m<sup>3</sup>、1.3mg/m<sup>3</sup>、1.2mg/m<sup>3</sup>、1.2mg/m<sup>3</sup>；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最大值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23\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 $74\text{mg}/\text{m}^3$ 、 $31\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烘干燃烧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限值。⑨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679\text{kg}/\text{h}$ ；二甲苯、苯系物未检出。点补、注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1中限值。⑩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5\text{mg}/\text{m}^3$ 、 $0.0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 $0.00018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151(无量纲)。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中限值要求。⑪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text{kg}/\text{h}$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能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限值。

###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text{mg}/\text{m}^3$ ，二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汽车制造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59-2014)表2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

###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A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sim 5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8\sim 49.5\text{dB}(\text{A})$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总量

通过验收监测期间数据进行核算可知，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

核心零部件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 2.968t、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 6.328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496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7.953t，满足全厂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40111MA2W487N6W001V）中总量指标要求（扣除“江淮新桥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搬迁项目”排放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 pH 监测结果为 7.0~7.2（无量纲），氨氮 0.226~0.472mg/L，耗氧量 0.8~2.7mg/L，氟化物 0.36~0.87mg/L，铜、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 （2）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土壤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未检出，石油烃 25~31mg/kg，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 2、验收签到表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金磊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设备与运维	13898811258
	王云华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制造运营经理	18015606796
	孙印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75406675
	刘宇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215609730
	邵志坚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EHS负责人	13407132268
参会专家	周晓华	省环科院	研究员	13956951405
	傅振鸣	安徽省分析测试中心	主任	13856040367
	于静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156210170
其他参会人员	吴强	安徽世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715018508
	程怀同	安徽世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6954654



---

### 3、验收网站公示及信息平台备案截图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33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92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1.63%。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依托现有A区的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及配套能源中心、供液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应急事故池、员工中心等。仅在冲压车间内新增1条冲压线，在焊装车间内新增焊装线，在涂装车间内新增电泳烘房，中涂烘房，面漆及清漆喷漆房，烘干房等。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改造、设备安装调试、大气污染防治装置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3年9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本项目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15日、19日-20日、22日-23日、25日-27日、10月26日-27日、11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和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现场环境管理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2月7日，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根据《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

---

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完成企业排污许可申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智能电动汽车轻量化车身部件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环部，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已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环境监测工作相关规范制定如下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4.2.3.3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章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